

2019—2020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 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2020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
生学杂费政策

项目单位：滕州市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滕州市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目 录

摘要.....	3
正文.....	8
一、基本情况.....	8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与内容.....	8
（二）政策实施的绩效目标.....	10
（三）政策执行的组织管理.....	11
（四）政策的实施.....	12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依据.....	16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17
（四）评价思路和评价方法.....	18
（五）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2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2
（一）评价结论.....	22
（二）评价指标分析.....	23
（三）政策实施主要经验和做法.....	29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五、意见建议.....	31

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与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助学政策，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和《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号）部署，2019-2020年滕州市教体局依据《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滕教函字〔2017〕34号）文件精神，继续执行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免除标准按照市政府枣政办发〔2000〕44号和物价局枣价费发〔2015〕42号文件规定。

2019-2020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申请预算资金为292.4万元，实际支付218.72万元，确保了2734名（人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政策实施的绩效目标

政策实施总体目标是通过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高中教育扶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及时交纳学杂费而失学。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核、申请，滕州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财政资金的方式，及时足额将免除的普通

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发放到位。具体指标如下：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资助质量达标程度达到 100%。

产出时效：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成本控制在 1600 元/人/年。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政策实施后保障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面享受免学费政策，有助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推进教育机会公平性，让接受资助的学生抱着感恩的心回馈社会。

可持续影响：专项资金成效得到有效发挥。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大于 90%以上。

（三）政策执行的组织管理

该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滕州市教体局，负责政策执行预算的编制、制定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的管理制度，对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执行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等。滕州市教体局成立以副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政策执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政策的实施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及《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要求，滕州市教体局从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免除标准按照市政府枣政办发〔2000〕44 号和物价局枣价费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依据《SDZZ 19-2018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规范》的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政策宣传、信息核实、审核、建档，并报同级财政，财政部门根据测算情况向涉及学校拨付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滕州市教体局免除 2019-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292.4 万元，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292.4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109.2 万元，上级资金 183.2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支付 218.72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评价得分为 90.996 分。其中，政策决策方面 14.5 分，政策执行管理方面 17.496 分，政策产出方面 29 分，政策效果方面 3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管控措施有效性需要提升

政策执行过程中依据上级的文件精神，没有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没有提供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资料，未制定监管机制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管理制度健全性、管控措施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准确，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成本指标不够准确。二是绩效自评报告以自评表的方式，描述不够全面，未围绕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撰写，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实际完成值（如完成数量、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够准确。三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不符合格式要求。

（三）结余资金需要规范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 292.4 万元，实际支付 218.72 万元，资金结余 73.68 万元结转至下年用于下学期免学费资助资金，资金结余率 25.2%，对于结余资金，没有提供规范管理结余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意见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控措施有效性

建议政策执行主管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监管措施，编制政策执行的实施方案，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二是建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政策执行相关历史数据设置政策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成各项指标，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三是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适时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执行过程无偏差；政策年度目标完成后，总结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完善成熟的助学机制，确保社会助学健康发展

评价机构现场访谈中获知，社会资助资金无法通过学校这个渠道，需要一个完善的政策依据，因此建议一是制定完善的社会助学机制，确保社会助学健康发展。二是加强资助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社会爱心真正落到实处。

（四）借助大数据，归口集中管理资助人员

访谈中还得知，学校在审核、走访困难学生时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建议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借助大数据的有力支撑，进行集中统一受理贫困人员的申请和资助，并依据资助资金性质建立监管机制，贫困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宣传和落实，既节约执行成本，又能保证专人专岗，提升办事效率。

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 学生学杂费政策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滕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滕财绩〔2020〕4号）文件要求，滕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滕州市教体局制定的《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滕教函字〔2017〕34号）及2019-2020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与内容

为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实施精准扶贫，《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第九条明确要求“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财政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明确提出：“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为积极响应国家助学政策，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 号）和《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 号）部署，从 2016 年起，滕州市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滕州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滕州市教体局”）于 2017 年 4 月以《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滕教函字〔2017〕34 号）形式发文，制定相应政策，并于 2016 年 9 月开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及相关核对工作。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实施该项政策至今。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

策沿用《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的政策，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标准按照枣庄市政府枣政办发〔2000〕44号及枣庄市物价局枣价费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财政补助方式：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019-2020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申请预算资金为292.4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183.2万元，本级配套109.2万元，实际支付218.72万元。政策惠及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2734人次，确保贫困高中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政策实施的绩效目标

政策实施总体目标是通过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进行高中教育扶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

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及时交纳学杂费而失学。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核、申请，滕州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财政资金的方式，及时足额将免除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发放到位。具体指标如下：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资助质量达标程度达到 100%。

产出时效：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补助成本控制在 1600 元/人/年。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政策实施后保障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面享受免学费政策，有助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推进教育机会公平性，让接受资助的学生抱着感恩的心回馈社会。

可持续影响：专项资金成效得到有效发挥。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大于 90%以上。

（三）政策实施的组织管理

该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滕州市教体局，负责政策执行预算的编制、制定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对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执行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等。滕州市教体局成立以副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对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执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政策的实施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号）及《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滕教函字〔2017〕34号）要求，滕州市教体局从2016春季学期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免除标准按照市政府枣政办发〔2000〕44号和物价局枣价费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自2017春季学期起，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按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执行（省80%、市5%、县15%）。

依据《SDZZ 19-2018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规范》，具体实施过程是：

1. 政策宣传。学校应将高中学生资助政策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学校应利用班会、校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资助政策和国家免学费资金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2. 信息核实。每年开学初，教育部门与扶贫、民政部门以及残联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

特困救助供养四类学生的信息，并分发至所在地学校，供学校与学生申请信息进行对比、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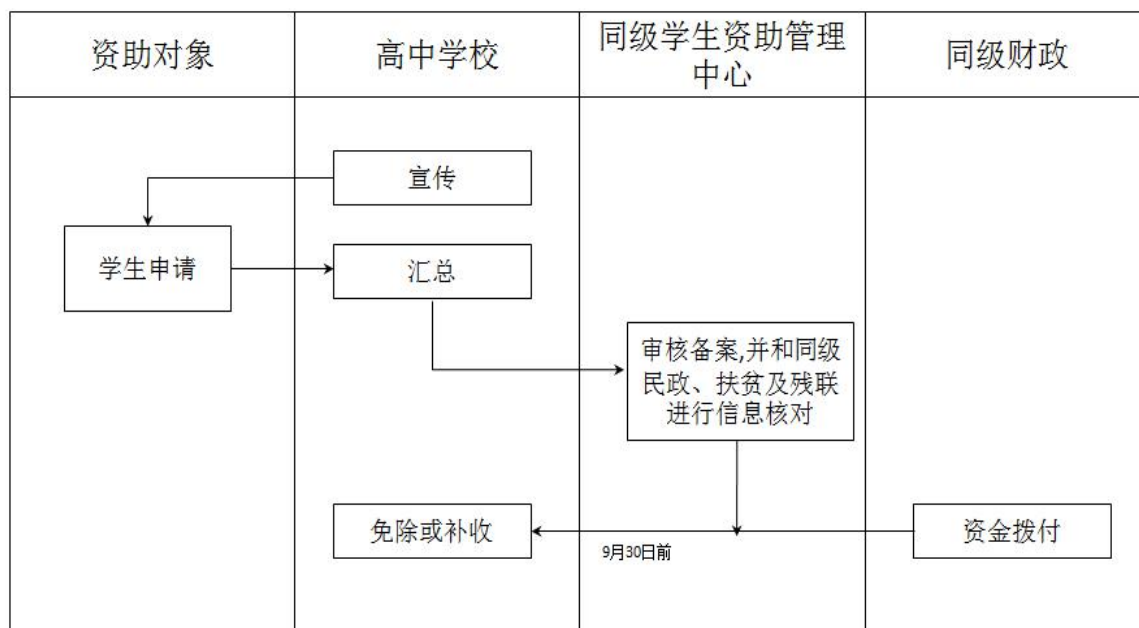
3. 申请。学生应于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1）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2）四类学生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核。学校应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应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统计表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生信息汇总表报送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5. 资金拨付。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符合免学杂费学生人数，以及各校的免学费标准进行免学费的测算和申请，并报同级财政。财政部门根据测算情况向学校拨付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6. 档案管理。学校建立专门档案，应将学生资助档案材料进行编号，分年度存档备查。流程详见图 1。

图 1：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流程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滕州市教体局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292.4 万元（最初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288 万元，滕州市财政局根据测算情况，通过专项资金指标文件的形式完成预算资金的拨付），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292.4 万元（因取消实体账户，实行集中支付，财政下达指标文，就视同预算资金到位），其中上级资金 183.2 万元，市本级资金 109.2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支付 218.72 万元。详见表 1。

表 1：免除 2019-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情况汇总

绩效目标申报表																					
立项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2019 年		滕州市教体局（机关）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								160							
2020 年		滕州市教体局（机关）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								128							
合计												288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文号		拨付单位		资金项目名称								本级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文号	
滕财预指〔2019〕22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37.12									
滕财预指〔2019〕34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24				58				枣财教〔2019〕15 号	
滕财预指〔2019〕108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28.88									
滕财预指〔2019〕118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31				枣财教指〔2019〕102	
滕财预指〔2020〕15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19.2				67				枣财教指〔2020〕07	
滕财预指〔2020〕57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5				枣财教指〔2020〕36	
滕财预指〔2020〕111 号		滕州市教体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资助												22.2				枣财教指〔2020〕75	
合计												292.4									
2019-2020 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统计（及发放）表																					
学校名称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																	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财政补助标准 （万元/学期）		
	学生 人数 合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9 年 春季	19 年 秋季	20 年 春季	20 年 秋季	19 年 春季	19 年 秋季	20 年 春季	20 年 秋季	19 年 春季	19 年 秋季	20 年 春季	20 年 秋季	19 年 春季	19 年 秋季	20 年 春季	20 年 秋季				
滕州市一中（西校）	61	11	8	8	8			1	1	1	4	11	8					4.88	0.08		
滕州市一中（东校）	476	88	72	71	57	4	4	6	8	34	38	40	41	7	3	3		38.08			
滕州市第二中学	496	96	86	87	76	3	3	3	2	26	33	38	34	9				39.68			
滕州市第三中学	277	60	50	49	42	1	2	2	2	14	16	15	19	4			1	22.16			
滕州市第五中学	337	82	53	50	47	1	2	3	6	17	24	24	27	1				26.96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143	27	24	24	22	1	1	1		8	9	10	10	1			5	11.44			
滕州二中新校	452	90	64	61	54	4	3	5	5	30	46	48	40		1	1		36.16			
滕州实验高级中学	348	59	52	52	48	9	2	7	9	17	25	29	36	3				27.84			
滕州市善国中学	144	11	20	20	26	2	4	5	2	5	11	18	20					11.52			
合计	2734	524	429	422	380	25	21	33	35	152.0	206.0	233.0	235.0	25.00	4.00	4.00	6.00	218.72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政策执行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是对政策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宣传教育和效益效果等方面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考量当前政策的实施效果，为现行政策调整和将来政策制定及执行提供依据，对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 号）；
4. 《滕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滕财绩〔2020〕4 号）；
5. 《财政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 号）；
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

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7. 《SDZZ 19-2018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规范》；

8.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号）；

9.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16〕31号）；

10.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枣财教〔2019〕9号）；

11. 《滕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滕教函字〔2017〕34号）；

12.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枣庄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财教〔2019〕21号）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3.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2019-2020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适用于滕州市教体局免除 2019-2020 年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292.4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109.2万元，上级资金183.2万元。

（四）评价思路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本政策执行的相关实际情况，设计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评价机构及绩效评价专家与滕州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共同梳理了政策绩效评价的重点关注内容，结合政策评价自身特点，构建出了绩效评价框架，主要内容包括政策决策、政策执行管理、政策产出、政策效果等四方面内容，涵盖了政策决策与执行的全过程。依据总体评价框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并综合考虑学生情况、资金量及以前年度专项检查情况等因素，会同滕州市教体局统筹安排确定对部分学校开展重点抽查。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指标量化评分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为财政支出政策，公益性特征明显，有较强的“公平性”要求，因此，在项目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评价的基础上，“公平性”也是政策评价重要内容，我们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来评价该项目是否满足“公平性”要求，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抽查原始凭证、查看学生资助台账、自评报告、专家评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调查等形式，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内容及要求对部分学校实地核查，仔细审核和调查分析各项指标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对特殊事项统一评价口径，得出综合评分结果。根据评价结果，核查再评价有关情况，对项目分数进行汇总，得出综合评价结论。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该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滕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滕财绩〔2020〕4号）文件精神设定。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共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政策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二是管理（25分），主要评价政策执行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实施保障等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产出质量达标率等情况。四是效果（3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1. 政策决策主要从政策必要性、政策科学性、政策可行性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政策立项依据的相关性、政策的公平性，财政投入合理性、资金分配公平性。

2. 政策执行管理主要从政策执行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政策实施保障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计划方案合理性、资助条件合规性、预算资金到位和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控措施有效性。

3. 政策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完成率、产出质量达标率、产出目标实现情况三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完成率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主要考核政策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达标率主要包括资助质量，主要考核接受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习生活是否得到提升；产出时效包括任务完成及时率，主要考核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资助金；产出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包括资助水平，主要考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是否提升。

4. 政策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根据政策实施内容，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学生是否全面享受免学费政策，否是有助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是否让带来积极社会效应等；可持续影响考量专项资金成效是否有效发挥，有效促进教育公平；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老师、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5.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7 月 15 日—7 月 25 日）。

主要工作是开展前期对接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和数据表式，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7 月 26 日—8 月 15 日）。

主要工作是全面采集、整理、审核、汇总评价相关数据资料，通过现场勘查、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8 月 16 日—9 月 30 日）。

主要工作是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书面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评价领导小组由滕州市财政局领导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开展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人员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由吴玉岩（分公司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2。

表 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石坤（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 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 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石坤（组长）、吴玉岩、 黄雷、闵会、张士英、 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评价得分为 90.996 分。其中，决策方面 14.5 分，过程方面 17.496 分，产出方面 29 分，效益方面 3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详见表 3。

表 3：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决策 (15)	政策必要性	宏观政策相关性	1	96.67%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现实需求的相关性	1	
	政策科学性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2	
		政策的公平性	2	
		政策的相似性	1	
	政策可行性	依据充分程度	1	
		政策目标匹配性	0.5	
		财政投入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公平性	2	
小计			14.5	

政策执行管理 (25)	政策执行合规性	计划方案合理性	1	69.98%
		档案信息管理	2	
		资助条件合规性	3	
		保障充分性	1	
		政策宣传	3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到位情况	2	
		资金执行进度	1.496	
		资金管理情况	2	
		结余资金管理	0	
		政策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控措施有效性		1	
小计		17.496		
政策产出 (30)	产出数量完成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	6	96.67%
		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	6	
	产出质量达标率	资助质量	8	
	任务完成及时率	资助发放及时性	1	
	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资助水平	8	
	小计		29	
政策效果 (3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6	100.00%
		社会效益	6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8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90.996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 政策决策情况分析

政策决策 15 分，实际得 14.5 分。其中，政策必要性 3 分，得 3 分；政策科学性 5 分，得 5 分；政策可行性 7 分，得 6.5 分。

(1) 政策必要性得 3 分。

①宏观政策相关性得 1 分：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 号）和《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 号）部署，滕州市教体局制定相应政策，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

家和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②部门职责相关性得 1 分：与滕州市教体局“推动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的职能相关。

③现实需求的相关性得 1 分：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与受益群体的现实需求直接相关。

(2) 政策科学性得 5 分。

①预期效果可实现性得 2 分：政策目标就是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高中教育扶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及时交纳学杂费而失学。与扶贫、民政部门以及残联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四类学生的信息，政策目标明确，保障政策预期效果实现。

②政策的公平性得 2 分：政策实施后保障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面享受免学费政策，有助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推进教育机会公平性，让接受资助的学生抱着感恩的心回馈社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③政策的相似性得 1 分：依据国家、省、市发布相关政策制定，不存在与其他政策交叉或重叠的情况。

(3) 政策可行性得 6.5 分。

①依据充分程度得 1 分：该政策是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应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的执行性政策。

②政策目标匹配性得 0.5 分：政策目标设置基本具体、明确、可量化，政策目标设定与资源条件匹配，但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全面，准确性需要加强。

③财政投入合理性得 3 分：政策涉及的财政投入金额依据较为充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免除标准按照市政府枣政办发〔2000〕44 号和物价局枣价费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合理，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④资金分配公平性得 2 分：与扶贫、民政部门以及残联进行数据对接，公平性原则得到体现。

2. 政策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政策执行管理 25 分，实际得分 17.496 分。其中，政策执行合规性 11 分，得 10 分；财务管理规范性 8 分，得 5.496 分；政策实施保障 5 分，得 2 分。

（1）政策执行合规性得 10 分。

①计划方案合理性得 1 分：具有详实、合理的实施步骤，但是没有制定详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

②档案信息管理得 2 分：学校建立了专门档案，并将学生资助档案材料进行编号，分年度存档备查。

③资助条件合规性得 3 分：资助范围、标准、程序符合《关

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号）及《SDZZ 19-2018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规范》规定。

④保障充分性得1分：访谈中得知，领导机制健全，专人负责并设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没有提供佐证材料。

⑤政策宣传得3分：学校宣传区设立专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致家长一封信采用海报的形式送达学生家长面前，并回执的方式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组织教师家访深谈，确保政策宣传深度。

（2）财务管理规范性得5.496分。

①资金到位情况得2分：预算资金292.4万元，实际到位29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资金执行进度得1.496分：预算资金实际到位292.4万元，实际支付218.72万元，资金执行率74.8%。

③资金管理情况得2分：从滕州市教体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资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④结余资金管理得0分：资金结余25.2%，没有提供规范管理结余资金的相关材料。

（3）政策实施保障性得2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得1分：参照《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号）《枣庄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SDZZ 19-2018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规范》中资助范围、标准、

程序的有关规定，但是没有制定详实、合理的实施方案。

②管控措施有效性得 1 分：政策实施的时间跨度、进度安排合理，但是没有提供管控措施和机制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的佐证材料。

3. 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政策产出 30 分，实际得 29 分。其中，产出数量完成率 12 分，得 12 分；产出质量达标率 8 分，得分 8 分；任务完成及时率 2 分，得分 1 分；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8 分，得分 8 分。

（1）产出数量完成率得 12 分。

①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得 6 分：参照《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枣财教[2016]33 号）的有关规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数量 2734 人次，实际发放的贫困学生数量 2734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 100%。

②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得 6 分：资助经费 218.72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2）产出质量达标率得 8 分。访谈中得知，接受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顺利入学，有的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没有因此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产出质量达标率 100%。

（3）任务完成及时率得 1 分。根据财务资料，2019 年春季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放，2019 年秋季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放，2020 年春季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放，2020 年秋季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放，期间由于疫情的原因推迟了 2019 年秋季免

学费资助金到学校的时间。

（4）产出目标实现情况得 8 分。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得到了提升。

4. 政策效果情况分析

政策效果 30 分，实际得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 16 分，得 16 分；可持续影响 8 分，得 8 分，满意度 10 分，得 10 分。

（1）社会效益得 16 分。通过 2016-2020 年免除学杂费情况统计来看，2016-2020 年共发放资助金 497.52 万元，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 6168 人次，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及时交纳学杂费，进而失学（详见附件 4：2016-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情况统计表）。根据访谈得知，滕州市教体局重点强化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不漏；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也不能享受，确保受资助学生的评审认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在滕州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的共同努力下，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资助成效不断提高。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进一步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带来积极的社会效应。

（2）可持续影响得 8 分。经过与滕州市教体局及抽查中学政策实施责任人现场访谈得知，各中学建立了校长负责制，指定

专人负责资助工作，健全了资助对象数据库或台账，根据《学生资助项目放弃证明》建立了退出机制。学校资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对于新增确实需要免除学杂费而不在数据库的学生，在组织教师积极走访，深入村镇、街道、扶贫办、民政、残联等地的前提下，学校从事业性收入中的 3%-5%提取备用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并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在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的共同努力下，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专项资金成效得到有效发挥，为政策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受益群体满意度得 10 分。按照评价方案，评价组对本政策涉及的 8 所中学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共计发放 10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8 份，满意度统计达到 100%。

四、政策实施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岗位责任，全方位落实资助政策

政策涉及的中学建立校长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设立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积极与扶贫、民政部门以及残联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四类学生的信息，建立专门学生资助档案并编号，分年度存档备查。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开、公正

学校宣传区设立专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致家长一封信采用

海报的形式送达学生家长面前，并以回执的方式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并组织教师逐一家访深谈，确保政策宣传深度。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对不能准确掌握家庭经济状况的学生，学校安排专人到学生家中走访，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开、公正。

（三）积极引导推动社会助学，切实保障困难学生安然学习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滕州市教体局育和学校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面向普通高中捐资助学，设立奖学金、助学金，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环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管控措施有效性需要提升

政策执行过程中依据省级或枣庄市级的文件精神，没有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及管理细则，而且沿用 2016 年、2017 年的相关文件通知，没有政策调整或更新；针对该政策的实施缺少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资料，缺少政策运行过程中监管机制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管理制度需要不断健全，管控措施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准确，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成本指标不够准确。二是绩效自评报告以自评表的方式，描述不够全面，未围绕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撰写，自评

表填写不够规范，实际完成值（如完成数量、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够准确，需进一步完善。三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不符合格式要求。

（三）结余资金需要规范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 292.4 万元，实际支付 218.72 万元，资金结余 73.68 万元结转至下年用于下学期免学费资助资金，资金结余率 25.2%，对于结余资金，没有提供规范管理结余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控措施有效性

建议政策执行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及监管措施，编制政策执行的实施方案，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建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政策执行相关历史数据设置政策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成各项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三是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适时开展绩效监控，对政策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实行

“双监控”，确保项目执行过程无偏差；政策年度目标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评价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总结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管理中。

（三）建立完善成熟的助学机制，确保社会助学健康发展

评价机构现场访谈中获知，社会资助资金无法通过学校这个渠道，又缺少一个完善的政策依据。因此建议一是制定完善的社会助学机制，确保社会助学健康发展。二是加强资助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社会爱心真正落到实处。建立完善的社会资助机制，能够促使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助力困难学生的公益事业上来。

（四）借助大数据，归口集中管理资助人员

访谈中还得知，学校在审核、走访非建档立卡困难学生时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建议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借助大数据的有力支撑，进行集中统一受理贫困人员的审核和资助，并依据资助资金性质建立监管机制，贫困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宣传和落实，既节约执行成本，又能保证专人专岗，提升办事效率。

附件

1.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3. 2016-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情况统计表

4. 2019-2020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7 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9
（一）项目立项.....	19
（二）项目预算.....	2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1
（四）项目组织管理.....	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6
（一）项目总目标.....	26
（二）年度绩效目标.....	2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评价目的.....	2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8
（三）评价依据.....	2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六）评价人员组成.....	3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6
（一）市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36
（二）镇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3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3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4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七、存在的问题.....	47
八、意见建议.....	5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2

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美丽乡村建设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重大决策。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深化提升，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文明新风，推进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脱贫致富、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央、省、市先后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区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示范带动”的原则，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大力实施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工程，努力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的任务目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9400万

元。各镇街预算申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到位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街名称	年初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	结余资金
		合计	市级以上	滕州市级	合计	市级以上	滕州市级			
南沙河	600	240	40	200	40.00%	20.00%	50.00%	225	93.75%	15
姜屯	1650	675	0	675	40.91%	0.00%	50.00%	270	40.00%	405
大坞	1400	690	140	550	49.29%	46.67%	50.00%	690	100.00%	0
西岗	950	415	40	375	43.68%	20.00%	50.00%	385	92.77%	30
级索	900	360	60	300	40.00%	20.00%	50.00%	279	77.50%	81
滨湖	1700	730	80	650	42.94%	20.00%	50.00%	730	100.00%	0
羊庄	1850	865	90	775	46.76%	30.00%	50.00%	865	100.00%	0
官桥	900	360	60	300	40.00%	20.00%	50.00%	300	83.33%	60
柴胡店	700	290	40	250	41.43%	20.00%	50.00%	250	86.21%	40
木石	350	115	40	75	32.86%	20.00%	50.00%	70	60.87%	45
鲍沟	1350	585	60	525	43.33%	20.00%	50.00%	260	44.44%	325
张汪	1850	835	60	775	45.14%	20.00%	50.00%	370	44.31%	465
洪绪	450	205	80	125	45.56%	40.00%	50.00%	205	100.00%	0
界河	1300	590	40	550	45.38%	20.00%	50.00%	190	32.20%	400
龙阳	1050	505	80	425	48.10%	40.00%	50.00%	415.4	82.26%	89.6
东郭	1850	835	60	775	45.14%	20.00%	50.00%	830.985	99.52%	4.015
东沙河	550	255	80	175	46.36%	40.00%	50.00%	290	113.73%	-35
合计	19400	8550	1050	7500	44.07%	23.86%	50.00%	6625.385	77.49%	1924.615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拟实施建设 34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其中创建省级和枣庄市级示范村 44 个，滕州市级示范村 300 个，具体建设任务为：鲍沟镇 24 个，滨湖镇 30 个，柴胡店镇 12 个，东郭镇 34 个，东沙河街道 9 个，大坞镇 25 个，官桥镇 13 个，洪绪镇 7 个，界河镇 24 个，级索镇 15 个，姜屯镇 30 个，龙阳镇 19 个，木石

镇 5 个，南沙河镇 10 个，西岗镇 17 个，羊庄镇 34 个，张汪镇 34 个。

该项目省级和枣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期为 2 年，滕州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墙体粉刷美化及宣传墙面建设、村庄绿化工程、人行道路广场铺设、休闲仿古长廊建设、镇街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等。

截至评价基准日，34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已建设完成，但省级、市级及滕州市级尚未进行美丽乡村建设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7 号）文件中提出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 70%以上的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培育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00 个；到 2025 年，全省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 5000 个。

《2020 年度滕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滕农委办字〔2020〕1 号）中明确，滕州市 2020 年计划建成 344 个美丽乡村，实现全市美丽乡村全覆盖。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为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丰富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带动和促进新农村建设。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1）建设省级美丽乡村 4 个；（2）建设枣庄市级美丽乡村 40 个；（3）建设滕州市级美丽乡村 300 个；

产出质量：（1）省级美丽乡村全部达到 A 级；（2）枣庄市级美丽乡村全部达到 A 级；（3）滕州市级美丽乡村 A 级 106 个，B 级 194 个；

产出时效：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1）村庄绿化提升成本控制在 8387 万元以下；（2）基础设施提升成本控制在 14692 万元以下；（3）墙体美化（粉刷）成本控制在 6815 万元以下。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1）文体场地覆盖率达到 96%；（2）服务场所覆盖率达到 98%；

生态效益：（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为 0；（2）建设美丽庭院 4712 户；

可持续影响：（1）绿化设施可使用年限 3 年；（2）基础设施可使用年限 3 年；（3）绿化年度成活率不低于 92%；（4）文体广场使用期不低于 3 年；（5）墙体粉刷保质期不低于 2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87\%$ 。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受滕州市财政局委托，由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0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由5名评价机构人员和3名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前期电子版资料提报、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全市17个镇街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滕州市2020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77.81分。其中，决策方面9分，过程方面15.55分，产出方面31.79分，效益方面21.47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评价机构对全市17个镇街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其中滨湖镇、西岗镇、大坞镇、南沙河镇、洪绪镇、官桥镇评价等级为“优”；柴胡店镇、东郭镇、鲍沟镇、张汪镇、级索镇、木石镇、东沙河镇评价等级为“良”；界河镇、龙阳镇、姜屯镇、羊庄镇评价等级为“中”。

通过项目的实施，村庄规划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村容环境更加优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村民

素质及文化建设得到提升，村民文化娱乐方式更加丰富，村务管理更加规范，形成了路平地净，绿树环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农村新貌。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组织基石

坚持把基层党建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夯实村级组织基本治理单元职责，以“第一书记”所在村为重点，辐射带动周边村，共建清洁美丽家园。2020年，111个“第一书记”帮扶村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集中打造出一批样板村、示范片。在村级组织尤其是“第一书记”的带动下，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到村庄清洁行动中，参与污水管道、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同维护干净、优美的生活环境。通过走街串巷、村民公约等形式，普及卫生厕所使用、日常保洁、健康卫生等知识，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等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和爱护环境的意识，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坚持全面发力，引领硬核发展

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盯重点、补弱项，串点成线，连线成片，辐射带动各村共同发展，在“一特色、两覆盖”上全面发力，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过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一是规划有特色、不雷同。突出—镇一韵、一村一品，注重乡土味道，与产业振兴深度

融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深入挖掘各镇历史文化、民风民俗、避免千篇一律；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二是范围全覆盖、不留白。无论是城乡结合部、村居连接点、道路沿线，还是房前屋后、农户庭院，都进行全面清理，保证农村全域干净、整洁、卫生。三是内容全覆盖、不漏项。纵深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聚焦通户道路、排水沟渠、厕所改造等普惠性民生工程，明确了12项重点治理任务，明确时间表，落实路线图，压茬推进实施，确保三夏之前取得明显成效。四是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适当拓展优化“三清一改”内容，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彻底消除“四大堆”，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五是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提升清运效率，保障城乡每天1400余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探索粪渣收集清运市场化运作模式，级索、南沙河率先行动，实施了农村改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智能化管护平台试点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房前屋后坑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开展村庄水体清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

（三）坚持完善机制，提升群众幸福感

以群众满意度为衡量工作的出发点，逐步建立一系列制度机制，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久久为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市委农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分析会，及时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强化跟踪督导。实行周调度、月督导，一月一通报，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暗访，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不快、整治效果差的镇街、村居予以通报，推动人居环境长期持续改善。各镇街每月拿出不少于3天时间，开展“月月大扫除”，采取党员干部带头、群众参与、小分队攻坚等方式，开展村庄深度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评价发现，部分镇街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表现为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非常陌生，绩效自评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到位，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填写不规范，甚至个别镇街没有提供，如张汪镇；个别镇街不掌握项目相关资料，评价资料均由施工方分标段整理提供，如鲍沟镇、西岗镇、级索镇等，为绩效评价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

（二）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力

一是预算执行率低。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仅达到77.49%，资金尚有1924.62万元未拨付到位，占财政

资金的 22.51%，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专项资金内部控制机制尚未建立。二是专项资金普遍存在超限额支出现象，多数镇街粉刷工程量较大，如大坞镇、龙阳镇、羊庄镇等镇街粉刷工程资金占比远远超出 20% 的资金限额，其他分项也有不同程度的超支现象，资金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三）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实施环节存在漏洞

一是实施方案调整程序不合规。现场评价发现，多数镇街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不同程度的调整，但方案调整未经过村民决议、公示公开和调整方案备案等程序，方案调整随意性较大。二是村级公示公开力度不够。现场调研发现，部分村级仅公开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收支情况以及实施方案调整等内容没有持续公开，公开力度较小，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不够透明，没有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三是部分镇街项目验收不够及时，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及时移交至村级，导致村级对资产不过问，认为资产管护是施工方的责任，对资产爱护不够，甚至出现资产丢失和人为破坏现象。

（四）项目施工过程监管不严，未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职能

一是除柴胡店镇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齐全外，其他镇街监理方提供的资料较少，多数镇街仅提供了监理日志，且日志内容填写不完整，较粗糙，未体现每天施工的工程量及施工质量，

监理质量较差。个别镇街缺少监理日志，如姜屯镇、羊庄镇等。**二是**工程审计把关不严，结算审计报告与实际工程不符。如羊庄镇、大坞镇、姜屯镇、龙阳镇、张汪镇等，现场查看实施内容与审计报告差异较大，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经多方了解审计报告失实的原因，①部分镇街为避免分项工程资金超限，有很多工程在审计报告中没有体现；②为了尽快申请资金，工程尚未完工就出具了审计报告，导致审计报告与完工时的工程量不相符；③为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和招标内容的一致性，以招标文件中的数量和单价作为编制审计报告的依据，严重脱离实际。**三是**个别镇街监理费、审计费均为由施工方支付，实施主体和资金拨付程序混乱，未形成相互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

（五）村庄建设亮点不足，建设工程覆盖面不足

一是部分镇街美丽乡村建设没有进行认真规划设计，未充分挖掘村庄生态资源、人文积淀、块状经济等资源，建设模式单一，建设风格雷同，主题表现不突出，如龙阳镇、鲍沟镇、羊庄镇、姜屯镇等。**二是**部分村庄的建设工程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未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导致实施内容边建边改，与村庄设计差异较大。**三是**村庄规划设计未充分考虑土地性质，导致休闲广场建成后无法使用。如龙阳镇的杜沙土村，东沙河的西小官村等休闲广场目前处于废弃状态，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美丽乡村建设重点主要放在村庄粉刷、

绿化等美化工程上，且多数镇街村庄仅打造关键主干道和连接点，其他小街小巷基本没有施工内容，达不到村庄“一村一景”、整村全覆盖的要求，另外农村排污管网、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形成体系，建设工程覆盖面不足，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

（六）村庄面貌参差不齐，成本效益匹配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镇街在村居之间的投入不均衡，导致重点打造村投资力度较大，非重点打造村工程量较小，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效果不够显著。如龙阳镇现场抽查的7个村中，杜沙土村、冯庄村、尚河圈村、黄岭村投资力度较大，均达到100万元以上，村庄基本形成了“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风貌，另外魏寺村、林村、大寨村投资力度较小，均在40万以下，工程量较少，去掉墙体粉刷几乎没有其他内容，效果提升不明显。二是部分镇街标段过多，如姜屯镇、界河镇、张汪镇、大坞镇标段均在10个以上，施工方最多达到8家，施工方多，管理难度大，工程质量参差不齐，成本效益匹配性差别较大。三是部分工程单价较高，超出市场平均水平，导致投入成本与工程量不够匹配。如羊庄镇半楼村后石湾村“冬青球（蓬径：1-1.5m）”工程价格为393.68元/株，市场平均单价为150元/株，工程单价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2倍以上，该村结算金额为60.92万元，实际工程量较少，成本效益匹配性不足。通过抽查村实地查看，评价认为滨湖镇、大坞镇、

西岗镇、官桥镇整体美丽乡村建设成本效益匹配性较高，姜屯镇、羊庄镇、龙阳镇整体匹配度不高，表现为工程量小、绿化面积少、村庄提升不够明显，现场观感与投资不符。其他乡镇均有部分村庄存在成本与效益不符现象，如南沙河镇东魏村、级索镇西龙岗村、柴胡店镇簸箕掌村、木石镇西荒村、洪绪镇玉楼村、张汪镇苏河村、东郭镇马河村、界河镇西西曹村、鲍沟镇中石庙村等。

（七）项目资金来源单一，镇级资金配套比例偏低

经统计，2020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决算资金为20314.25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应支付19773万元，乡镇配套资金应支付541.25万元。乡镇配套资金占上级资金的比例为2.74%，配套比例偏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量大、实施内容繁多，包括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部分镇街没有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民间资本的优势，多方筹集资金，造成美丽乡村建设由于资金短缺而进度缓慢。

（八）管护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护亟需发力

通过抽查村实地查看，整体管护较好的镇街为南沙河镇、西岗镇、洪绪镇、滨湖镇、大坞镇。镇街普遍存在资产管护不到位现象，集中表现为绿植干枯、死亡、移除，花池内杂草丛生，设备设施损毁、丢失，广场没有利用，堆放杂物，砖砌花墙有坍塌现象等。村级管护制度未落到实处，村民主体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有部分村民对村级资产和美丽

乡村建设成果维护不够，保护不力，甚至还有人为破坏的情况。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领导层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加强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围绕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等，对偏离目标的情况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竣工后，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评价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管理中。

（二）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程序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计划、控制、监督和考核等管理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资金拨付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对下拨资金进行年度清算，对项目结余资金进行收回，避免结余资金留存在镇街财

政，形成宕账，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建议市级预算资金实行差额拨付。根据各镇街项目完成质量、验收情况和审计结果，对各镇街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项目施工质量好、提升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定为“优”的镇街优先拨付；对综合评定为“良”的镇街，根据整改情况，酌情拨付；对综合评定为“中”的镇街，财政资金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对完工质量较差、群众满意度低，综合评定为“差”的镇街，财政资金不予拨付，打破资金统一拨付的局面，形成各镇街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四是充分调研各分项工程市场价格，制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格，确保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三）严格工程结算审计程序，提高审计报告质量

建议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组织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审计程序重新审计。通过现场勘察、测量、核对施工方提供的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审查工程量是否准确、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是否符合相应的计算基础和费率标准，并出具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审计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签证单》，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审计报告质量。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一是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委托监理公司和审计公司，确保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公正性、客观性。二是加强对工程施工方和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制定出台《工程

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成立由镇项目负责人、监理公司、属地党总支、村务监督委员共同组成的工程质量跟踪管理队伍，实时跟踪工程质量。三是针对施工方工程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建议镇级合理划分标段，选择不超过三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组织实施，既保持了施工单位之间的公平竞争，又解决了因多个标段造成的进场费、临施费、措施费增加的问题，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了工程质量的较大差别。四是建立每周一次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度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定期组织施工单位观摩评比，让施工方比学赶帮超，做到各具特色又齐头并进。

（五）严格公示公开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要求，做好财政资金公示公开工作，将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和结果、竣工结算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以及实施方案调整内容逐项公开，镇政府要把是否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公开透明，充分发挥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机制。

（六）严格实施方案调整程序，增强方案编制的严肃性

实施方案是项目执行的纲领，是指导项目实施的重要文件，实施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应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方案修改相关说明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增强

实施方案编制的严肃性。

（七）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

1. 引导群众树立主人翁意识，提高群众参与度。一是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意义和政策，增强群众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来改变人居环境、增加收入，构建和谐生活的美好愿望。二是建立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机制，如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建设实施、管护机制等方面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提高群众参与度。

2. 加强资产管护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奖惩制度。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镇街的日常监管，提高抽查频次，进一步完善奖惩措施，对于长效管理结果不佳的镇村引入相应的惩罚措施。二是各镇街加强乡村建设内生力量的培育，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及时跟进考核、整改，对长效管护运作较好的村庄，给予适当奖励，综合推动村庄环境保护、村民自治，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3. 拓展筹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赢。一是建议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向美丽乡村倾斜或同步建设，切实提高涉农资金的统筹使用效率，真正发挥有限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二是积极探索建立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平台和筹资渠道，多元化筹集建设资金。三是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吸引乡贤、有实力的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与专业机构合作，实现市场化运

作，增加村集体收入。

4. 挖掘自身潜力大力发展产业，反哺村级公共事业。建议在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上，将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增强村级造血功能。一是通过深挖当地特色文化，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等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实行土地由村合作社统一管理，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增加村集体收益。二是鼓励村民利用闲置农房改造成主题民宿、特色餐饮、农家乐等项目，增加农民收入。

5. 建议项目提前筹划，尽早启动。因该项目绿化工程占比较高，为保证绿植的成活率，建议项目尽早启动，遵循植物的生长规律，每年的3月前开始动工。

6. 建议项目竣工后，镇级及时组织验收，将资产尽快移交至村级，提高村级自主管护意识，明确各方职责，逐渐建立资产长效管护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可能影响评价结论的重要事项：由于部分镇街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资料不够完善，后续又陆续补充资料，加之部分建设工程又增加施工等情况，评价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二）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推动了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对以后的项目绩效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一是自评价以来，各镇又陆续支

付工程款 99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目前已达到 89.17%。二是对于管护不到位的村庄，部分镇街陆续组织人员整改完善，绿植补种、损坏修复。

（三）因现场评价中发现审计报告与实际工程不符，部分镇街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 169.91 万元，调整率 2.66%。

正文部分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以及《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文件要求，滕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0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美丽乡村建设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重大决策。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深化提升，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文明新风，推进农

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脱贫致富、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央、省、市先后下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7号）、《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6〕46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示范带动”的原则，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大力实施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工程，努力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的任务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加强滕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滕州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滕发〔2018〕

1 号)、《滕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滕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滕发〔2018〕41 号)、《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滕发〔2020〕5 号)等文件,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按照“规划先行、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思路,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尊重自然、突出特色,政府引导、群众参与”的原则,以加快生态文明新农村建设为主线,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农民幸福指数为重点,整合资金、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全力打造具有滕州特色的美丽乡村。

(二) 项目预算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9400 万元。各镇街具体资金分配如下:

张汪镇 1850 万元;柴胡店镇 700 万元;龙阳镇 1050 万元;级索镇 900 万元;洪绪镇 450 万元;南沙河镇 600 万元;西岗镇 950 万元;鲍沟镇 1350 万元;界河镇 1300 万元;姜屯镇 1650 万元;羊庄镇 1850 万元;大坞镇 1400 万元;木石镇 350 万元;滨湖镇 1700 万元;官桥镇 900 万元;东沙河街道 550 万元;东郭镇 1850 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拟实施建设 34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其中创建省级和枣庄市级示范村 44 个，滕州市级示范村 300 个，具体建设任务为：鲍沟镇 24 个，滨湖镇 30 个，柴胡店镇 12 个，东郭镇 34 个，东沙河街道 9 个，大坞镇 25 个，官桥镇 13 个，洪绪镇 7 个，界河镇 24 个，级索镇 15 个，姜屯镇 30 个，龙阳镇 19 个，木石镇 5 个，南沙河镇 10 个，西岗镇 17 个，羊庄镇 34 个，张汪镇 34 个。

该项目省级和枣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期为 2 年，滕州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墙体粉刷美化及宣传墙面建设、村庄绿化工程、人行道路广场铺设、休闲仿古长廊建设、镇街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等。截至评价基准日，各示范村建设工程已竣工，但省级、市级及滕州市级尚未验收。具体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详见表 1。

表 1：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创建名单

镇名	总计	省级和枣庄市级 (A 级标准)		滕州市级	
		数量	村名	数量	村名
鲍沟	24	3	鲍沟一村、鲍沟二村、鲍沟三村	21	刘东、刘西、西石庙、中石庙、东石庙、汉宫、成屯、东宁、西宁、杨村、赵庄、邢庄、官庄、三清阁、褚村、关村、卜庙、谭庄、南吴庄、大李楼、南朱庄
滨湖	30	4	田桥（省级）、秦村、李村、后盖村	26	赫村、黄桥、生庄村、西盖村、胡楼村、秦庄村、谢庄村、东迭湖村、胡路口村、邱村、宋村、西董、严村、东黄、花园村、岗头村、稻屯村、苏坡村、东官、东陈、阳温中村、阳温东村、阳温西村、金马山、东屯后、王雷
柴胡店	12	2	官场、葫芦套	10	何庄、坦山后、鲁庄、后闫、官路口、振兴庄、钟辛庄、高桥、黄山、簸箕掌

镇名	总计	省级和枣庄市级 (A 级标准)		滕州市级	
		数量	村名	数量	村名
东郭	34	3	武楼、马河、 罗庄	31	中村、安上、后梁、冯庄、赵坡、东坞沟、玉泉、 后村、北夏庄、朱洼、北徐、吴哨、大门、马庄、刘 庄、大绪、黄园、中明、白河、香台、岭头、前坞沟、虺 城店、巴庄、常庄、小门、李沟、丛庄、北丁庄、瓦东、 小党山
东沙河	9	2	西小宫、东孙 庄	7	东小宫村、二养德村、前梁、小宫山、颜吉山、小宋庄、 向阳山
大坞	25	3	刘南村（省级） 大市庄村、 战河村	22	东仓村、刘西村、桥南村、东立里村、石楼村、单庄村、 两南村、任前村、王寨村、峰庄西村、桥北村、西立里村、 邵庄村、东韩庄村、两西村、两东村、任山村、和福村、 望鳧村、龙泉村、狄庄村、刘东村
官桥	13	3	魏楼村（省 级）、东康留、 西康留	12	轩辕庄、前莱村、坝上村、东磨庄、苏叶村、西郑庄、东 郑庄、大韩村、西王宫小河村、前善庄村、后善庄村、大 康留村
洪绪	7	2	垌堆、玉楼	5	孔屯、东赵沟、轴村、东侯庄、沙官庄
界河	24	2	东曹东村、 东安楼村	22	西安楼、东孟村、西孟村、后枣村、东张庄村、前枣村、 唐楼村、西杨庄、北王楼村、东西曹村、于园村、房岭村、 北孙庄村、西李庄村、二十里铺村、公庄村、南张庄村、 赵辛街村、丁庄村、兴隆村、西西曹村、中西曹村
级索	15	3	水磨庄（省级） 金坡、港沟崖	12	千佛阁、孔楼、彭庄、颜庄、南官、刁庄、宗田村、西杨 楼、小官庄、西龙岗、韩桥、淤庄
姜屯	30	3	后沙村、姜屯 村、胡村	27	黄庄、大彦西、庄里西、白了寺、大杨庄、黄坡、白庄、 刘楼、马向阳村、韩场村、东杨庄、咸庄、大彦东、南黄 庄村、庄里东、西王楼、前朱楼、柳庄、戚庄、张坡、西 官庄、仇官庄、郝庄村、田园村、阳平、罗岗、苏屯
龙阳	19	2	杜沙土村、冯 庄村	17	闫庄、尚河圈、从条、糜庄、龙山屯、黄岭、林村、望龙 村、张沙土村、庄头村、魏寺村、何岭村、小寨、大寨、 陈庄、刁沙土村、董沙土村
木石	5	2	北山头、西荒	3	涝坡村、南山头村、白塔村

镇名	总计	省级和枣庄市级 (A 级标准)		滕州市级	
		数量	村名	数量	村名
南沙河	10	2	北古石、下徐	8	于泉村、东魏村、冯中村、古石四、河汇、古石三、朱庄、南王铺
西岗	17	2	郭庄、东满庄	15	凌庄、马庙、半阁、西柴、杜庙、东刘仙、西刘仙、南张、野庄、大屯、李庄、半楼、大杨庄、丁庄、甘桥
羊庄	34	3	杨坡、小赵前、南台	31	羊东薛河、小计河、东南宿、西南宿、前南宿、许坡、东辛庄、张河庄、小王公、小庄、新安岭、大峪庙、南村、东南王庄村、西薛河村、大计河村、高村、杜屯村、庞庄村、自庄村、后石湾村、大北塘村、黄屯村、东石湾村、宋屯村、西辛庄村、钓鱼台村、沈井村、腰庄村、后赵村、小赵后村
张汪	34	3	徐集、前寨子、后寨子	31	辛庄、孟仓、杏园、王格庄、邱仓、城后张庄、南陶庄、沈仓、南宋庄、渊子涯、东渠庄、尤楼、段楼、南宗庄、小张庄、苏河、西周楼、北彭庄、北宋庄、小李楼、李桥、东邵桥、杜村、葛村、颜村、闫道沟、安村、柴楼、多庄、南任庄、杨仓村
合计	344	44		30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滕州市级成立了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农办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工作部署、人员组织、财力安排；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调度、监督监管、统筹协调具体工作；各镇街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具体任务目标的落实。

1. 项目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2月24日－2月29日）。通过调查摸底，按照区域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创建村名单；各镇街制定详细可行的创建方案和实施办法。

(2) 组织实施阶段（3月1日－8月31日）。提高创

建标准，创新创建模式，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3）考核验收阶段（9月1日-9月30日）。创建工作完成后，各镇街先行自查；自查结束后，市里进行统一考核验收。

（4）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引导村民共同建设和维护生态环境，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已有的工作成果。

2. 项目保障措施

（1）实行周调度制度。实行周调度月督导，一月一通报，对工作重视程度低、建设进展慢、上报数据不真实的严肃批评，并作为年底综合考核依据。（2）完善工作台账。各镇街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村级台账，按时报送工作情况。（3）做好影像资料存档和典型宣传工作。各镇街在创建工作中，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和存档，要在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拍照，留存多地点的同位置、同角度照片资料，作为验收、评审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3.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资金通过国库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划转到镇街财政所，镇级召开党委会决策通过后，严格按照“开工建设支付启动资金20%，建设完工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资金拨付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项目资金直

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7号）文件中提出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全省70%以上的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培育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00个；到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5000个。

《2020年度滕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滕农委办字〔2020〕1号）中明确，滕州市2020年计划建成644个美丽乡村，实现全市美丽乡村全覆盖。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为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丰富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带动和促进新农村建设。

（二）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1）建设省级美丽乡村4个；（2）建设枣庄市级美丽乡村40个；（3）建设滕州市级美丽乡村300个；

产出质量：（1）省级美丽乡村全部达到A级；（2）枣庄市级美丽乡村全部达到A级；（3）滕州市级美丽乡村A级106个，B级194个；

产出时效：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在2020年12月

31 日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1）村庄绿化提升成本控制在 8387 万元以下；（2）基础设施提升成本控制在 14692 万元以下；（3）墙体美化（粉刷）成本控制在 6815 万元以下。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1）文体场地覆盖率达到 96%；（2）服务场所覆盖率达到 98%；

生态效益：（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为 0；（2）建设美丽庭院 4712 户；

可持续影响：（1）绿化设施可使用年限 3 年；（2）基础设施可使用年限 3 年；（3）绿化年度成活率不低于 92%；（4）文体广场使用期不低于 3 年；（5）墙体粉刷保质期不低于 2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87\%$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对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

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 评价资金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0 年预算安排的用于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的专项资金 19400 万元。
3. 评价基准日：因省、市两级美丽乡村建设期为两年期，加之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防控影响，项目工期推迟，为更准确、全面的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地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评价机构与委托方经过充分沟通，将评价的基准日定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 号）；

（3）《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

〔2020〕12号）；

（4）《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

（5）《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7号）、《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6〕46号）、《滕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滕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滕发〔2018〕41号）、《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滕发〔2020〕5号）；

（6）《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7）《2020年度滕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滕农委办字〔2020〕1号），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8）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评价工作组首先与滕州市农业农村局、镇街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资料，了解项目整体开展情况、资金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验收和后期管护情况。然后根据“省级、市级美丽乡村抽查全覆盖，滕州市级美丽乡村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且抽查村力求覆盖所有标段”的抽样标准，抽取一定数量的示范村实地察看，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未到达现场的村（社区）进行非现场评价，最后评价工作组依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核实情况，对镇街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形成整体评价报告，据此在各镇街之间进行综合排名。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 100 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0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7 分，效益 25 分。

1.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

3.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率、枣庄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率和滕州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率，主要考核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产出质量包括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质量达标率，主要考核美丽乡村建设质量是否达到项目要求；产出时效包括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及时性，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任务目标完成的是否及时；产出成本包括成本效益匹配性，主要考核项目投入成本与效益实现程度匹配性。

4.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社会效益包括文体场地覆盖率和场所覆盖率以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项指标；生态效益包括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和建设美丽庭院任务完成率；可持续影响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保障、人员安排及后期管护的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居民满意度。

5.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

(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第三方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滕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石坤（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2。

表 2：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石坤（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李铁（高级经济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孔璐蓉（注册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孙 慧、熊小平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石 坤（组长）吴玉岩 李芳、闵会	负责市、镇街、村（社区）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1 月 26 日—5 月 16 日）。

(1) 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

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各镇街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各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料清单积极准备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送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5）辅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自我评价。根据评价机构提供的绩效报告模版，汇总撰写绩效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提交佐证资料；评价机构跟踪绩效报告撰写情况。

2. 评价实施阶段（5月17日—6月17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赴镇街、村（社区）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开展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3）综合评价。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听取镇街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工作底稿，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对各乡镇进行评分，综合排名。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6月18日—7月20日）。

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滕州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评价机构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2. 现场调研安排

（1）调研地点的选取

该项目涉及滕州市 17 个镇街 344 个村（社区），评价

区域广、覆盖面大。评价机构根据“省级、市级美丽乡村抽查全覆盖，滕州市级美丽乡村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且抽查村力求覆盖所有标段”的抽样标准，抽取了 147 个示范村进行实地察看，具体抽查情况如表 3。

表 3：第一批美丽乡村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抽查情况统计表

调研时间	调研乡镇	第一批创建村数量			抽查村数量	抽样比例 (%)
		省级及枣庄 市级	滕州市级	合计		
6 月 8 日—6 月 8 日	洪绪镇	2	5	7	4	57.14%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姜屯镇	3	27	30	12	40.00%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大坞镇	3	22	25	12	48.00%
5 月 27 日—5 月 27 日	级索镇	3	12	15	8	53.33%
5 月 29 日—5 月 29 日	滨湖镇	4	26	30	11	36.67%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鲍沟镇	3	21	24	10	41.67%
5 月 26 日—5 月 26 日	西岗镇	2	15	17	7	41.18%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张汪镇	3	31	34	13	38.24%
6 月 15 日—6 月 15 日	界河镇	2	22	24	9	37.50%
6 月 16 日—6 月 16 日	龙阳镇	2	17	19	7	36.84%
6 月 4 日—6 月 4 日	柴胡店镇	2	10	12	5	41.67%
6 月 1 日—6 月 2 日	羊庄镇	3	31	34	14	41.18%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南沙河镇	2	8	10	6	60.00%
6 月 17 日—6 月 17 日	东郭镇	3	31	34	13	38.24%
6 月 7 日—6 月 7 日	木石镇	2	3	5	4	80.00%
6 月 3 日—6 月 3 日	官桥镇	3	12	15	7	46.67%
6 月 14 日—6 月 14 日	东沙河镇	2	7	9	5	55.56%
	合计	44	300	344	147	43.00%

（2）调研内容

首先，工作组成员与各镇街项目负责人对接，现场收集项目资料，通过查看资料、座谈、现场核实，了解各镇街美

丽乡村建设情况、资金投入、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履行、项目验收、建设效果、绩效考核等职责履行情况。

其次，在各镇街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工作组成员与美丽乡村建设村（社区）对接，现场收集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并与前期基础数据比对、实地核实、公示公告、合同签订、施工效果、验收资料、资金拨付等职责履行情况。

最后，抽选部分村（社区）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并进行访谈，如实了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发挥的效益等。

（3）调研方式

主要通过收集查看资料、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等了解各镇街项目管理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发挥的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市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77.81 分。其中，决策方面 9 分，过程方面 15.55 分，产出方面 31.79 分，效益方面 21.4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9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小 计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76	55.54%
				预算执行率	3	2.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	
		组织实施	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47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6	
		小 计					
产出	37	产出数量	2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0	20	85.92%
		产出质量	6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6	4.5	
		产出时效	3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3	2.47	
		产出成本	8	成本效益匹配性	8	4.82	
		小 计					
效益	25	项目效益	9	社会效益	9	9	85.88%
			6	生态效益	6	6	
			5	可持续影响	5	1.47	
			5	满意度	5	5	
		小 计					
综合得分					100	77.81	77.81%
综合效益级别					中		

（二）镇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机构对全市 17 个镇街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其中滨湖镇、西岗镇、大坞镇、南沙河镇、洪绪镇、官桥镇评价等级为“优”；柴胡店镇、东郭镇、鲍沟镇、张汪镇、级索镇、木石镇、东沙河镇评价等级为“良”；界河镇、龙阳镇、姜屯镇、羊庄镇评价等级为“中”。17 个镇街具体得分情况见

表 5。

表 5.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项目镇街绩效评分一览表

序号	乡镇	绩效评分					综合评价
		决策 (10 分)	过程 (30 分)	产出 (34 分)	效益 (26 分)	合计 (100 分)	
1	滨湖镇	10.00	25.50	34.00	25.00	94.50	优
2	大坞镇	10.00	24.00	33.64	23.96	91.60	优
3	南沙河镇	9.50	23.81	32.17	26.00	91.48	优
4	西岗镇	9.50	24.78	34.00	22.00	90.28	优
5	洪绪镇	10.00	23.00	31.25	26.00	90.25	优
6	官桥镇	9.50	22.50	34.00	24.00	90.00	优
7	柴胡店镇	10.00	23.59	31.00	22.00	86.59	良
8	东沙河镇	9.50	25.00	29.00	22.00	85.50	良
9	鲍沟镇	9.50	20.33	31.63	24.00	85.46	良
10	东郭镇	10.00	22.00	29.00	22.00	83.00	良
11	级索镇	10.00	17.83	28.63	25.48	81.94	良
12	木石镇	10.00	21.33	26.00	24.00	81.33	良
13	张汪镇	9.00	18.33	31.00	22.00	80.33	良
14	龙阳镇	10.00	25.47	18.40	26.00	79.87	中
15	界河镇	9.50	15.47	28.25	26.00	79.22	中
16	羊庄镇	10.00	20.00	26.00	22.00	78.00	中
17	姜屯镇	9.75	18.20	26.72	21.00	75.67	中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其中，项目立项 4 分，得分 3.5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3.5 分；资金投入 2 分，得分 2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3.5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1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国家“十三五”规划发展方向一致。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2.5 分。**市级层面：**美丽乡村项目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一部分，年初滕州市农委办召开会议进行决策部署，并下达了《关于上报 2020 年美丽乡村创建名单的通知》，要求各镇街上报创建村名单。市级层面决策程序规范。**镇级层面：**各镇党委书记召开会议进行决策部署，确定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名单，安排部署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项目经过实地调研、遴选、审核、制定方案、招投标等程序，镇级决策程序较规范。**村级层面：**多数村级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对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传达，经集体决议后进行公示，少数乡镇如张汪镇、界河镇村级未决议，决策程序不够规范。该项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得分 3.5 分。（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2 分。市级绩效目标是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目标，农委办进行了汇总填报。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符合滕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 1.5 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涵盖主要工作任务，绩效指

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存在目标值和完成值偏差较大的情况，如美丽庭院计划建设 4712 户，实际建设 17137 户，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

3. 资金投入得分 2 分。（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 1 分。根据枣庄市相关文件规定，省级和枣庄市级美丽乡村每村补助标准为 100 万元，滕州市级美丽乡村每个村庄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市级根据各乡镇上报美丽乡村建设数量及等级编制预算。（2）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 1 分。预算资金根据各镇街建设规模进行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8 分，实际得分 23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6.08 分；组织实施 18 分，得分 9.47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6.08 分。（1）资金到位率得分 1.76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 19400 万元，根据《滕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开工建设支付启动资金 20%，建设完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相关规定，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应拨付预算资金 9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8550 万元（枣庄市级以上资金 1150 万元未到账），资金到位率为 88.14%。（2）预算执行率得分 2.32 分。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625.3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49%。（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2 分。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

知》中关于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资金占比的相关规定，评价机构未发现超范围支出现象，但所有镇街均有不同程度的分项工程超限现象。多数镇街粉刷工程量较大，如大坞镇、龙阳镇、羊庄镇等镇街粉刷工程资金占比远远超出 20%的资金限额。

2. 组织实施得分 9.47 分。(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3.47 分。在业务管理方面，各镇街均制定下发了《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大部分镇街制定完善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民主议事制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民筹资酬劳管理办法》《美丽乡村建设公开公示制度》《美丽乡村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村务公开工作制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美丽乡村验收制度》《美丽乡村长效管护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内容较详实。但也存在部分镇街业务制度不够健全的现象，如张汪镇、羊庄镇、官桥镇未制定档案管理、公开公示等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多数镇街未结合镇街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内部控制机制尚未建立。(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6 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镇街均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①多数镇街政府采购合同缺少合同要素，未签订合同日期及实施期限，合同约束力不强；②多数镇街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内容填写不完整，

较粗糙，未体现每天施工的工程量，且记录人签字不齐全，缺乏严谨。个别镇街缺少监理日志，如姜屯镇、羊庄镇等。

③项目实施内容有较大调整，但未执行调整手续，如南沙河镇、姜屯镇、龙阳等；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不够健全，缺少村民决议、项目公示公开、竣工验收、乡村振兴台账等资料，如张汪镇、羊庄镇；⑤部分镇街公示公开制度执行不力，如张汪镇、羊庄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资金收支情况均未公示。部分乡镇仅公示了项目实施内容，未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公示。⑥部分镇街项目验收不够及时，截至评价日工程部分仍未竣工验收。如西岗镇、张汪镇、羊庄镇；⑦项目实施内容与审计报告不符，工程审计把关不严，如羊庄镇、大坞镇、姜屯镇、龙阳镇、张汪镇等，现场查看实施内容与审计报告差异较大。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7 分，实际得分 31.79 分。其中，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6 分，得分 4.5 分；项目完成时效 3 分，得分 2.47 分；成本效益匹配性 8 分，得分 4.82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20 分。其中：计划建设 4 个省级美丽乡村，实际建设完成 4 个，完成率 100%；计划建设 44 个枣庄市级美丽乡村，实际建设完成 44 个，完成率 100%；计划建设 300 个滕州市级美丽乡村，实际建设完成 300 个，完成

率 100%。

2. 产出质量得分 4.5 分。（1）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得分 2 分。因部分镇街尚未对工程部分进行验收，监理方未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如西岗镇、张汪镇、羊庄镇，评价机构通过现场查看，部分抽查村工程质量存在粉刷起皮，墙体裂缝，绿化苗木较小，密度不够，村标简陋的现象，综合评定该项得 2 分。（2）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质量达标率得分 2.5 分。部分镇街村庄绿化面积较少，未达到 20%的覆盖率，如羊庄镇、姜屯镇；多数村庄仅打造关键的主干道和连接点，达不到村庄“一村一景”、整村全覆盖的要求，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该项综合打分 2.5 分。

3. 产出时效得分 2.47 分。截至评价日洪绪镇、东郭镇、界河镇部分村庄工程尚未建设完毕，任务完成不够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25 分，实际得分 21.47 分。其中，社会效益 9 分，得分 9 分；生态效益 6 分，得分 6 分；可持续影响 5 分，得分 1.47 分，满意度 5 分，得分 5 分。

1. 社会效益得分 9 分。（1）文体场地覆盖率得分 2 分。经查验资料和抽查村现场查看，多数镇街均达到了 100%的覆盖率，少数镇街如大坞镇达到 98%的覆盖率，综合评定该项指标完成率达到 98%以上。（2）服务场所覆盖率得分 2 分。经访谈了解，服务场所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经查验资料和

抽查村现场查看，服务场所覆盖率达到 100%。（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分 5 分。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该题得分 98.6%，得 3 分；现场抽查，建设村人居环境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2. 生态效益得分 6 分。（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得分 3 分。经现场访谈和村民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2）建设美丽庭院任务完成率得分 3 分。美丽庭院计划建设 4712 户，实际建设 17137 户（数据来源：《滕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 2021 年“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成率 100%。

3. 可持续影响得分 5 分。（1）通过抽查村实地查看，整体管护较好的镇街为南沙河镇、西岗镇、洪绪镇、滨湖镇、大坞镇。其他镇街普遍存在管护不到位现象，集中表现为绿植干枯、死亡、移除，花池内杂草丛生，设备设施损毁、丢失，广场没有利用，堆放杂物，砖砌花墙坍塌，粉刷墙体乱写乱画，村史馆未开放等现象。（2）访谈了解各村环卫工人均由镇级发放工资，其他管护资金均由村级自筹。评价发现集体经济较好的村庄管护较好，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管护不到位，后续管护缺少资金支持。该项目建立了“镇级干部包村，村级干部包户，农户门前三包”的管护机制，但缺乏适当的考核机制，未调动起群众自发维护的积极性。

4. 满意度得分 5 分。评价组抽取了 147 个村进行了现场

评价，每村向村民发放 10 份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147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312 份，满意度 97.8%。评价组对满意度问卷进行了统计汇总，针对“您认为目前美丽乡村建设存在的问题是什么”，有 51.14%的群众认为“日常管护难”，有 37.86%的群众认为“地方资金不足”；针对“您对所在村庄现状最不满的地方是什么”，有 58.6%的群众“无不满意”，有 20.14%的群众认为“文娱生活不丰富”，有 9.99%的群众认为“村庄规划不合理”。针对“您认为美丽乡村建设中，政府应该做好哪几方面工作”，有 66.08%的群众认为“做好后期维护”，有 64.21%的群众认为“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有 63.63%的群众认为“加大宣传力度”。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组织基石

坚持把基层党建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夯实村级组织基本治理单元职责，以“第一书记”所在村为重点，辐射带动周边村，共建清洁美丽家园。2020 年，111 个“第一书记”帮扶村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集中打造出一批样板村、示范片。在村级组织尤其是“第一书记”的带动下，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到村庄清洁行动中，参与污水管道、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同维护干净、优美的生活环境。通过走街串巷、村民公约等形式，普及卫生厕所使用、日常保洁、健康卫生等知识，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戴口罩、

勤洗手、讲卫生等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和爱护环境的意识，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坚持全面发力，引领硬核发展

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盯重点、补弱项，串点成线，连线成片，辐射带动各村共同发展，在“一特色、两覆盖”上全面发力，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过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一是**规划有特色、不雷同。突出一镇一韵、一村一品，注重乡土味道，与产业振兴深度融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深入挖掘各镇历史文化、民风民俗、避免千篇一律；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二是**范围全覆盖、不留白。无论是城乡结合部、村居连接点、道路沿线，还是房前屋后、农户庭院，都进行全面清理，保证农村全域干净、整洁、卫生。**三是**内容全覆盖、不漏项。纵深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聚焦通户道路、排水沟渠、厕所改造等普惠性民生工程，明确了12项重点治理任务，明确时间表，落实路线图，压茬推进实施，确保三夏之前取得明显成效。**四是**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适当拓展优化“三清一改”内容，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彻底消除“四大堆”，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五是**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就地分类、源头

减量试点，提升清运效率，保障城乡每天 1400 余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探索粪渣收集清运市场化运作模式，级索、南沙河率先行动，实施了农村改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智能化管护平台试点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房前屋后坑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开展村庄水体清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

（三）坚持完善机制，提升群众幸福感

以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出发点，逐步建立一系列制度机制，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久久为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市委农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分析会，及时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遇到的问题。二是强化跟踪督导。实行周调度、月督导，一月一通报，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暗访，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不快、整治效果差的镇街、村居予以通报，推动人居环境长期持续改善。各镇街每月拿出不少于 3 天时间，开展“月月大扫除”，采取党员干部带头、群众参与、小分队攻坚等方式，开展村庄深度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评价发现，部分镇街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表现为

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非常陌生，绩效自评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到位，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填写不规范，甚至个别镇街没有提供，如张汪镇；个别镇街不掌握项目相关资料，评价资料均由施工方分标段整理提供，如鲍沟镇、西岗镇、级索镇等，为绩效评价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

（二）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力

一是预算执行率低。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77.49%，资金尚有 1924.62 万元未拨付到位，占财政资金的 22.51%，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专项资金内部控制机制尚未建立。二是专项资金普遍存在超限额支出现象，多数镇街粉刷工程量较大，如大坞镇、龙阳镇、羊庄镇等镇街粉刷工程资金占比远远超出 20% 的资金限额，其他分项也有不同程度的超支现象，资金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三）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实施环节存在漏洞

一是实施方案调整程序不合规。现场评价发现，多数镇街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不同程度的调整，但方案调整未经过村民决议、公示公开和调整方案备案等程序，方案调整随意性较大。二是村级公示公开力度不够。现场调研发现，部分村级仅公开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收支情况以及实施方案调整等内容没有持续公开，公开力度较小，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不够透明，没有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三是部分镇街项目验收不够及时，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及时移交

至村级，导致村级对资产不过问，认为资产管护是施工方的责任，对资产爱护不够，甚至出现资产丢失和人为破坏现象。

（四）项目施工过程监管不严，未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职能

一是除柴胡店镇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齐全外，其他镇街监理方提供的资料较少，多数镇街仅提供了监理日志，且日志内容填写不完整，较粗糙，未体现每天施工的工程量及施工质量，监理质量较差。个别镇街缺少监理日志，如姜屯镇、羊庄镇等。二是工程审计把关不严，结算审计报告与实际工程不符。如羊庄镇、大坞镇、姜屯镇、龙阳镇、张汪镇等，现场查看实施内容与审计报告差异较大，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经多方了解审计报告失实的原因有：①部分镇街为避免分项工程资金超限，有很多工程在审计报告中没有体现；②为了尽快申请资金，工程尚未完工就出具了审计报告，导致审计报告与完工时的工程量不相符；③为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和招标内容的一致性，以招标文件中的数量和单价作为编制审计报告的依据，严重脱离实际。三是个别镇街监理费、审计费均为由施工方支付，实施主体和资金拨付程序混乱，未形成相互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

（五）村庄建设亮点不足，建设工程覆盖面不足

一是部分镇街美丽乡村建设没有进行认真规划设计，未

充分挖掘村庄生态资源、人文积淀、块状经济等资源，建设模式单一，建设风格雷同，主题表现不突出，如龙阳镇、鲍沟镇、羊庄镇、姜屯镇等。二是部分村庄的建设工程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未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导致实施内容边建边改，与村庄设计差异较大。三是村庄规划设计未充分考虑土地性质，导致休闲广场建成后无法使用。如龙阳镇的杜沙土村，东沙河的西小官村等休闲广场目前处于废弃状态，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美丽乡村建设重点主要放在村庄粉刷、绿化等美化工程上，且多数镇街村庄仅打造关键主干道和连接点，其他小街小巷基本没有施工内容，达不到村庄“一村一景”、整村全覆盖的要求，另外农村排污管网、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形成体系，建设工程覆盖面不足，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

（六）村庄面貌参差不齐，成本效益匹配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镇街在各村居之间的投入不均衡，导致重点打造村投资力度较大，非重点打造村工程量较小，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效果不够显著。如龙阳镇现场抽查的7个村中，杜沙土村、冯庄村、尚河圈村、黄岭村投资力度较大，均达到100万元以上，村庄基本形成了“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风貌，另外魏寺村、林村、大寨村投资力度较小，均在40万以下，工程量较少，去掉墙体粉刷几乎没有其他内容，效果提升不明显。二是部分镇街标段过多，如姜屯镇、界河镇、张汪镇、

大坞镇标段均在 10 个以上，施工方最多达到 8 家，施工方多，管理难度大，工程质量参差不齐，成本效益匹配性差别较大。三是部分工程单价较高，超出市场平均水平，导致投入成本与工程量不够匹配。如羊庄镇半楼村后石湾村“冬青球（蓬径：1-1.5m）”工程价格为 393.68 元/株，市场平均单价为 150 元/株，工程单价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该村结算金额为 60.92 万元，实际工程量较少，成本效益匹配性不足。通过抽查村实地查看，评价认为滨湖镇、大坞镇、西岗镇、官桥镇整体美丽乡村建设成本效益匹配性较高，姜屯镇、羊庄镇、龙阳镇整体匹配度不高，表现为工程量小、绿化面积少、村庄提升不够明显，现场观感与投资不符。其他乡镇均有部分村庄存在成本与效益不符现象，如南沙河镇东魏村、级索镇西龙岗村、柴胡店镇簸箕掌村、木石镇西荒村、洪绪镇玉楼村、张汪镇苏河村、东郭镇马河村、界河镇西西曹村、鲍沟镇中石庙村等。

（七）项目资金来源单一，镇级资金配套比例偏低

经统计，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决算资金为 20314.25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应支付 19773 万元，乡镇配套资金应支付 541.25 万元。乡镇配套资金占上级资金的比例为 2.74%，配套比例偏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量大、实施内容繁多，包括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部分镇街没有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民间资本的优势，多方

筹集资金，造成美丽乡村建设由于资金短缺而进度缓慢。

（八）管护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护亟需发力

通过抽查村实地查看，整体管护较好的镇街为南沙河镇、西岗镇、洪绪镇、滨湖镇、大坞镇。镇街普遍存在资产管护不到位现象，集中表现为绿植干枯、死亡、移除，花池内杂草丛生，设备设施损毁、丢失，广场没有利用，堆放杂物，砖砌花墙有坍塌现象等。村级管护制度未落实到实处，村民主体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有部分村民对村级资产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维护不够，保护不力，甚至还有人为破坏的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领导层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加强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围绕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等，对偏离目标的情况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竣工后，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评价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

据，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管理中。

（二）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程序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计划、控制、监督和考核等管理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资金拨付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对下拨资金进行年度清算，对项目结余资金进行收回，避免结余资金留存在镇街财政，形成宕账，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建议市级预算资金实行差额拨付。根据各镇街项目完成质量、验收情况和审计结果，对各镇街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项目施工质量好、提升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定为“优”的镇街优先拨付；对综合评定为“良”的镇街，根据整改情况，酌情拨付；对综合评定为“中”的镇街，财政资金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对完工质量较差、群众满意度低，综合评定为“差”的镇街，财政资金不予拨付，打破资金统一拨付的局面，形成各镇街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四是充分调研各分项工程市场价格，制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格，确保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三）严格工程结算审计程序，提高审计报告质量

建议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组织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审计程序重新审计。通过现场勘察、测量、核对施工方提供的工程

结算相关资料，审查工程量是否准确、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是否符合相应的计算基础和费率标准，并出具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审计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签证单》，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审计报告质量。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一是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委托监理公司和审计公司，确保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公正性、客观性。二是加强对工程施工方和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制定出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成立由镇项目负责人、监理公司、属地党总支、村务监督委员共同组成的工程质量跟踪管理队伍，实时跟踪工程质量。三是针对施工方工程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建议镇级合理划分标段，选择不超过三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组织实施，既保持了施工单位之间的公平竞争，又解决了因多个标段造成的进场费、临施费、措施费增加的问题，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了工程质量的较大差别。四是建立每周一次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度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定期组织施工单位观摩评比，让施工方比学赶帮超，做到各具特色又齐头并进。

（五）严格公示公开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要求，做好财政资金公示公开工作，将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

和结果、竣工结算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以及实施方案调整内容逐项公开，镇政府要把是否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公开透明，充分发挥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机制。

（六）严格实施方案调整程序，增强方案编制的严肃性

实施方案是项目执行的纲领，是指导项目实施的重要文件，实施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应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方案修改相关说明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增强实施方案编制的严肃性。

（七）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

1. 引导群众树立主人翁意识，提高群众参与度。一是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意义和政策，增强群众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来改变人居环境、增加收入，构建和谐生活的美好愿望。二是建立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机制，如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建设实施、管护机制等方面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提高群众参与度。

2. 加强资产管护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奖惩制度。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镇街的日常监管，提高抽查频次，进一步完善奖惩措施，对于长效管理结果不佳的镇村引入相应的惩罚措施。二是各镇街加强乡村建设内生力量的培育，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及时跟进考核、整改，对长效管护运作较好的村庄，给予适当奖励，综合推动村庄环境保护、村民自

治，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3. 拓展筹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赢。一是建议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向美丽乡村倾斜或同步建设，切实提高涉农资金的统筹使用效率，真正发挥有限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二是积极探索建立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平台和筹资渠道，多元化筹集建设资金。三是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吸引乡贤、有实力的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与专业机构合作，实现市场化运作，增加村集体收入。

4. 挖掘自身潜力大力发展产业，反哺村级公共事业。建议在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上，将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增强村级造血功能。一是通过深挖当地特色文化，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等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实行土地由村合作社统一管理，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增加村集体收益。二是鼓励村民利用闲置农房改造成主题民宿、特色餐饮、农家乐等项目，增加农民收入。

5. 建议项目提前筹划，尽早启动。因该项目绿化工程占比较高，为保证绿植的成活率，建议项目尽早启动，遵循植物的生长规律，每年的3月前开始动工。

6. 建议项目竣工后，镇级及时组织验收，将资产尽快移交至村级，提高村级自主管护意识，明确各方职责，逐渐建立资产长效管护机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可能影响评价结论的重要事项：由于部分镇街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资料不够完善，后续又陆续补充资料，加之部分建设工程又增加施工等情况，评价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二）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推动了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对以后的项目绩效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一是自评价以来，各镇又陆续支付工程款 99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日（6 月 17 日）已达到 89.17%。二是对于管护不到位的村庄，部分镇街陆续组织人员整改完善，绿植补种、损坏设施修复。

（三）因现场评价中发现审计报告与实际工程不符，部分镇街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 169.91 万元，调整率 2.66%。

附件 1: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表

附件 3: 乡镇配套资金占比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情

况对比表

附件 5: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各分项支出与奖补资金的占比

附件 6: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各镇街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附件 7: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附件 8: 各镇街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评分表

附件 9: 滕州市 2020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滕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政策
全周期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 (重点政策全周期评价)
项目单位: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	2021 年 9 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10
一、政策基本情况.....	10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0
（二）政策预算.....	11
（三）政策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1
（四）政策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政策总目标.....	13
（二）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评价目的.....	13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三）评价依据.....	1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评价人员组成.....	17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政策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22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八、意见建议.....	36

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为了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规范供热采暖行为，保障供热安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热用户、供热企业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及《枣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16〕108号），实施办法规定：“市政府应当建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供热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旧住宅区供热经营设施改造等”。供热年度结束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及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季供热政策性亏损进行审计，市财政局按照审计结果，结合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企业的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进行补贴清算。

（二）政策预算

2018-2019年采暖季亏损补贴资金共计9849.44万元，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亏损补贴金额为7513.35万元；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亏损补贴金额为2336.0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政策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滕政办发〔2016〕

108号)的要求,建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供热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旧住宅区供热经营设施改造,政府制定的居民供热价格低于供热成本价格,造成供热单位的亏损,经财政、住建部门审核后,确定合理亏损数。供热年度结束后,委托中介机构对供热企业居民供热政策性亏损进行审计,市财政局按照审计结果,结合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企业的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进行补贴清算。具体亏损补贴如下: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2018-2019年供暖季供热亏损补贴经山东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2018-2019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资〔2019〕第143号),该供暖季共核定亏损7513.35万元。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2018-2019年供暖季供热亏损补贴经山东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2018-2019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字〔2019〕第144号),该供暖季共核定亏损2336.09万元。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19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项目共补贴两家单位: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及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亏损补贴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9849.44万元,其中,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亏损补贴金额为7513.35万元;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

司亏损补贴金额为 2336.09 万元。具体亏损补贴资金、资金到位情况见表 1:

表 1: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项目补贴资金和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亏损补贴单位	亏损补贴数	资金到位数	资金到位率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7513.35	6053.35	80.57%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336.09	1110.45	47.53%
合计	9849.44	7163.80	72.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政策总目标

满足我市供热设施设备日常运行, 保证供热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保障城区居民供热, 为市民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二)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 供热覆盖面积 1915 万平方米。

产出质量: 室内温度 ≥ 18 度。

产出时效: 2018 年 11 月中旬—2019 年 3 月中旬。

成本指标: 热耗成本 ≤ 22.25 元/平方。

社会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 2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能源消耗, 减少污染物排放。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热用户满意度 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强化支出责任, 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等文件要求，滕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18-2019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项目进行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由石坤（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2。

表 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石坤（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君（高级工程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	专家委员会成员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研、综合评定打分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芳（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	技术质量专员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石坤（组长）、吴玉岩、 黄雷、闵会、张士英、 张凤泽、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4 分，得分率 90.14%。其中，政策决策方面 14.5 分，得分率 96.67%；政策执行方面 25.64 分，得分率 85.47%；政策产出方面 27 分，得分率 90%；政策效益方面 23 分，得分率 92%。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仍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评价发现，2018-2019 年采暖季供热亏损补贴项目，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设置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明确，但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未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无法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二）未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责任难以落实

经现场调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根据该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补贴标准、资金分配办法及方式、审批程序、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未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供热企业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职责、财务管理的方面未明确，不利于有效加强供暖企业亏损补贴资金管理，难以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供热企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

随着集中供热面积的不断增加，热源成本、管理维护费用及管网折旧费逐年上涨，资产负债率迅速升高、净资产缩水，造成部分供热企业处于亏损经营的恶性循环状态。

（五）供热企业运行成本居高不下，没有完善的成本控制机制

供热企业中的成本控制工作没有独立一体，严重阻碍了成本控制工作的实施，成本控制没有进行职责的明确划分，供热企业的成本控制仅在财务部门进行了职责划分，在其他职能部门和基层员工都没有落实，这也造成了其他部门和基层员工对于企业成本的忽视。另外，企业的成本控制缺乏合理的监督机制和监管环节的成本控制，不能实现成本的有效管理。

（六）政策性供暖季亏损补贴标准设计不合理，缺乏效益

目前，由于供暖企业亏损补贴标准的不完善，在缺乏有效补贴机制的情况下，财政投入大量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往往成了企业的经营性亏损补贴，以及各热力公司之间亏损补贴分配不均等现象，如长期进行补贴，不仅加重财政负担，也违背了财政亏损补贴增进整体社会福利的目的。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

平，组织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跟踪工作，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形成有效动态绩效管理模式，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既要如实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又要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尽量进行定量描述，无法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流程管理

一是完善和细化供热企业亏损补贴实施方案和细则。制定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步骤、补贴标准、资金分配办法及方式、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等实施细则。二是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对供热企业制定考核标准，定期进行监督考核，推动各供热企业的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提高供暖服务质量及群众的满意度。三是加强对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管。建立健全投诉回访跟踪长效机制，两家供热企业对投诉数量、投诉类型等进行比较和原因分析，减少同类问题的投诉率，为下一供暖季服务提供参考。

（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效益

健全供热企业亏损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供热企业亏损补贴专项资金作为弥补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项，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审核、拨付管理、后续监督和信息公开，明确企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有效改善现金流和供热效果的同时，大幅降低各项能耗指标，使供热企业重新走上持续健康发展道路

前期以少量低成本投入、对关键点技术改造，使供热企业达到将各项能耗降低到一个合理范围，通过两个采暖期实现由一家亏损供暖企业到一家能效先进供热企业的华丽转身，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供热企业“零改造投入、断崖式节能”，前期不用购买安装大量固定式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也无需进行大规模改造，减少了安装成本、后期维护成本和人力投入，实现投入少、产出多、成本回收期短、见效快，通过节能降耗控制生产运行成本、改善供热效果。

（五）健全成本控制机制，明确成本控制目标

供热企业的成本控制需要扩大成本控制范围，让成本控制机制应用在各个环节中，包括企业的行政成本、生产成本及运营成本，对企业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控制。成本控制目标是实施成本控制的关键导向，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设立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目标，需要将成本控制目标进行细化，细化到供热企业的各个部门和运行环节，每月进行一次成本考核，一旦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六）完善供暖亏损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补贴效益

建议完善供暖政策性亏损补贴标准，亏损补贴资金分配按照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额、供热工作考核、成本控制比例进行分配。强化对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预算机制。供暖企业应编制采暖季亏损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补贴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后，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正文部分

滕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政策

全周期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以及《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 号）等文件要求，滕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项目进行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鉴于我国目前供热价格定价机制，由于用户承担的供热价格是政府定价，而政府部门在定价时必须要考虑到用户的承受能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供热价格在制定时是带有公益性质的，居民热费十几年、几十年铁打不动。但是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来说，人员工资、煤价、一次热价、设备购置、维修等经营成本价格又是市场价，水涨船高，企业只能

自己消化，而企业用水、用电等却享受不到公益性行业的优惠，因此，从政策角度来说，供热企业盈利困难。而随着集中供热面积的不断增加，热源成本、管理维护费用逐年上涨，资产负债率迅速升高、净资产缩水，造成部分供热企业处于亏损经营的恶性循环状态。

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换热站回收管理、小区申请用热、供热测温和退费、供热计量收费上限标准、低收入家庭采暖费补贴等内容，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详细规定，急需调整、更新现行供热管理办法。济南、临沂、济宁等 7 市相继修编或出台了供热办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为此，研究出台新的供热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供热工作涉及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的民生工程，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供热工作得到长足发展，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节约能源、改善大气质量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政策预算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资金共计 9849.44 万元，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亏损补贴金额为 7513.35 万元；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亏损补贴金额为 2336.09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政策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滕政办发〔2016〕108号）的要求，建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供热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旧住宅区供热经营设施改造，政府制定的居民供热价格低于供热成本价格，造成供热单位的亏损，经财政、住建部门审核后，确定合理亏损数。供热年度结束后，委托中介机构对供热企业居民供热政策性亏损进行审计，市财政局按照审计结果，结合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企业的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进行补贴清算。具体亏损补贴如下：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供暖季供热亏损补贴经山东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资〔2019〕第 143 号），该供暖季共核定亏损 7513.35 万元。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供暖季供热亏损补贴经山东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字〔2019〕第 144 号），该供暖季共核定亏损 2336.09 万元。

（四）政策组织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集中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热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单位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供热事项及热源企业、供热企业的监督管理。具体实施集中供热单位

为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及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满足我市供热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证供热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保障城区居民供热，为市民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二）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供热覆盖面积 1915 万平方米。

产出质量：室内温度 ≥ 18 度。

产出时效：2018 年 11 月中旬—2019 年 3 月中旬。

成本指标：热耗成本 ≤ 22.25 元/平方。

社会指标：增加就业岗位 ≥ 2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服务对象满意度：供热用户满意度 98%。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政策科学合理性、政策执行效果及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对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政策评价，可以有效判明政策的价值、效益和效率，了解政策存在的问题，改进政策，从而大大提高政策的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

2. 评价资金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18-2019 年采

暖季亏损补贴财政资金 9849.4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 《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 号）；

5. 《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 号）；

6. 《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滕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滕财绩〔2020〕4 号）；

7. 《山东省供热条例》《枣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8.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城区热网建设优惠政策的批复》（滕政字〔2012〕125 号）、《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南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建设优惠政策的批复》（滕政字〔2013〕159 号）；

9. 《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滕政办发〔2016〕108 号）；

10.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资〔2019〕第 143 号）、《滕

州市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字〔2019〕第 144 号）；

11.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会计资料；

12. 《关于明确集中供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滕发改字〔2019〕115 号）；

13.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针对指标体系中的政策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指标，依据国家发展规划、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及相关文件、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对其进行定性评价；针对政策执行合规性、管理规范性和实施保障过程控制有效性、目标达成性等指标，运用因素分析法与数据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性、定量评价；针对政策执行效果指标，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与数据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性、定量评价；针对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与数据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调查问卷及电话回访数据进行定量分析。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抽查原始凭证、查看供暖季亏损补贴台账、自评报告、专家评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调查等形式，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内容及要求对供热企业实地核查，仔细审核和调查分析各项指标的落实和完成情况，统一评价口径，得出综合评分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设定，本次评价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政策决策、政策执行、政策产出、政策效果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政策决策15分，政策执行管理30分，政策产出30分，政策执行效果25分。具体为：

（1）政策决策，主要从政策必要性、政策科学性、政策可行性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宏观政策相关性、部门职责相关性、现实需求的相关性、预期效果可实现性、政策的相似性、政策的公平性、支持方式的合理性、依据充分程度、政策目标匹配性、财政投入合理性相关性。

（2）政策执行管理，主要从政策执行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政策实施保障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计划方案合理性、资贴条件合规性、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计划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管控措施有效性。

（3）政策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实现程度等情况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

出数量主要从供热覆盖面积任务完成情况；产出质量达标率主要考核供热期间室内温度是否达标；产出时效主要考核供热期间任务目标完成是否及时；产出成本效益匹配性，主要考核投入的成本与效益实现程度是否有效提升。

（4）政策效果，主要是从社会效益、政策效果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其中，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考察供暖季增加就业岗位情况；可持续影响通过政策的实施考察供热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情况及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后期发展规划方向是否一致；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居民用户对采暖季供热情况的满意度。

2.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由石坤（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1。

表 1：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石坤（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君（高级工程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	专家委员会成员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芳（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	技术质量专员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石坤（组长）、吴玉岩、 黄雷、闵会、张士英、 张凤泽、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 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7月15日—7月30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工作组与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政策基本情况，对资金使用单位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完成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政策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政策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送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2. 评价实施阶段（8月1日—8月15日）。

（1）现场调研。收集、整理、审核、汇总评价相关数据资料，组织专家赴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政策相关性、政策效率性、政策效益性、政策公平性、政策效果可持续性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开展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政策执行情况、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并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分析形成初步结论，为撰写评价报告提供依据。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8月16日—9月30日）。

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2018-2019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得分为90.14分，得分率90.14%。其中，政策决策方面14.5分，得分率96.67%；政策执行方面25.64分，得分率85.47%；政策产出方面27分，得分率90%；政策效益方面23分，得分率92%。综合绩效级别为“优”。2018-2019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

详见表 2。

表 2：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政策决策	15	政策必要性	6	宏观政策相关性	2	2	96.67%
				部门职责相关性	2	2	
				现实需求相关性	2	2	
		政策科学性	6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2	1	
				政策的相似性	2	2	
				政策的公平性	1	1	
				支持方式的合理性	1	1	
		政策可行性	3	依据充分程度	1	1	
				政策目标匹配性	1	0.5	
				财政投入合理性	1	1	
小 计					14.5		
政策执行	30	政策执行合规性	10	计划方案合理性	5	5	85.47%
				补贴条件合规性	5	5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64	
				计划预算执行率	5	4	
		政策实施保障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管控措施有效性	5	5	
		小 计					
政策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90%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5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效益匹配性	5	2	
		小 计					
政策效益	25	社会效益	5	增加就业岗位	5	5	92%
		政策效果持续性	10	经营状况提升情况	5	3	
				政策持续需求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居民用户满意度	10	10	
小 计					23		
综合得分					100	90.14	90.14%
综合效益级别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决策情况分析

政策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其中，政策必要性 6 分，得分 6 分；政策科学性 6 分，得分 6 分；政策可行性 3 分，得分 2.5 分。

1.政策必要性得分 6 分。①宏观政策相关性得分 2 分。该项目按照《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滕政办发〔2016〕108 号）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②部门职责相关性得分 2 分。政策的实施与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能、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③现实需求的相关性得分 2 分。《滕州市供热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助于供热公司行业发展需求。

2.政策科学性得分 6 分。①预期效果可实现性得分 2 分。政策目标明确，根据《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滕政办发〔2016〕108 号），政策设计能够保障政策预期效果实现。②政策的相似性得分 2 分。政策支持内容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或重叠的情况。③政策的公平性得分 1 分。政策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具有公平性，公共特征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支持方式的合理性得分 1 分。政策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3.政策可行性得分 2.5 分。①依据充分程度得分 1 分。政策出台之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基本依据充分、合理。②政策目标匹配性得分 0.5 分。通过现场评价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设置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但量化程度有待提高；但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具有明确性。③财政投入合理性得分 1 分。采暖季亏损补贴依据山东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资〔2019〕第 143 号）、《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供热季亏损补贴专项审计报告》（鲁天平信专审字〔2019〕第 144 号），补贴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该政策符合国家、省市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通过现场评价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设置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但量化程度有待提高；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未设置绩效目标，无法进行考核。

（二）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政策执行 30 分，实际得分 25.64 分。其中，政策执行合规性 10 分，得分 8 分；财务管理规范性 10 分，得分 7.64 分；政策实施保障 10 分，得分 10 分。

1.政策执行合规性得分 10 分。①计划方案合理性得分 3 分。根据《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生产运行科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事故（事件）应急预案》《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南线高温水管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实施，但未根据该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较详实合理。②补贴条件合规性得分 5 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申请、审核、资金分配和管理等程序规范。

2.财务管理规范性得分 7.64 分。①资金到位率得分 3.64

分。经现场调研核实，市级财政局资金 9849.44 万元，已按进度拨付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6053.35 万元；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1110.45 万，资金到位率为 72.73%。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5 分。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热力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但未针对采暖季亏损补贴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政策实施保障性得分 10 分。①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5 分。制定了《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综合计划》《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综合计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热力计量管理制度》《热网巡检管理制度》《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南线高温水管网日常故障排查及事故应急方案》《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热力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制度保障性较好。②管控措施有效性得分 5 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资金安全的管控措施和机制有效落实及风险应对措施。各项申报资料齐全完整，该项目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现象。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度执行比较到位。但未针对采暖季亏损

补贴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现象。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政策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其中，产出数量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 5 分，得分 5 分；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2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2018-2019 年采暖季实际完成供热覆盖面积 1915 万平方米，其中，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完成供热覆盖面积 1130 万平方米；滕州新源热力公司完成供热覆盖面积 785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质量标准依据《滕州市集中供热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室内温度 ≥ 18 度，根据《2018-2019 年采暖季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汇总》发放 200 份，收回 200 份，用户满意度 98%。《2018-2019 采暖季新源热力有限公司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汇总》发放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计 600 份，收回调查表 600 份，用户满意率为 98%，供暖质量得到用户满意。

3. 产出时效得分 5 分。通过《2018-2019 年采暖季亏补贴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您对供热天数完成的及时性是否满意”，发放问卷 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满意度为 100%。采暖供热期原则上为 120 天，从 11 月中旬至次年的 3 月中旬，任务目标完成及时。

4. 成本效益匹配性得分 2 分。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根据《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表》，对比实际成本及

项目效益实现程度匹配性一般。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工作任务进展较为顺利，工作达到了预期质量目标，完成质量较高；工作安排合理及时，大部分任务均已完成。

（四）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政策效益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其中，社会效益 5 分，得分 5 分；政策效果可持续性 10 分，得分 8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 社会效益得分 5 分。通过访谈，供暖季增加临时就业岗位为 210 人，增加就业情况较好。

2. 政策效果持续性 10 分。①经营状况提升情况得分 3 分。根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分析得出，但随着供暖成本的提高，供热公司的经营状况虽有效提升，但还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况。②政策持续需求得分 5 分。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与后期发展规划方向一致。

3. 满意度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评价机构对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居民用户对供暖情况的满意程度。发放问卷 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经统计，满意度得分率 100%。

（五）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

通过对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及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四个供暖季的数据采集，固定成本大致可分为购热成本、管网折旧费、日常运行费、人员工资等。经评价机构认真梳理，对比发现随着供热需求增加，特别是近年来棚户区及旧城改

造、新建小区入网增多，管网投资呈不断上升趋势，供热需求扩大、管网里程持续延伸。与管网资产相关的热力站、隔压站、中继泵站等资产规模在持续扩大。具体数值详见表 3、表 4。

表 3：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表

各 项指标 \ 年度	2017-2018 年	2018-2019 年	2019-2020 年	2020-2021 年
年度总收入（万元）	5,369.76	5,328.34	6,774.50	8,415.13
固定成本合计：	7,755.02	8,093.38	9,748.43	12,037.99
购热成本	6178.68	6410.31	6951.68	8052.97
管网折旧费	549.88	649.83	1304.56	1634.58
人员工资	91.26	93.05	92.89	107.24
日常运行费	935.20	940.19	1399.30	2243.20
面积（m ² ）	310.40	369.63	479.98	494.08
单位成本（元/m ² ）	24.98	21.9	20.31	24.36

表 4：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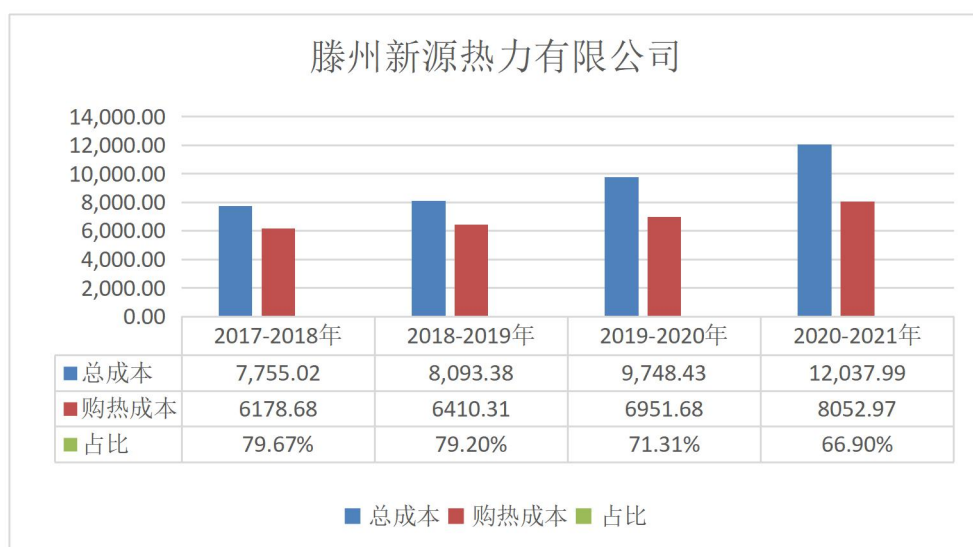
各 项指标 \ 年度	2017-2018 年	2018-2019 年	2019-2020 年	2020-2021 年（南 线）
年度总收入（万元）	10227.41	12083.54	12107.38	13279.56
固定成本合计：	13585.83	19264.51	19141.06	19985.91
购热成本	11380.27	14046.03	14044.38	14582.11
管网折旧费	/	648.54	1662.03	2646.52
供热设施改造费	/	1832.04	968.52	1162.28
换热站运行维护费用	500.33	698.06	782.43	296.48
人员工资	892.45	905.85	823.49	864.60
日常运行费	812.78	1133.99	860.21	43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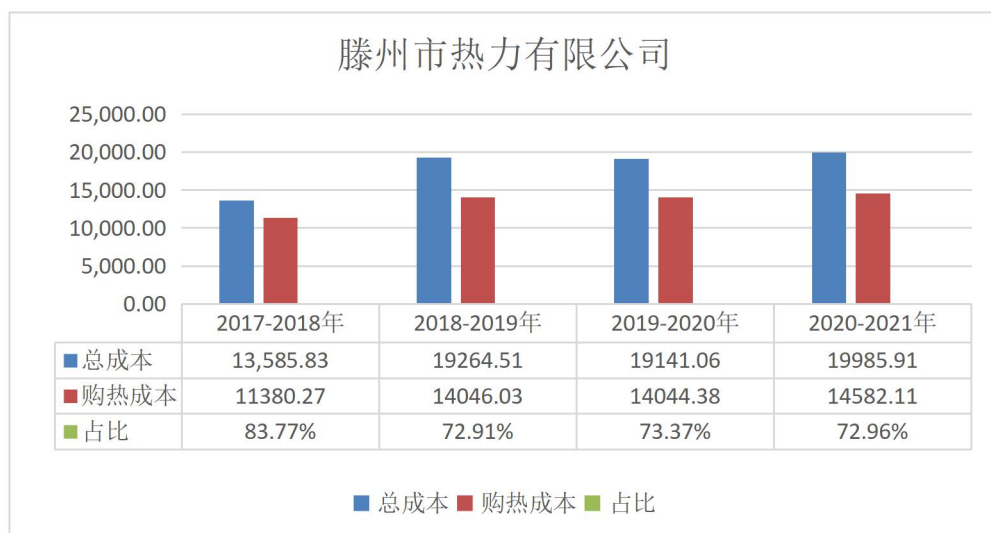
各 项 指 标	年度	2017-2018 年	2018-2019 年	2019-2020 年	2020-2021 年（南 线）
面积（m ² ）		898	980	1088	1144
单位成本（元/m ² ）		15.13	19.66	17.59	17.47

1. 供暖营运成本较高

（1）购热成本过高。现场评价了解到，供热企业生产消耗用煤、水、电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都大幅度上涨原因所致，造成购热成本较高。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购热成本为 6178.68 万元、2018-2019 年购热成本为 6410.31 万元、2018-2020 年购热成本为 6951.68 万元、2020-2021 年购热成本为 8052.97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79.67%、79.20%、71.31%、66.90%。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购热成本 11380.27 万元、2018-2019 年购热成本为 14046.03 万元、2019-2020 年购热成本为 14044.38 万元、2020-2021 年购热成本为 14582.11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83.77%、72.91%、73.37%、72.96%。具体对比数据如图 1 所示：（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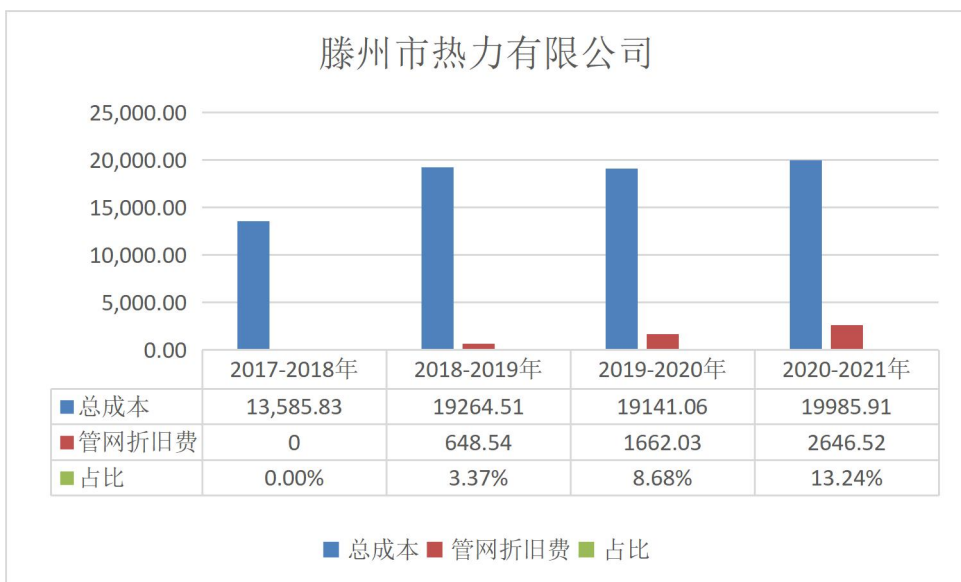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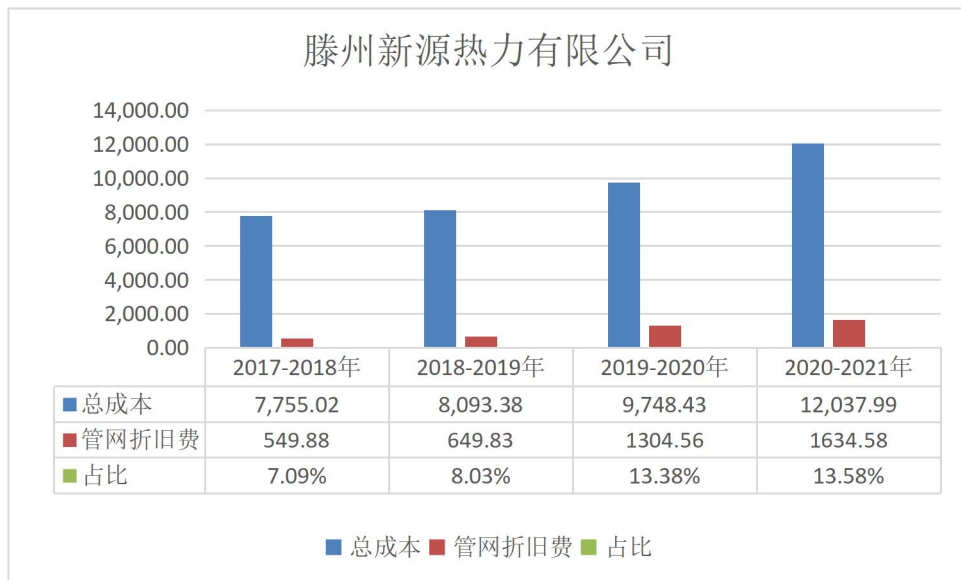
图 1：购热成本占比图





（2）管网折旧费过高。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2017-2018年管网折旧费为549.88万元、2018-2019年管网折旧费649.83万元、2019-2020年管网折旧费1304.56万元、2020-2021年管网折旧费1634.58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7.09%、8.03%、13.38%、13.58%。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2017-2018年管网折旧费为0万元、2018-2019年管网折旧费648.54万元、2019-2020年管网折旧费1662.03万元、2020-2021年管网折旧费2646.52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0%、3.37%、8.68%、13.24%，供热企业在计提折旧时，将政府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企业自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计提折旧费用。提取的折旧费用巨大，在费用总额中占到的份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递减了供热企业大部分的营业利润，是账面亏损增加的重要因素。具体对比数据如图2所示：（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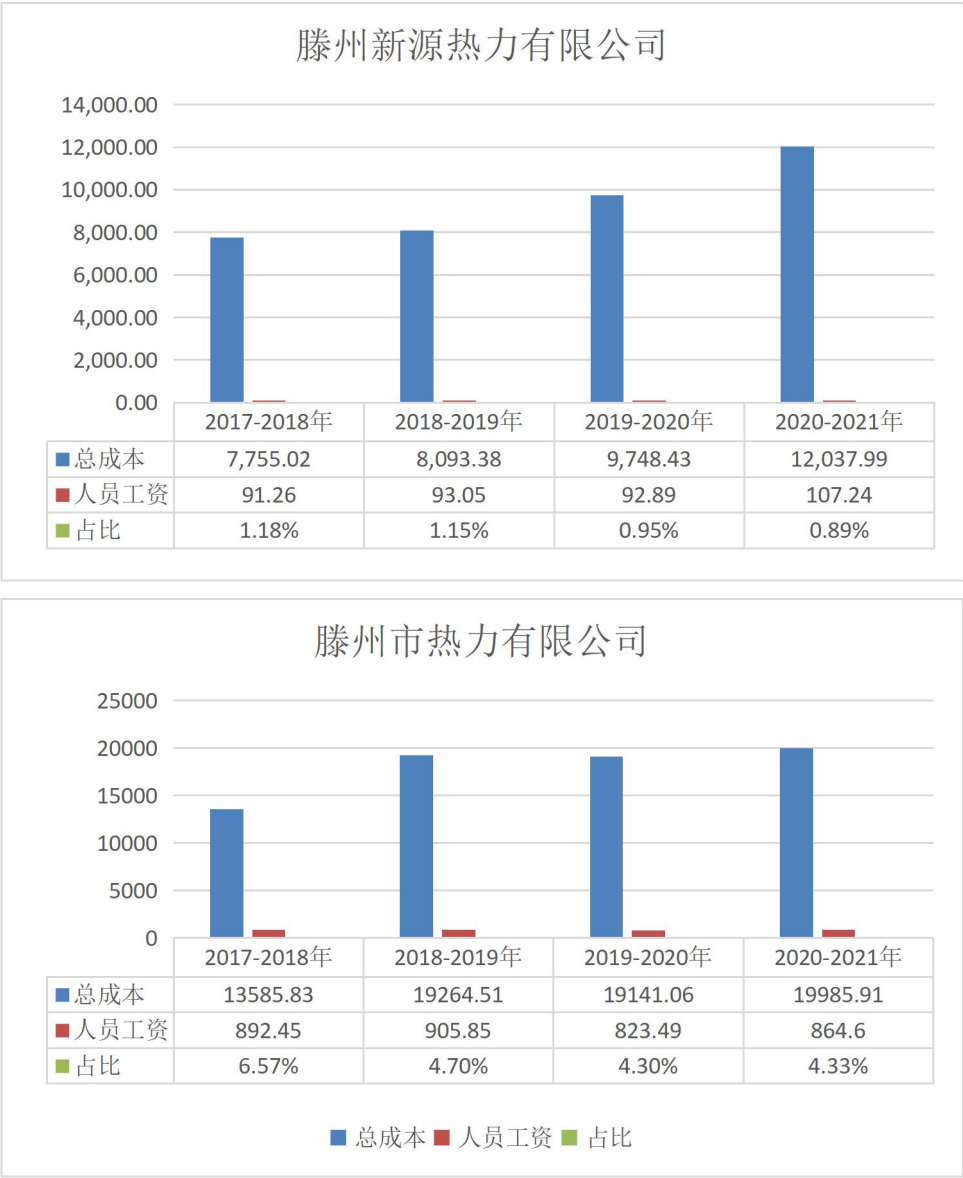
图2：管网折旧费占比图



(3) 人工成本较高。经现场访谈得知，滕州新源热力公司采用和山东智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的方式，通过业务外包可以实现企业、职工和劳务输出方“三赢”，有效提高管网整体运行管理水平，从而实现人工成本降低。目前在职员工 127 人，2017-2018 年人员工资为 91.26 万元、2018-2019 年人员工资为 93.05 万元、2019-2020 年人员工资 92.89 万元、2020-2021 年人员工资为 107.24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1.18%、1.15%、0.95%、0.89%。滕州市热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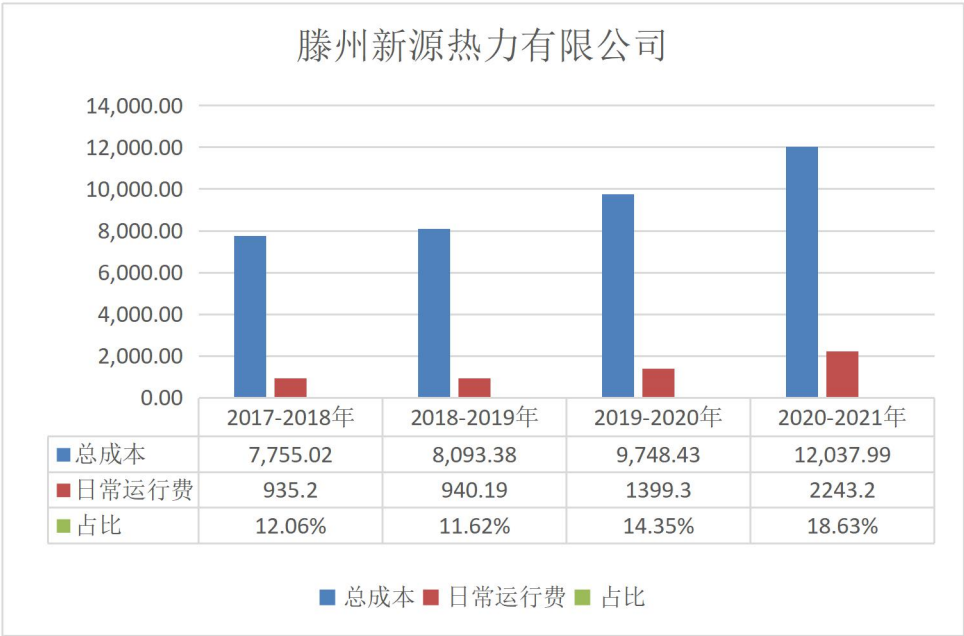
每年供暖季来临之前招聘一批临时岗位 200 余人，随之技术培训及福利待遇的增加，带来的人工成本较高。目前在职员工 60 人，2017-2018 年人员工资为 892.45 万元、2018-2019 年人员工资为 905.85 万元、2019-2020 年人员工资 823.49 万元、2020-2021 年人员工资为 864.60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6.57%、4.70%、4.30%、4.33%。具体对比数据如图 3 所示：
（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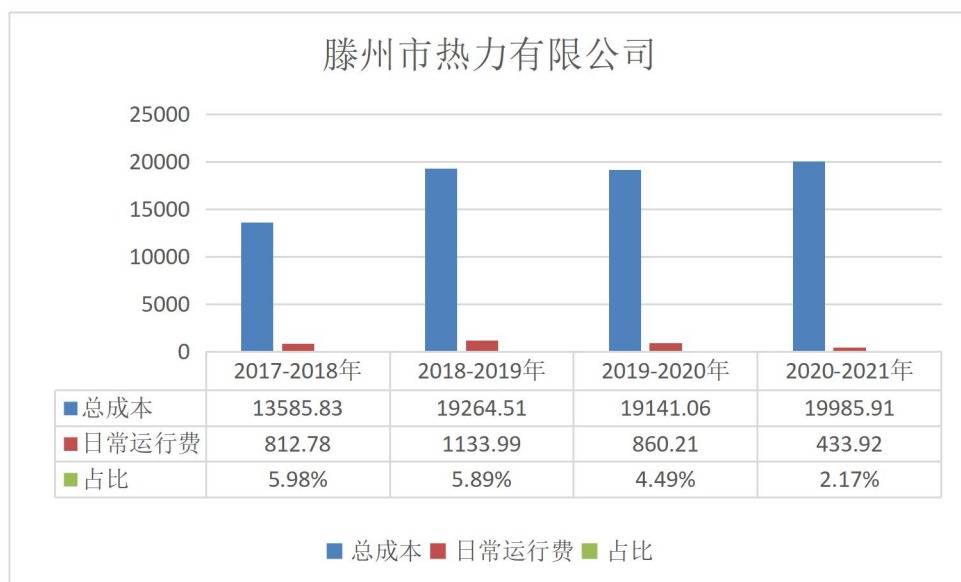
图 3：人员工资占比图



(4) 供热企业的日常运行费中还包括维修设备和管网改造成本不断增加。在管网改造中，需要使用资金进行换新处理，这对于供热企业来说也是成本居高不下的另一大原因。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日常运行费为 935.20 万元、2018-2019 年日常运行费 940.19 万元、2019-2020 年日常运行费 1399.30 万元、2020-2021 年日常运行费 2243.20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12.06%、11.62%、14.35%、18.63%。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日常运行费为 812.78 万元、2018-2019 年日常运行费 1133.99 万元、2019-2020 年日常运行费 860.21 万元、2020-2021 年日常运行费 433.92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5.98%、5.89%、4.49%、2.17%。具体对比数据如图 4 所示：（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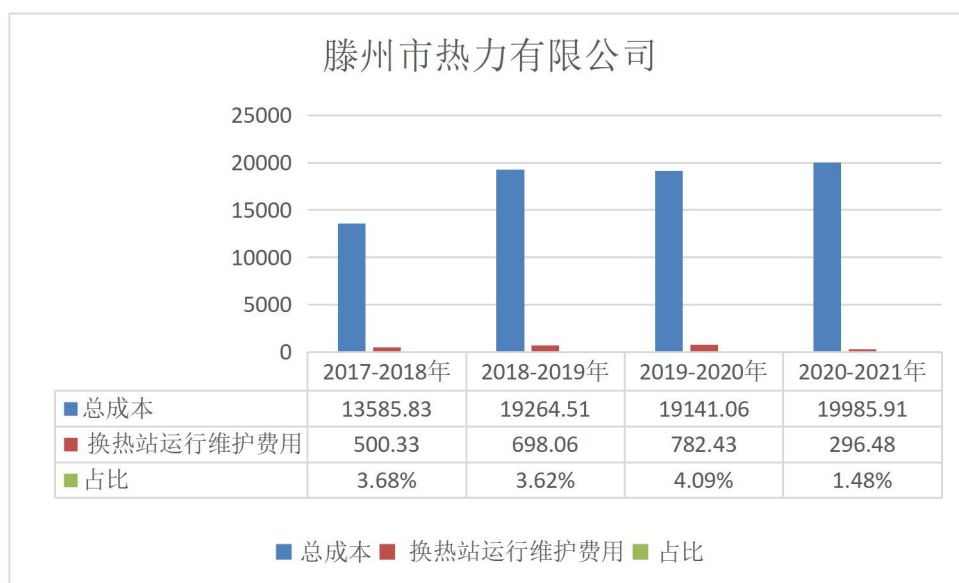
图 4：日常运行费占比图





(5) 供暖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支出占供热企业的运行成本比例较大。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换热站运行维护费用为 500.33 万元、2018-2019 年换热站运行维护费用为 698.06 万元、2019-2020 年换热站运行维护费用为 782.43 万元、2020-2021 年换热站运行维护费用为（南线）296.48 万元，分别占总成本的 3.68%、3.62%、4.09%、1.48%。具体对比数据如图 5 所示：（金额：万元）

图 5：换热站运行维护费用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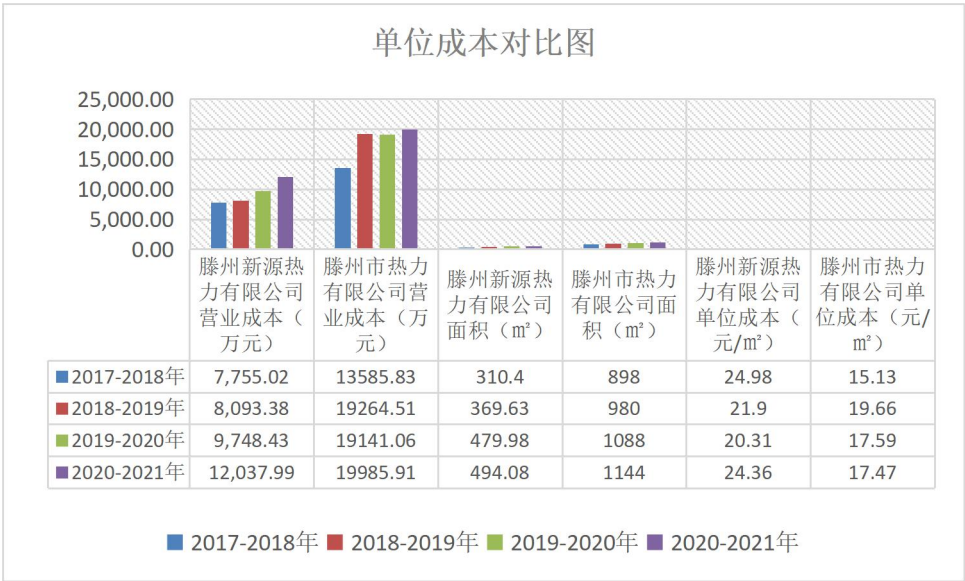


建议：降低供暖设备的维护成本，也就能在很大程度上

控制供热企业成本支出。在实际工作中，供热企业应加大对供热管网的维护巡检力度，根据各个管网的不同情况定期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突发事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实在无法修复的设施要及时更换，避免连锁反应造成更大的损失，将管道损坏影响和浪费降到最低。

2. 单位成本对比差距较大：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是以通过购买电厂的热能供暖；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不产热，通过购买滕州新源热力公司的热值供暖到户，由于供暖面积的不同，两家供热企业的单位成本略有差异。具体对比数据如图 6 所示：

图 6：单位成本对比图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通过管道隔断、平衡调整进一步实现节能创效

对未缴费住户管道实施“物理隔离”的方法，从源头遏制违规用热行为，规范安全、公平用热秩序，在维护用户用

热的公平，同时有效地维护了用热企业的利益。

（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完善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和极端寒冷、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要岗位责任制度。

（三）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规定动作”

按照作业现场标准化要求，在供热岗位推行了标准化操作管理，制定了违规操作惩罚办法，严厉查处“三违”现象，加大了“三违”行为的惩罚力度，提升了标准化作业管理水平。

（四）积极开展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全面加大供热运行的安全检查

对换热站设备设施、检测仪表及用电安全、防火措施等进行隐患整改，对供热管网、阀井以及管道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整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五）客服系统智慧升级，提升服务质量

对客服人员加强专业培训，通过技能考试及相应的激励奖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工作态度和危机处理能力等综合素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仍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评价发现,2018-2019 年采暖季供热亏损补贴项目,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设置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明确,但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未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无法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二) 未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责任难以落实

经现场调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根据该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补贴标准、资金分配办法及方式、审批程序、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未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三)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供热企业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职责、财务管理的方面未明确,不利于有效加强供暖企业亏损补贴资金管理,难以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供热企业资产规模扩大, 折旧费用增加

随着集中供热面积的不断增长,热源成本、管理维护费用及管网折旧费逐年上涨,资产负债率迅速升高、净资产缩水,造成部分供热企业处于亏损经营的恶性循环状态。

(五) 供热企业运行成本居高不下, 没有完善的成本控制机制

供热企业中的成本控制工作没有独立一体,严重阻碍了成本控制工作的实施,成本控制没有进行职责的明确划分,供热企业的成本控制仅在财务部门进行了职责划分,在其他职能部门和基层员工都没有落实,这也造成了其他部门和基

层员工对于企业成本的忽视。另外，企业的成本控制缺乏合理的监督机制和监管环节的成本控制，不能实现成本的有效管理。

（六）政策性供暖季亏损补贴标准设计不完善，缺乏效益

目前，由于供暖企业亏损补贴标准的不完善，在缺乏有效补贴机制的情况下，财政投入大量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往往成了企业的经营性亏损补贴，以及各热力公司之间亏损补贴分配不均等现象，如长期进行补贴，不仅加重财政负担，也违背了财政亏损补贴增进整体社会福利的目的。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绩效管理

建议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组织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跟踪工作，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形成有效动态绩效管理模式，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既要如实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又要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尽量进行定量描述，无法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流程管理

一是完善和细化供热企业亏损补贴实施方案和细则。制定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步骤、补贴标准、资金分配办法及方式、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等实施细则。二是

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对供热企业制定考核标准，定期进行监督考核，推动各供热企业的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提高供暖服务质量及群众的满意度。**三是**加强对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管。建立健全投诉回访跟踪长效机制，通过供热企业对投诉数量、投诉类型等进行比较和原因分析，减少同类问题的投诉率，为下一供暖季服务提供参考。

（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效益

健全供热企业亏损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供热企业亏损补贴专项资金作为弥补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项，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审核、拨付管理、后续监督和信息公开，明确企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有效改善现金流和供热效果的同时，大幅降低各项能耗指标，使供热企业重新走上持续健康发展道路

前期少量低成本投入、对关键点技术改造，使供热企业达到将各项能耗降低到一个合理范围，通过两个采暖期实现由一家亏损供暖企业到一家能效先进供热企业的华丽转身，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供热企业“零改造投入、断崖式节能”，前期不用购买安装大量固定式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也无需进行大规模改造，减少了安装成本、后期维护成本和人力投入，实现投入少、产出多、成本回收期短、见效快，通过节能降耗控制生产运行成本、改善供热效果。

（五）健全成本控制机制，明确成本控制目标

供热企业的成本控制需要扩大成本控制范围，让成本控制机制应用在各个环节中，包括企业的行政成本、生产成本及运营成本，对企业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控制。成本控制目标是实施成本控制的关键导向，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设立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目标，需要将成本控制目标进行细化，细化到供热企业的各个部门和运行环节，每月进行一次成本考核，一旦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六）完善供暖亏损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补贴效益

建议完善供暖政策性亏损补贴标准，亏损补贴资金分配按照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额、供热工作考核、成本控制比例进行分配。强化对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预算机制。供暖企业应编制采暖季亏损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补贴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后，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附件：

1. 滕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财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2-1.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表

2-2.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目前供暖状况及能力

2-3.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季亏损补贴运营分析表

2-4.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供暖状况及能力

3. 滕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财政全周期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4. 滕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018-2019 年采暖季亏损补贴重点财政全周期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滕州市档案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1）第3701005号

委托单位：滕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年09月24日

前 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滕州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预算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投入产出的效益性。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认真履行职责，已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部门预算执行较差，资产管理较差，内控流程较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为滕州市档案管理事业稳健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绩效评价小组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认真核实，采取检查账簿凭证、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发放问卷等多种形式，了解受惠群体的真实情况。评价中难免存在不足，望给予批评指正。

一、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负责人	沈金强	联系电话	0632-5513952
地 址	滕州市政务中心 A112	邮 编	277500
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预算数 (元)	2,225,300.00	实际到位 资金 (元)	2,159,065.00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元)	419,671.71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元)	419,671.71
可用资金 (元)	2,644,971.71	可用资金 (元)	2,578,736.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 转结余资 金 (元)	762,110.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 转结余资 金 (元)	762,110.80
实际支出 (元)	1,816,625.91		

二、项目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滕州市档案馆以“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为宗旨，以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为己任，以档案馆功能发挥为支撑，努力完成以下4个方面工作： 1、持续抓好党建工作，按规定完成党员教育培训。 2、继续推进对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加强对档案的安全保管。 3、针对基层单位提出的申请，完成现场专业指导和培训。 4、完成本年度档案职称的初审工作并及时上报审批部门。	2020年度滕州市档案馆实际完成以下4个方面工作： 1、以“抓党建、促发展”工作目标为引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提高了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2、继续推进了档案数字化建设，为查询档案提供便利；面向社会征集防控疫情的档案资料，丰富了馆藏资源；按照“九防”对现有消防设施进行了统一检查和补充；完成了第四批馆藏电子档案数据容灾备份工作。 3、深入20余家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档案移交工作；协助1家顺利通过“山东省档案工作业务建设示范单位”测评；对4家单位进行了相应的业务培训。 4、按照档案职称审核标准，对申报初级职称14人和副高级职称2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及时上报了审批部门。	
指标体系		分 值	得 分
一、投入		15.00	15.00
(一) 部门职能		4.00	4.00
1、部门职能明确性		4.00	4.00
(1)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1.00	1.00
(2)	部门内部组织机构层次是否清晰，归属管理关系是否明确	1.00	1.00
(3)	部门内各科室职能划分是否明确、职责整体上是否存在重合	1.00	1.00

(4)	部门实际职能及实际内设机构与三定方案、设立依据、“十三五”规划、中长期规划等资料是否一致	1.00	1.00
(二) 目标设定		4.00	4.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1.00	1.00
(2)	是否符合部门确定的职责	0.50	0.50
(3)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0.50	0.5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1.00	1.00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00	1.00
(三) 预算配置		7.00	7.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3.00
(1)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如涉及子项目，子项目列示是否清晰	1.00	1.00
(2)	预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与绩效目标是否标相匹配	1.00	1.00
(3)	预算编制流程是否清晰、机制是否健全	1.00	1.00
2、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2.00	2.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3、“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0	2.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0	2.00
二、过程		25.00	16.60
(一) 预算执行		7.00	2.90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00	0.9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0.9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00	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0.00
3、预算完成情况		1.00	0.00
(1)	预算完成率	1.00	0.00
4、预算调整情况		1.00	1.00
(1)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00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6、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0.00
(1)	政府采购是否进行预算编制	1.00	0.00
7、结转结余情况		1.00	0.00
(1)	结转结余率	1.00	0.00
(二) 预算管理		11.00	9.50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1.00	1.00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0.50	0.50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0.50	0.5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00	1.0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0	1.00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00	1.00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1.00	0.00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1.00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1.00
4、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	1.00
(1)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部门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对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政府采购	1.00	1.00
5、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性		1.00	1.00
(1)	是否成立了绩效评价机构	1.00	1.00
6、绩效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1.00	0.50
(1)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绩效预算	0.50	0.50
(2)	是否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滕州市财政局	0.50	0.00
(三) 资产管理		4.00	1.20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	是否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0.50	0.50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50	0.5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0.20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0.20	0.00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0.20	0.00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0.20	0.00
(4)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	0.20	0.00
(5)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0.20	0.20

3、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1.00	0.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0.00
4、资产清查有效性		1.00	0.00
(1)	部门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	1.00	0.00
(四) 档案管理		1.00	1.00
1、档案管理完备性		1.00	1.00
(1)	部门档案是否有专人统一管理，保存是否完备、合规	1.00	1.00
(五) 部门专项工作管理		2.00	2.00
1、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	针对专项工作是否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	1.00	1.00
2、专项工作管理实施规范		1.00	1.00
(1)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对重点工作项目进行管理	1.00	1.00
三、产出		30.00	30.00
(一) 党建工作		10.00	10.00
1、党员培训工作		4.00	4.00
(1)	培训次数是否达标	2.00	2.00
(2)	培训效果是否达标	2.00	2.00
2、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活动实施情况		4.00	4.00
(1)	社区报到次数是否达标	2.00	2.00
(2)	为民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2.00	2.00
3、“三会一课”学习活动		2.00	2.00
(1)	学习次数是否达标	2.00	2.00

(二)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4.00	14.00
1、档案的接收		4.00	4.00
(1)	进馆工作是否完成“两套制”	2.00	2.00
(2)	到期档案是否按标准完成接收工作	2.00	2.00
2、档案资料的征集		2.00	2.00
(1)	是否对本年度需征集档案及时征集归档	2.00	2.00
3、档案资料的统计		2.00	2.00
(1)	馆藏档案是否按规定完成统计工作	1.00	1.00
(2)	档案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1.00	1.00
4、档案对外查阅利用工作		2.00	2.00
(1)	是否及时全面为查阅者提供优质服务	2.00	2.00
5、馆藏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4.00	4.00
(1)	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2.00	2.00
(2)	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达到“九防”要求	1.00	1.00
(3)	是否完成本年度容灾备份工作	1.00	1.00
(三) 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5.00	5.00
1、承担业务指导工作		2.00	2.00
(1)	是否按照基层单位申请，完成现场指导工作	2.00	2.00
2、按照评价办法要求，完成业务建设评价工作		2.00	2.00
(1)	验收通过率	2.00	2.00
3、对基层单位承担专业培训工作		1.00	1.00
(1)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四) 档案职称审核工作		1.00	1.00

1、对全市基层单位申报档案职称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审批部门		1.00	1.00
(1)	初审合格率	1.00	1.00
四、效果		30.00	27.00
(一) 履职效益		8.00	8.00
1、经济效益		8.00	8.00
(1)	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减轻查阅的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4.00	4.00
(2)	通过对基层单位的档案管理指导，降低了基层单位的档案管理成本	4.00	4.00
2、社会效益		8.00	8.00
(1)	国家战略耦合性	4.00	4.00
(2)	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	4.00	4.00
3、生态效益		2.00	2.00
(1)	营造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生态社会氛围	2.00	2.00
4、可持续影响		6.00	3.00
(1)	是否形成了积极有效的协同管理机制	3.00	3.00
(2)	是否有效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3.00	0.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6.00
(1)	党政机关对滕州市档案馆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程度	3.00	3.00
(2)	受益群众对滕州市档案馆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程度	3.00	3.00
综合得分		100.00	88.60
评价等级		良	

三、评 价 人 员			
姓 名	项目职务	单 位	签 字
王玉立	项目组长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狄延祥	项目副组长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国璋	外聘专家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德志	外聘专家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居承	项目经理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波	项目助理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开英	项目助理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三力	项目助理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填报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24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09 月 24 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1 年 09 月 24 日			

目 录

一、部门情况概述.....	1
(一)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二) 部门职能职责.....	1
(三) 整体绩效目标.....	4
(四) 预算资金及支出情况.....	5
(五) 部门资产情况.....	8
二、评价工作简述.....	13
(一) 评价基本情况.....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23
三、评价结论.....	28
四、绩效实现过程分析.....	28
(一) 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28
(二) 绩效实现过程分析.....	31
1、投入分析.....	31
2、过程分析.....	34
3、产出分析.....	41
4、效果分析.....	50
五、存在的问题.....	52
六、建议、改进措施及工作亮点.....	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5
附件.....	56

滕州市档案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情况概述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滕州市档案馆为滕州市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根据枣庄市委编委《关于滕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现滕州市档案馆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指导科、管理利用科、编研科、组织宣传科、安全管理室。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设馆长 1 名（正科级），副馆长 2 名（副科级）。

（二）部门职能职责

1、滕州市档案馆的主要职责是：

（1）集中统一管理全市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

（2）依法接收本级党政机关、镇街机构、群众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资料，提供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收集滕州重要历史档案资料、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开展主动建档存史工作。

(3) 开展档案和资料的整理、鉴定、保管、保护、修复、复制和统计等各项基础业务工作。

(4) 开展档案资料利用服务工作，提供档案资料、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利用服务，依法公布档案，研究、编纂、出版档案史料，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

(5) 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培训和档案文化建设，举办档案陈列展览，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建设党员党性教育、社会宣传教育基地，满足社会档案文化需求。

(6) 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市重要公共数据、电子档案的接收、备份和日常管理，采用先进技术管理档案和资料，保证数字档案资源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滕州市档案馆内设六个科室，其职责分别是：

(1) 办公室：承担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工作。承担与各级各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固定资产管理、医疗保健、后勤保障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业务指导科：组织实施上级和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档案业务规章、标准和规范。承担指导、推进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工作。承担声像档案资料的整理、移交进馆规范化工作。承担全市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机关档案室，企业

、科技事业单位、农业农村档案业务工作的组织和培训工作、承担指导、验收建设项目档案等工作。承担全市档案干部教育以及专业培训工作。

（3）管理利用科：依法接收本级党政机关、镇街机构、群众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资料进馆工作。承担散存在社会上有重要价值档案资料的征集、价值评估、鉴定工作。承担馆藏档案资料的保管、调阅、清点、统计、开放鉴定工作。承担数字档案资源的管理工作。承担馆藏档案数字化和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承担拟销毁档案的审查、鉴定、报批工作。承担单位图书、报刊资料管理工作。承担馆藏档案的修复工作。承担馆藏档案资料对外提供利用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以及各部门公开信息的查阅利用工作。承担涉密档案解密相关工作。承担全市电子档案容灾备份体系和备份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全市档案统计工作。

（4）编研科：承担档案资料、政府信息公开利用需求、利用效果分析、典型事例汇编的工作。承担馆藏档案的研究和成果的依法公布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史料编纂出版和发行工作，开展档案资政服务课题的调研和编撰工作，为党委和政府决策等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

（5）组织宣传科：承担单位党建及政治思想工作。承担市档案馆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干部的考录、选拔任用、奖惩、调配、培训、考核、档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出国（境）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市档案宣传、拍摄及科技成果推

广工作。承担全市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工作。承担市档案馆档案展览工作，发挥市档案馆滕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省中小學生档案教育实践基地作用。

（6）安全管理室：承担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完善安全设施配置、重点部位安全监控、消防应急演练、安全保卫值班工作。承担馆藏档案和进馆档案的消毒灭菌、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承担库房温湿度监测及记录分析工作。承担库房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整体绩效目标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在滕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政策决策部署，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围绕“资源更丰富、管理更规范、服务更优质”的目标，以“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为宗旨，以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为己任，以档案馆功能发挥为支撑，全面履行档案工作职能，推动全市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努力完成各项工作。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制定了整体工作目标，具体如下：

1、持续抓好党建工作

根据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省委实施意见、枣庄市委实施方案及市委实施细则等要求，全年培训次数 24 次以上。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年社区报到次数 12 次。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三会一课”学习活动达到规定学习次数要求。

2、推进对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鲁办发[2014]4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馆藏档案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达到“九防”要求。根据《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加快推进各级综合档案馆电子档案容灾备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年度终了进行容灾备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基层档案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要求，对进馆接收档案完成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归档工作。对本年度需征集档案及时征集归档。

3、对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针对基层单位提出的申请，完成现场指导工作。根据《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规范》和《实施〈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规范〉测评办法》标准参与考核测评工作，实现申报“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示范单位”数量全部通过。

4、推进档案职称审核工作

按照职称审核标准，对本年度档案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按标准进行审核，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上报审批部门。

（四）预算资金及支出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根据滕州市档案馆的预算报表及决算报表统计,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222.53 万元, 支出资金为 181.66 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为 76.21 万元, 预算执行率=2020 年决算数/2020 年预算数=181.66/222.53=81.63%, 其中基本支出的预算执行率=2020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179.14/183.53=97.61%; 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率=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2.52/39=6.46%。具体的预算资金收入和决算资金收入情况见表 1-1, 预算资金支出和决算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1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预算资金和决算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收 入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222.53	21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合 计	222.53	215.91
年初结余结转	41.97	41.97
总 计	264.50	257.88

表 1-2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预算资金和决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支出类别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74.11	175.80	100.97%
	日常公用经费	9.42	3.34	35.46%
合 计		183.53	179.14	97.61%

支出类别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	39.00	2.52	6.46%
总 计	222.53	181.66	81.63%

注：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决算报告已上报未获得批复，绩效评价小组以上报决算数为评价依据。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预决算资金支出分析(详见图 1、图 2)

图1 2020年预算支出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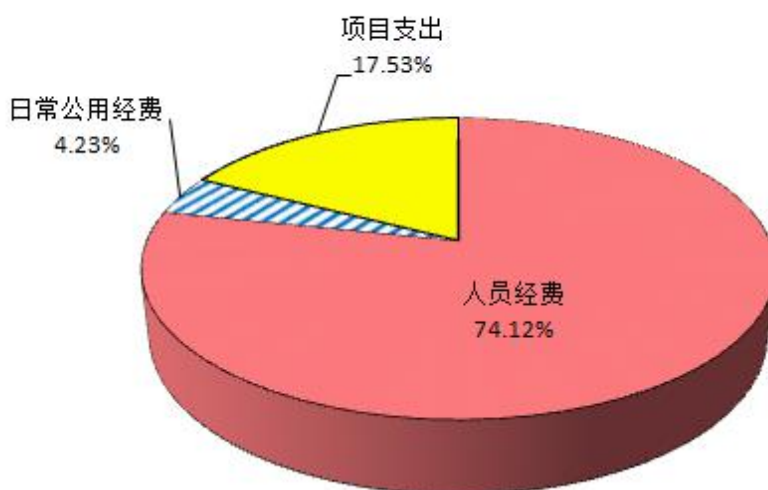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决算支出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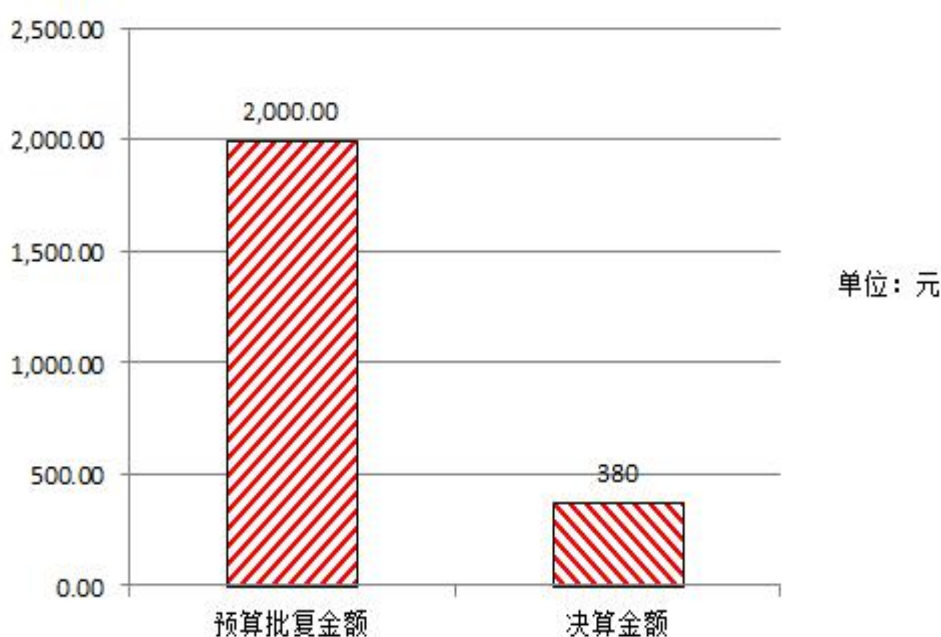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为 2,000.00 元，均为公务接待费。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8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380/2000=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进行压缩。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与决算对比分析（详见图 3）

图3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与决算对比分析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滕州市档案馆共有固定资产 83 件，固定资产原值 460,952.24 元，累计折旧 352,647.16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8,305.08 元，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记账并计提折旧，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底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状态
1	2006000002	微机桌椅	1,020.00	1,003.11	16.89	闲置
2	2010000001	电脑	5,990.00	5,990.00	0.00	闲置
3	2013000001	图书资料	9,886.24	0.00	9,886.24	在用
4	2013000003	资料桌展台	1,350.00	1,350.00	0.00	闲置
5	2013000005	乒乓球案	150.00	150.00	0.00	闲置
6	2013000006	双节铁橱	2,930.00	2,930.00	0.00	在用
7	2013000007	双门铁橱	23,072.00	23,072.00	0.00	在用
8	2013000008	单门铁橱	200.00	200.00	0.00	在用
9	2013000009	五节铁橱	18,300.00	18,300.00	0.00	在用
10	2013000010	卡片铁橱	4,000.00	4,000.00	0.00	在用
11	2013000011	双节文件柜	15,200.00	15,200.00	0.00	在用
12	2013000012	推车	300.00	300.00	0.00	闲置
13	2013000013	图板	260.00	260.00	0.00	闲置
14	2013000015	去湿机	2,500.00	2,500.00	0.00	闲置
15	2013000016	去湿机	2,500.00	2,500.00	0.00	闲置
16	2013000017	去湿机	2,500.00	2,500.00	0.00	在用
17	2013000018	湿度仪	1,620.00	1,620.00	0.00	在用
18	2013000019	去湿机	2,700.00	2,700.00	0.00	闲置
19	2013000020	去湿机	2,700.00	2,700.00	0.00	闲置
20	2013000021	消毒杀菌机	2,820.00	2,820.00	0.00	闲置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状态
21	2013000022	报警器	2,500.00	2,500.00	0.00	闲置
22	2013000023	照相机	1,500.00	1,500.00	0.00	闲置
23	2013000024	照相机	1,500.00	1,500.00	0.00	闲置
24	2013000025	放大机	150.00	150.00	0.00	闲置
25	2013000026	晒光机	80.00	80.00	0.00	闲置
26	2013000027	曝光箱	30.00	30.00	0.00	闲置
27	2013000028	声像防磁柜	1,900.00	1,900.00	0.00	在用
28	2013000029	手机	2,575.00	2,575.00	0.00	闲置
29	2013000030	手机	2,575.00	2,575.00	0.00	闲置
30	2013000031	传真机	2,760.00	2,760.00	0.00	闲置
31	2013000032	彩电	1,400.00	1,400.00	0.00	闲置
32	2013000033	海信显示屏	11,000.00	11,000.00	0.00	闲置
33	2013000034	录放机	3,000.00	3,000.00	0.00	闲置
34	2013000038	电脑	4,500.00	4,500.00	0.00	闲置
35	2013000043	电脑	6,807.80	6,807.80	0.00	闲置
36	2013000044	电脑	6,807.80	6,807.80	0.00	闲置
37	2013000045	电脑	6,807.80	6,807.80	0.00	闲置
38	2013000046	电脑	6,807.80	6,807.80	0.00	闲置
39	2013000047	电脑	6,807.80	6,807.80	0.00	闲置
40	2013000049	电脑	5,230.00	5,230.00	0.00	闲置
41	2013000055	电脑	5,500.00	5,500.00	0.00	闲置
42	2013000056	激光打印机	1,600.00	1,600.00	0.00	闲置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状态
43	2013000057	激光打印机	2,480.00	2,480.00	0.00	闲置
44	2013000058	激光打印机	2,480.00	2,480.00	0.00	闲置
45	2013000059	扫描仪	700.00	700.00	0.00	闲置
46	2013000060	服务器	38,000.00	38,000.00	0.00	在用
47	2013000061	手机	4,000.00	4,000.00	0.00	闲置
48	2014000001	多功能一体机	1,750.00	1,750.00	0.00	闲置
49	2014000002	多功能一体机	1,750.00	1,750.00	0.00	在用
50	2014000003	碎纸机	700.00	700.00	0.00	在用
51	2014000004	碎纸机	700.00	700.00	0.00	在用
52	2014000005	扫描仪	1,400.00	1,400.00	0.00	在用
53	2014000006	多功能一体机	1,800.00	1,800.00	0.00	在用
54	2014000007	单反相机	8,200.00	8,200.00	0.00	在用
55	2014000008	服务器	18,200.00	18,200.00	0.00	在用
56	2014000009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57	2014000010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58	2014000011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59	2014000012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0	2014000013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1	2014000014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2	2014000015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3	2014000016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4	2014000017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状态
65	2014000018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6	2014000019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7	2014000020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在用
68	2014000021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闲置
69	2014000022	电脑	3,400.00	3,400.00	0.00	闲置
70	2015000001	密集架	65,300.00	26,001.31	39,298.69	在用
71	2016000001	图书	24,600.00	0.00	24,600.00	在用
72	2017000001	电视机	4,849.00	3,151.98	1,697.02	在用
73	2017000002	会议桌	6,798.00	1,397.49	5,400.51	在用
74	2017000003	茶水柜	1,200.00	246.85	953.15	在用
75	2017000004	汽车	30,000.00	15,000.24	14,999.76	置换
76	2018000001	保险柜	1,189.00	204.91	984.09	在用
77	2018000002	服务器硬盘	2,400.00	999.90	1,400.10	在用
78	2018000003	服务器硬盘	2,400.00	999.90	1,400.10	在用
79	2018000004	服务器硬盘	2,400.00	999.90	1,400.10	在用
80	2018000005	服务器硬盘	2,400.00	999.90	1,400.10	在用
81	2020000001	复印机	1,900.00	580.58	1,319.42	在用
82	2020000002	多功能一体机	1,420.00	307.63	1,112.37	在用
83	2020000003	打印机	2,499.00	62.46	2,436.54	在用
合 计			460,952.24	352,647.16	108,305.08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新增 1 项固定资产，价值 2,499.00 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价值（元）	数量（台）	取得方式
1	2020000003	打印机	2,499.00	1	新购
合计			2,499.00	1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合规性、支出绩效目标投入及过程、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能，进而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 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建立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制度的通知》（滕财库[2017]8 号）；

（8）《滕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试行）》的通知（滕财库[2019]16 号）；

（9）《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 号）。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谈和会审，将各种评价方法交叉、综合使用。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

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由滕州市财政局组织，引入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部门职能情况，即部门职能明确性。

（2）目标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3）预算配置情况，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在职人员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4）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完成情况、预算调整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结转结余情况。

（5）预算管理情况，包括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政府采购合规性、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性、绩效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6）资产管理情况，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

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资产清查有效性。

(7) 档案管理情况，即档案管理完备性。

(8) 部门专项工作管理情况，包括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工作管理实施规范。

(9) 党建工作情况，包括党员培训工作、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活动实施情况、“三会一课”学习活动。

(10)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情况，包括档案的接收、档案资料的征集、档案资料的统计、档案对外查阅利用工作、馆藏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11) 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情况，包括承担业务指导工作、按照评价办法要求，完成业务建设评价工作、对基层单位承担专业培训工作。

(12) 档案职称审核工作情况，即对全市基层单位申报档案职称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审批部门。

(13) 履职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制度的通知》（滕财库[2017]8号）、《滕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试行）》的通知（滕财库[2019]16号）、《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等文件结合滕州市档案馆开展的工作，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承接该绩效评价工作以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专门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被评价单位年度内工作任务目标及滕州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资金编制数为基础，对照工作要点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资金管理办法，评价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跟踪项目，核查资金到位情况；对照工作任务了解经费支付进度，分析各阶段产生的效益，制定预算涵盖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对被评价单位相关政策落实进行实地考评，对初步打分情况进行权重修订后，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不同，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不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不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	
一、投入	
（一）部门职能	
1、部门职能明确性	
（1）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2）	部门内部组织机构层次是否清晰，归属管理关系是否明确
（3）	部门内各科室职能划分是否明确、职责整体上是否存在重合
（4）	部门实际职能及实际内设机构与三定方案、设立依据、“十三五”规划、中长期规划等资料是否一致
（二）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是否符合部门确定的职责
（3）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预算配置	
1、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如涉及子项目，子项目列示是否清晰
（2）	预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与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
（3）	预算编制流程是否清晰、机制是否健全

2、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二、过程	
(一) 预算执行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预算完成情况	
(1)	预算完成率
4、预算调整情况	
(1)	预算调整率
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6、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	
(1)	政府采购是否进行预算编制
7、结转结余情况	
(1)	结转结余率
(二) 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4、政府采购合规性	
(1)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部门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对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政府采购
5、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性	
(1)	是否成立了绩效评价机构
6、绩效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1)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绩效预算
(2)	是否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滕州市财政局
(三)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
(5)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3、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4、资产清查有效性	
(1)	部门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
(四) 档案管理	
1、档案管理完备性	
(1)	部门档案是否有专人统一管理，保存是否完备、合规
(五) 部门专项工作管理	
1、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针对专项工作是否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
2、专项工作管理实施规范	
(1)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对重点工作项目进行管理
三、产出	
(一) 党建工作	
1、党员培训工作	
(1)	培训次数是否达标
(2)	培训效果是否达标
2、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活动实施情况	
(1)	社区报到次数是否达标

(2)	为民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3、“三会一课”学习活动	
(1)	学习次数是否达标
(二)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档案的接收	
(1)	进馆工作是否完成“两套制”
(2)	到期档案是否按标准完成接收工作
2、档案资料的征集	
(1)	是否对本年度需征集档案及时征集归档
3、档案资料的统计	
(1)	馆藏档案是否按规定完成统计工作
(2)	档案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4、档案对外查阅利用工作	
(1)	是否及时全面为查阅者提供优质服务
5、馆藏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1)	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2)	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达到“九防”要求
(3)	是否完成本年度容灾备份工作
(三) 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1、承担业务指导工作	
(1)	是否按照基层单位申请，完成现场指导工作
2、按照评价办法要求，完成业务建设评价工作	
(1)	验收通过率

3、对基层单位承担专业培训工作	
(1)	培训覆盖率
(四) 档案职称审核工作	
1、对全市基层单位申报档案职称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审批部门	
(1)	初审合格率
四、效果	
(一) 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1)	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减轻查阅的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	通过对基层单位的档案管理指导，降低了基层单位的档案管理成本
2、社会效益	
(1)	国家战略耦合性
(2)	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
3、生态效益	
(1)	营造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生态社会氛围
4、可持续影响	
(1)	是否形成了积极有效的协同管理机制
(2)	是否有效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党政机关对滕州市档案馆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程度
(2)	受益群众对滕州市档案馆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人员结构与分工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价人员由本所选派具备相关绩效评价业务经验及丰富财务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组长及项目副组长；外聘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抽调协调能力强、业务实践经验丰富的执业人员作为项目经理和项目助理，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及分工如下：

2020 年度滕州市档案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人员名单

项目职务	姓 名	职称及资格	职 责
项目组长	王玉立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
项目副组长	狄延祥	注册会计师 造价工程师	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的督导实施
外聘专家	杨国璋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外聘专家	董德志	造价工程师	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项目经理	杨居承	公估师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调查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①负责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②评价指标的设计；③与外聘专家沟通；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孙波	会计师	协助现场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项目助理	朱开英	会计师	①评价指标的汇总；②项目资金收支实地审查统计；③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项目助理	王三力	会计师	负责现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工作实施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划分为：前期准备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

前期准备工作：与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

方案设计：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批准。

实施评价：本次评价工作采用以书面评价为主、现场评价为辅、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收集核实被评价单位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撰写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由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针对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3、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工作总进度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 年 06 月 20 日至 08 月 05 日，前期准备、集中培训、撰写方案。

第二阶段：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实施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

第三阶段：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由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修改报告并定稿。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段划分	时间安排	执行的评价程序
准备阶段	2021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与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对接工作，撰写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下发评价通知，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资料。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根据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统一部署及安排，与被评价单位滕州市档案馆召开碰头会议，听取项目情况汇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	收集、梳理评价资料，设定、撰写绩效评价方案、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	确定工作方案。针对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意见，并根据意见调整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并最终确定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认可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
实施评价	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书面评价。检查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评价资料，收集有关的资料信息，在被评价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书面评价，形成书面评价工作底稿。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深入现场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自评和书面评价的基础上，对支出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典型、重大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形成初步结论。
报告阶段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6 日	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进行初稿审核。整理、综合分析相关资料及数据，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评价小组形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针对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的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至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4、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行为，保证执业质量，我所相继出台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质量考核与评价制度》、《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方法》。

根据我所内部管理制度，结合被评价单位的特点，制定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选派优秀的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抽调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执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

（2）事前根据滕州市档案馆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专项培训和职业道德风险教育，强化专业素质；项目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存在着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主动回避。项目组人员对在评价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具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3）加强事中控制，各级人员均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完成相关业务工作，事务所负责人要亲临现场进行工作督导。

(4) 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实行项目负责制，责任到人，明确权利和责任。

三、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2020 年度滕州市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2020 年度滕州市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 **88.60**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15.00 分，得分为 15.00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16.60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7.00 分（详见表 2）。

表2 2020年度滕州市档案馆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投 入	过 程	产 出	效 果	合 计
分值分配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6.60	30	27	88.60
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实现过程分析

（一）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对账务、现场访谈、实地勘察、问卷发放等形式，对滕州市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认真核实，综合评定。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认真履行职责，已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部门预算执行较差，资产管理较差，内控流程较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党建工作

(1) 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章党规以及省、市会议精神等内容，全年实际学习 35 次。

(2) 每月认真开展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全年实际报到 12 次，具体开展的活动有：为群众讲解档案相关知识、跟随社区工作人员走访商户，检查消防安全设施、为社区党员宣讲“挖掘馆藏档案、传承红色文化”党课、指导老年群众办理健康通行码、发放健康码办理传单等。

(3)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2020 年度共召开党员大会 4 次、支委会 11 次（因新冠疫情形势严峻，2 月份未集中人员召开支委会），上党课 4 次。

2、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接收滕州市农业开发办文书档案 1483 件、滕州市老龄办文书档案 2968 件、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文书档案 244 件、滕州市行政执法局文书档案 1073 件，共 5768 件，所有进馆文书档案均实现“两套制”。

(2) 开展档案征集工作，为进一步挖掘在抗击疫情中各条战线涌现出的感人故事和先进典型，发布了《关于征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档案资料的公告》，面向社会征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档案资料。全年共征集资料：滕州市委统战部《同心携手·守望相助——滕州市统一战线抗击疫情工作纪实》、《吴

氏宗谱》、《王氏族谱》、《中华吴氏大族宗谱古滕卷》、摄影作品集《战役》、三张专题疫情照片。

(3) 根据枣庄市档案馆部署要求，滕州市档案馆负责滕州市全市档案事业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工作，2020 年档案事业统计年报汇总国家综合档案馆 1 个、专业档案馆 1 个、基层档案室 35 个。

(4) 全年共接待查阅档案者 480 人次，利用档案 1856 卷次。其中，知青档案、招工档案、破产企业档案等涉及民生的档案利用较多，为群众办理退休、核实工龄等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5) 滕州市档案馆坚持每日工作结束前完成对库房内电器开关、门窗等设施的全面检查工作，节假日由班子成员组织对各个环节、各个工作部位进行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档案的安全与完整。2020 年上半年为确保馆藏档案的安全，按照“九防”（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高温、防强光、防腐）的要求，对现有消防设施进行了统一检查和补充，对到期的消防设施进行了更换。根据《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加快推进各级综合档案馆电子档案容灾备份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第四批馆藏电子档案数据容灾备份省内异地备份工作，确保了档案资料的安全。继续加大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馆藏文书档案共 49461 卷、62514 件，已完成数字化扫描 47850 卷、60445 件，数字化率均达到 96%以上，提高了档案保护力度和档案利用效果，进一步推进了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3、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1)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在滕州市水务局搬迁至新地址后，赴水务局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做好新时期下的档案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配合滕州市档案局深入柴胡店、官桥镇、滨湖镇、大坞镇、姜屯镇、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建工局、农业开发办、国有资产公司、辰龙集团、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20 余家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档案移交工作。

(2) 协助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申报“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示范单位”测评工作，经过上级相关专家组的检查和测评，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顺利通过了“山东省档案工作业务建设示范单位”测评。

(3) 深入水发集团、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等 4 家单位，开展了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均达到预期效果。

4、档案职称审核工作

(1) 2020 年滕州市共有 14 人申报初级档案专业人员职称、2 人申报副高级职称。滕州市档案馆按照职称审核标准，在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前提下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将符合要求的职称材料上报审批部门，上报初审合格率为 100%。

(二) 绩效实现过程分析

1、投入分析（详见表3-1）

表3-1 投入分析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年09月13日

指 标 分 值	部 门 职 能	目 标 设 定	预 算 配 置	合 计
分配分值	4.00	4.00	7.00	15.00
评价得分	4.00	4.00	7.00	15.00

（1）部门职能情况评价分析

滕州市档案馆具有明确的部门职能,内部组织机构层次清晰,归属管理关系明确,各科室职能划分明确、职责整体上不存在重合,实际职能与其设立依据相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2）目标设定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3-2）

表3-2 目标设定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年09月13日

指 标 分 值	绩效目标 合理性	绩效指标 明确性	合 计
分配分值	2.00	2.00	4.00
评价得分	2.00	2.00	4.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滕州市档案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其年度任务和计划相对应,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目标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可实现、可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滕州市档案馆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的指标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3) 预算配置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3-3）

表 3-3 预算配置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预算编制 合理性	在职人员 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 变动情况	合 计
分配分值	3.00	2.00	2.00	7.00
评价得分	3.00	2.00	2.00	7.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编制流程及子项目列示清晰、机制健全，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2) 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部门基本概况及人员花名册、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1/16=68.75%。根据评分标准规定，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3)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 “三公” 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imes 100\%=(0.038-0.35)/0.35=89.14\%$ 。根据评分标准规定，“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 100%，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过程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过程分析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预算 执行	预算 管理	资产 管理	档案 管理	部门专项 工作管理	合 计
分配分值	7.00	11.00	4.00	1.00	2.00	25.00
评价得分	2.90	9.50	1.20	1.00	2.00	16.60

（1）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4-2）

表 4-2 预算执行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 情况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完 成情况	预算调 整情况	“三公” 经费控 制情况	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 合理性	结转结 余情况	合计
分配 分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评价 得分	0.9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2.9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基本支出金额/基本支出预算金额*100%=179.14/183.53=97.61%。根据评分标准规定，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在 100%的基础上每偏离 1%扣 0.05 分，此项扣 0.1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90 分。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项目支出金额/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00%=2.52/39=6.46%，主要原因为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度档案维护及数字化转换业务未按期完成，项目款未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规定，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在 100%的基础上每偏离 1%扣 0.05 分，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3) 预算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41.97+222.53-6.62-76.21)/(41.97+222.53

$-6.62) = 181.66 / 257.88 = 70.44\%$ 。根据评分标准规定，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4) 预算调整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填报决算下达的对账单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因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上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6.62 / 222.53 = 2.97\%$ 。根据评分标准规定，预算调整率小于 5%，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380 / 2000 = 19\%$ 。根据评分标准规定，“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

度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本年度实际存在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7) 结转结余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为 762,110.80 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 76.21/222.53=34.25%。根据评分标准规定，结转结余率大于 0%，超过上年结转结余数 419,671.71 元，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4-3）

表 4-3 预算管理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预算管理 制度 健全性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政府采 购合规 性	组织机 构设置 健全性	绩效信息收 集的及时性 和完整性	合 计
分配分值	2.00	4.00	2.00	1.00	1.00	1.00	11.00
评价得分	2.00	3.00	2.00	1.00	1.00	0.50	9.50

1) 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滕州市档案馆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滕州市档案馆制定了预算资金收支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并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档案数字化经费等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0 年 01 月 24 日在滕州市政府公示公告网站及时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已上报，截至评价基准日未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4) 政府采购合规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政府采购合同及实地调查了解到，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对所需物品进行政府采购，相关支出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5) 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收集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到，滕州市档案馆为切实加强本单位预算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预算项目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了由馆长负总责、两名副馆长具体分管、各科室职员为成员的预算绩效

管理事务推进工作专班，滕州市档案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6) 绩效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滕州市档案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绩效预算，但未上报滕州市财政局。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0.50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50 分。

(3) 资产管理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4-4）

表 4-4 资产管理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性	资产管理 安全性	固定资产 利用情况	资产清查 有效性	合 计
分配分值	1.00	1.00	1.00	1.00	4.00
评价得分	1.00	0.20	0.00	0.00	1.2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滕州市档案馆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职责以及资产的建账、保管、维护、处置等流程，该项制度完整、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2)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抽查实物资产、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到：滕州市档案馆部分固定资产存在丢失、闲置、资产已处置但尚未进行账务处理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0.8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2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及决算套表、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调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得出：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310513.24/460952.24=67.36%。根据评分标准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的得满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0 分，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4) 资产清查有效性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底未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及账实核对。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0.00 分。

（4）档案管理评价分析

1) 档案管理完备性

滕州市档案馆由管理利用科负责承担本单位的档案保管工作，档案由管理利用科长奚卫华同志负责统一管理并且保存完备、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5）部门专项工作管理评价分析（详见表 4-5）

表4-5 部门专项工作管理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年09月13日

指 标 分 值	专项工作管理制度 健全性	专项工作管理 实施规范	合 计
------------	-----------------	----------------	-----

分配分值	1.00	1.00	2.00
评价得分	1.00	1.00	2.00

1) 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专项工作为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针对该项目制定了《档案数字化加工安全保密规定》、《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管理规定》、《实体档案出入库交接制度》等专项工作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2) 专项工作管理实施规范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对重点工作项目按照专项工作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控，专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并有序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3、产出分析（详见表 5-1）

表 5-1 产出分析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党建 工作	档案的管理 和利用	基层单位档案 业务指导工作	档案职称审 核工作	合 计
分配分值	10.00	14.00	5.00	1.00	30.00
评价得分	10.00	14.00	5.00	1.00	30.00

(1) 党建工作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5-2）

表 5-2 党建工作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党员培训 工作	党员到社区“双报到” 活动实施情况	“三会一课” 学习活动	合 计
分配分值	4.00	4.00	2.00	10.00
评价得分	4.00	4.00	2.00	10.00

1) 党员培训工作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按照《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党建工作要点》和滕州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全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章党规以及省、市会议精神等内容共 35 次，通过培训学习，使滕州市档案馆全体党员进一步树立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四个服从”、“两个维护”。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 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活动实施情况

滕州市档案馆每月认真开展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全年实际报到 12 次。具体开展的活动有：为群众讲解档案相关知识、跟随社区工作人员走访商户，检查消防安全设施、为社区党员宣讲“挖掘馆藏档案、传承红色文化”党课、指导老年群众办理健康通行码、发放健康码办理传单等，这些活动充分发挥了党员的表率作用，提高了群众对档案的认知程度，增强社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共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建安居家园添砖加瓦。

表 5-2-1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情况表

时间	报到内容	参与党员人数
1 月 22 日	跟随杏腾社区书记走访各商户，检查各类消防设施和安全设施，提醒商户安全生产注意要点。	4
2 月 22 日	参与杏腾社区出入扫码登记等疫情防控活动，为社区疫情防控献策献力。	2
3 月 16 日	与杏腾社区居委会沟通交流疫情防控的经验和办法，并走访了社区内的营业门市	5
4 月 20 日	与杏腾社区商讨决定共驻共建项目，经讨论决定共驻共建项目为共创文明社区，为杏腾社区文明社区创建和宣传提供帮助。	4
5 月 27 日	跟随社区党员干部上门入户，询问群众通行码办理情况，指导老年群众如何办理，发放健康码办理传单。	3
6 月 27 日	开展档案知识宣传进社区活动，为群众讲解档案相关知识，发放传单和档案知识小扇子。	4
7 月 27 日	集体学习了《关于开展“学习身边典型 强化使命担当”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和《防疫先锋守初心，不负使命勇担当——记省药科院党员马德亭同志疫情防控先进事迹》、《关于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相关论述》、《反邪教宣传教育》等相关材料，并在杏腾社区开展了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4
8 月 28 日	为杏腾社区党员群众宣讲了名为“挖掘馆藏档案-传承红色文化”的党课。	3
9 月 24 日	和杏腾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开展“0632-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电话”进社区活动，现场发放“民生连连看 幸福新北辛”宣传小册子，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现场受理群众诉求。	2
10 月 23 日	协助杏腾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志愿服务活动。	2
11 月 27 日	到杏腾社区开展“助力社区疫情”志愿服务活动。与社区书记就疫情防控开展情况进行座谈研究，在询查社区居民疫情防控落实措施的同时，帮助临街门面打扫卫生。	2
12 月 9 日	到杏腾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普法答疑、集中答卷等形式，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文化深入基层群众。	2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3) “三会一课”学习活动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2020 年

度共召开党员大会 4 次、支委会 11 次（因新冠疫情形势严峻，2 月份未集中人员召开支委会），上党课 4 次。通过开展学习“三会一课”，增强了馆内党员的党性，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养，坚定了理想信念，促进了档案事业的发展。

表 5-2-2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党员大会开展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应到 (人)	实到 (人)	出勤 率 (%)
1	1 月 16 日	牛广林同志对本单位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总结讲话；市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同志作点评讲话。	7	7	100
2	4 月 15 日	学习《战“疫”中展现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7	7	100
3	9 月 29 日	开展“干部上讲台”活动，牛广林同志进行内容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任务与路径》的讲课。	6	6	100
4	12 月 8 日	市委党校科研处主任刘笑凯进行题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宣讲。	6	6	100

表 5-2-3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支委会开展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应到 (人)	实到 (人)	出勤 率 (%)
1	1 月 7 日	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〇年新年贺词》《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回顾总结 2019 年党务工作；研究制定 2020	2	2	100
2	3 月 16 日	学习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讲话、学习《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总结 2019 年支部工作，安排 2020 年工作要点。	2	2	100
3	4 月 7 日	学习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实	2	2	100

		施方案》的通知。			
4	5 月 14 日	传达学习“滕州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精神；对“双报到”工作进行协商安排。	2	2	100
5	6 月 10 日	梳理《党支部具体问题清单》，抓好党支部建设全面规范提升，研究制定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突破方案；学习关于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通知及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传达关于报送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情况的通知。	2	2	100
6	7 月 16 日	通报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情况和机关工委“回头看”检查验收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2	2	100
7	8 月 21 日	传达学习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暨机关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情况；通报近期支部工作；学习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	2	100
8	9 月 21 日	学习中共滕州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基层党建基础工作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 年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对照 2020 年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支部工作重点；通报自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通报 e 支部系统使用情况和“灯塔党建在线”使用情况；并对 7、8 月开展“双报到”情况进行说明。	2	2	100
9	10 月 26 日	传达学习《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评估认定办法》；就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进行协商安排；听取党建工作第三季度迎检准备情况。	2	2	100
10	11 月 26 日	通报近期支部工作；传达学习机关工委文件；根据通知要求，填报 2021 年基层组织换届情况；传达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2	2	100
11	12 月 22 日	传达学习近期机关党工委和市委组织部文件精神；决定要迅速落实文件精神，做好迎接检查的	2	2	100

		准备；对“双报到”工作进行了安排，决定近期到社区开展工作。			
--	--	-------------------------------	--	--	--

表 5-2-4 滕州市档案馆 2020 年党课开展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应到 (人)	实到 (人)	出勤 率 (%)
1	1月16日	牛广林同志对本单位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总结讲话；市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同志作点评讲话。	7	7	100
2	4月15日	学习《战“疫”中展现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7	7	100
3	9月29日	开展“干部上讲台”活动，牛广林同志进行内容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任务与路径》的讲课。	6	6	100
4	12月8日	市委党校科研处主任刘笑凯进行题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宣讲。	6	6	100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5-3）

表 5-3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档案的 接收	档案资料 的征集	档案资料的 统计	档案对外查 阅利用工作	馆藏档案资料 的保管工作	合 计
分配分值	4.00	2.00	2.00	2.00	4.00	14.00
评价得分	4.00	2.00	2.00	2.00	4.00	14.00

1) 档案的接收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接收滕州市农业开发办文书档案 1483 件、滕州市老龄办文书档案 2968 件、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文书档案 244 件、滕州市行政执法局文书档案 1073 件，共 5768 件，所有进馆文书档案均实现“两套制”。根据评分标准规定，

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 档案资料的征集

滕州市档案馆为进一步挖掘在抗击疫情中各条战线涌现出的感人故事和先进典型，发布了《关于征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档案资料的公告》，面向社会征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档案资料。全年共征集资料：滕州市委统战部《同心携手·守望相助——滕州市统一战线抗击疫情工作纪实》、《吴氏宗谱》、《王氏族谱》、《中华吴氏大族宗谱古滕卷》、摄影作品集《战役》、三张专题疫情照片。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3) 档案资料的统计

根据枣庄市档案馆部署要求，滕州市档案馆负责滕州市全市档案事业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工作，2020 年度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共汇总国家综合档案馆 1 个、专业档案馆 1 个、基层档案室 35 个，按规定完成了该项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4) 档案对外查阅利用工作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接待查阅档案者 480 人次，利用档案 1856 卷次，其中，知青档案、招工档案、破产企业档案等涉及民生的档案利用较多，为群众办理退休、核实工龄等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绩效评价小组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

了解到被调查者均对滕州市档案馆的对外查阅利用工作感到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5) 馆藏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滕州市档案馆坚持每日工作结束前完成对库房内电器开关、门窗等设施的全面检查工作；节假日由班子成员组织对各个环节、各个工作部位进行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档案的安全与完整。2020 年上半年为确保馆藏档案的安全，按照“九防”（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高温、防强光、防腐）的要求，对现有消防设施进行了统一检查和补充，对到期的消防设施进行了更换。根据《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加快推进各级综合档案馆电子档案容灾备份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第四批馆藏电子档案数据容灾备份省内异地备份工作，确保了档案资料的安全。继续加大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馆藏文书档案共 49461 卷、62514 件，已完成数字化扫描 47850 卷、60445 件，数字化率均达到 96%以上，提高了档案保护力度和档案利用效果，进一步推进了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3）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5-4）

表 5-4 基层单位档案业务指导工作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承担业务 指导工作	按照评价办法要求,完 成业务建设评价工作	对基层单位承担 专业培训工作	合 计
分配分值	2.00	2.00	1.00	5.00
评价得分	2.00	2.00	1.00	5.00

1) 承担业务指导工作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在滕州市水务局搬迁至新地址后,赴水务局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做好新时期下的档案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配合滕州市档案局深入柴胡店、官桥镇、滨湖镇、大坞镇、姜屯镇、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建工局、农业开发办、国有资产公司、辰龙集团、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20 余家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档案移交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按照评价办法要求,完成业务建设评价工作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协助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申报“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示范单位”测评工作,经过上级相关专家组的检查和测评,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顺利通过了“山东省档案工作业务建设示范单位”测评,验收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3) 对基层单位承担专业培训工作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深入水发集团、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等 4 家单位,开展了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均达到预期效果。本年度全部完成对基

层单位的专业培训工作，培训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4）档案职称审核工作情况评价分析

1) 对全市基层单位申报档案职称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审批部门

2020 年滕州市共有 14 人申报初级档案专业人员职称、2 人申报副高级职称。滕州市档案馆按照职称审核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审核符合要求后，将职称材料上报审批部门，上报初审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4、效果分析

（1）履职效益情况评价分析（详见表 6）

表 6 履职效益情况评分表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指 标 分 值	经济 效益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可持续 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合 计
分配分值	8.00	8.00	2.00	6.00	6.00	30.00
评价得分	8.00	8.00	2.00	3.00	6.00	27.00

1) 经济效益分析

滕州市档案馆通过开展档案数字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了档案资源信息共享，大大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减轻了档案查阅成本。通过对城建档案馆的业务指导，使其不断提升建设

工程档案信息化水平，在全省县级率先推行工程档案在线接收，实现了“一次都不跑”的便民目标，其工程档案在线管理创新经验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唯一县级经验做法予以推广，打造了建筑工程服务领域的“滕州样板”。对基层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提高了各基层单位的工作效率及管理效率，降低了查阅成本及管理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为 8.00 分。

2) 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滕州市档案馆共接待查阅档案者 480 人次，利用档案 1856 卷次。其中，涉及民生的档案利用服务较多，主要是知青档案、招工档案、破产企业档案等，为群众办理退休、核实工龄等提供了有效凭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滕州市档案馆接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并向社会征集具有留存价值的资料，为党政机关决策和研究历史文化提供了积极的参考意义，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为 8.00 分。

3) 生态效益分析

滕州市档案馆通过党员进社区“双报到”活动进行档案知识宣传；在“6.9 国际档案日”期间与滕州市档案局配合，在全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为人民群众普及了档案知识，增强了全市人民的档案意识，满足了社会对档案的文化需求，

营造了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生态社会氛围。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析

滕州市档案馆为确保档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了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设立了办公室、业务指导科、管理利用科、编研科、组织宣传科、安全管理室 6 个内设科室，明确了具体工作内容，强化了责任担当，建立并完善了长期有效的机制体制，但未有效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及建立监督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为了解党政机关及受益群众对滕州市档案馆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共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经统计党政机关满意度和受益群众满意度均高于 90%，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库存现金支付取暖费，未按规定进行转账支付。

(二) 办公用品的购买和发放未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管理，购买的办公用品无入库、发放台账。

(三) 预算编制与实际决算金额存在较大差额，具体为：

1、2020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金额1,699,000.00元，实际决算金额1,733,924.36元，超额34,924.36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金额484,200.00元，实际决算金额46,082.55元，差额438,117.45元。

3、2020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金额为零，实际决算金额2,499.00元。

（四）期末结转结余金额较大，2019 年末余额 419,671.17 元，2020 年末余额 762,110.80 元。

（五）汇总的绩效信息未及时上报滕州市财政局。

（六）资产管理不规范，未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定期、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根据差额进行账务调整，做到账实一致；存在部分资产闲置未使用的情况。

六、建议、改进措施及工作亮点

（一）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科目设置，核算账务，对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提高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大力推行公务用卡结算制度，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对符合公务卡使用标准、具备刷卡条件的，在公务卡授信额度内，实行公务卡结算，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二）对于办公用品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单位《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执行办公用品出入库领用“谁领用谁签字”制度，做到办公用品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清点库存。

（三）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监控，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纠正。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理、合规。

（四）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及财政局相关规定，配强专职财务人员，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进行准确预测，避免缺少或超预算支出，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决策提供依据。

（五）继续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抓好绩效评价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使绩效评价成为一种工作常态。

（六）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合理使用，严格处置，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及时处理处置情况，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七）工作亮点

1、滕州市档案馆通过开展档案数字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了档案资源信息共享，大大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减轻了档案查阅成本。

2、对基层单位进行优质业务培训指导

通过对城建档案馆的业务指导，使其不断提升建设工程档

案信息化水平，在全省县级率先推行工程档案在线接收，实现了“一次都不跑”的便民目标，其工程档案在线管理创新经验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唯一县级经验做法予以推广，打造了建筑工程服务领域的“滕州样板”。

3、滕州市档案馆接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并向社会征集具有留存价值的资料，为党政机关决策和研究历史文化提供了积极的参考意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所涉及的原始资料提供是绩效负责单位的责任，在对社会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分析除本次绩效评价外不作其他用途。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滕州市档案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附件目录

- 1、2020年度滕州市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2020年度滕州市档案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 4、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 5、其他

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滕州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滕州市统计局

委托单位： 滕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3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3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5
（三）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情况.....	5
（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5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12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12
（二）部门（单位）整体实际支出.....	12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3
（一）整体战略目标.....	13
（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4
四、评价思路.....	14
（一）评价目的.....	14
（二）评价依据.....	14
（三）评价方法选择.....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1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一）综合评价结论.....	22
（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分析.....	2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29
（二）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30
（三）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0
七、意见建议.....	31
（一）强化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31
（二）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	32
（三）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32

一. 评价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4号）、《中共滕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滕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滕发〔2019〕3号）及《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3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滕州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上级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有关规定，拟订全市实施方案；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3）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实施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统一

组织开展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建设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完成各项统计数据处理上报任务，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6）指导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协助各镇（街道）管理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指导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

（7）承办市委、市政府及部门、镇（街道）委托的社情民意调查；承担上级统计部门委托的调查任务。

（8）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干部培训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统计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牌子）、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工业能源和投资统计科、服务业和社会科技人口统计科；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统计局核定事业编制34名，实有在编人数34名。

（三）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总价值为 227.79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 220.34 万元，占比 96.73%；办公家具 7.45 万元，占比 3.27%。

（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表1 滕州市统计局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方向	重点任务内容
全面从严治党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把统计放到全国、全省和两级市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定位和布局，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防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用好“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大力加强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重视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提升和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责任感、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 3. 抓实抓好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以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门和重要时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坚定不移把全市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完善财务、会议、接待等有关制度，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进一步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干部队伍“精气神”。
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统计改革	4. 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完善统计体制”的重要部署以及我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按照任务分工、责任清单、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落到实处。 5. 扎实推进GDP统一核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以GDP为核心、各专业参与、部门联动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GDP数据质量管理控制办法，按照GDP数据审核和使用规则，切实增强GDP审核评估公开、公平和公正性，提高透明度。 6. 稳步跟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狠抓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联网直报，紧跟省、市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工作部署，分析研判制度改革对投资统计的影响，落实投资统计改革；落实好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标准调整工作，研究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规范；推进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改革，

	严把数据质量审核关；紧盯八大产业、“四新”经济、农业“新六产”、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及时反映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的重大成效。
务实重行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全力搞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扎实抓好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场所“四落实”，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预案，做好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调、培训及普查区划分、普查区域图的绘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普查试点、摸底调查、正式登记、数据处理与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普查质量。 8. 全面做好经济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应用。严格按程序稳妥发布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和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修订数据。继续做好利用四经普数据修订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工作。严格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和宣传舆论引导，做好普查资料研究开发、普查年鉴编印、课题研究等工作。
一以贯之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常规统计调查	9. 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完成工业、投资等六大专业120余种定期报表和规下工业、限下贸易业、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全面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城镇化、节能减排、强县监测、文化产业等20多项专项统计调查。 10. 抓好“四上”企业纳统。按照“认真筛选，重点培育，达标入库”的要求，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的沟通，指导镇街组织符合“四上”标准的企业申报有关资料，做到及时入库、应统尽统。 11. 狠抓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加强与市发改、工信、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沟通力度，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跟踪监测全市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情况，及时纳入统计库。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加强入库项

	目资料的审核，严把数据质量关。 12. 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进一步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动态更新维护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单位全面、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为目标，扎实做好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和管理工 作，为各项统计业务工作提供服务。
精准发力提 升统计服务 水平	13. 统筹做好各项统计预警监测。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重点工作，围绕五闯五攻五样板三年行动，强化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主要指标监测，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监测，突出抓好对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县域经济发展、“八大”产业、“四新”经济、文化产业、工业经济提升和乡村振兴的监测预警，全面反映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点新成效。 14. 开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计监测。建立“科室负责本领域、专业人员抓好本行业”的监测机制，多层次、多维度深入监测分析，持续加大对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的跟踪监测力度，着力提高经济形势分析的敏锐度和精准性。 15. 加强统计调查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镇街、企业和项目单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及时发现新情况、新亮点、新问题，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充分发挥统计的“参谋部、信息港、风向标”的作用。 16. 丰富统计服务产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准确搜集整理统计数据，印发《统计快报》《统计月报》《统计手册》《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为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在常规统计月报、年报、信息、分析的基础上，对传统统计服务和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创新，跨专业、多角度挖掘产业发展亮点特色，准确分析研判我市各行业高质量发展态势，打造经济运行分析精品。 17. 巩固和拓展社情民意调查领域。紧扣市

	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民生、就业、医疗、教育、环保等社会热点焦点问题，继续发挥社情民意调查的沟通桥梁作用，做好党委、政府和管理部门委托的社情民意调查，打造政府满意、群众信赖的调查品牌。做好国家局和省、枣庄市局安排的调查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全国和全省、枣庄市的调查任务。 18. 加强统计舆情风险防范。加强信息保密审核，对涉及秘密的信息数据严格把关，保证已公开信息真实可信；保持统计舆情敏感度，强化统计舆情监测，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对不实信息主动发声，用权威解读答疑解惑，消除不良影响；扩大统计形象宣传，以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工作为契机，利用主流媒体、互联网等讲解统计法规、科普统计知识、分析统计数据，坚决维护政府统计形象。
惩防并举推进依法治统	19. 贯彻落实统计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深刻认识新时代统计工作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新定位，全面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不断提升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水平。 20. 认真落实统计督察规定。进一步提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认识，对照统计督察工作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拉出清单、台账管理、销号推进，及时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成果。 21. 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证统一培训考试，提高执法技能和水平。抓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常态化管理，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执法大检查、数据核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检

	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统计诚信建设，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促进企业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22. 广泛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统计“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建立健全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举办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学法，加强统计人员统计法治教育培训，提高统计法治思维。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扩大普法范围，提高普法实效。
持之以恒夯 实统计基层 基础	23. 加强镇街统计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镇街综合型统计站建设，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镇街建立健全统计制度，配齐配强统计人员，全面负责工业、农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工作。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基层统计站现场观摩活动，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巩固统计规范化建设成果。 24. 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加大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力度，严格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管理，推动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在调查单位审核、数据质量审核比对、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解读和舆论宣传等方面建立快速有效的联动机制，推动资源流动互补、信息互联共享。 25. 加强企业统计工作。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的管理培训，严格执行《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推进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台账规范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完善主要统计指标台账，切实做到账表一致，不断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26. 夯实基层人才机制建设基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出台《滕州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严格基层人才考核管理，不断深化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努力提升基

	层统计人员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建立基层统计人员轮训制度，改进培训方式，加强对镇街、村居（社区）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综合能力，确保培训更有针对性。
高点站位做好全市中心工作	27.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双招双引、县域高质量发展等考核工作。积极配合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考核指标，做好有关考核指标的跟踪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切实推进各项指标体系在全市的落实落细。 28. 做好局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全市“八大”产业，瞄准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工业产业，广泛开展与“四上”企业的沟通，开展精准化对接。发挥统计县域信息交流的优势，密切与全国沿海部分县（市区）和环渤海县（市区）统计交流平台成员单位的联系，开展“点对点”的专业化招商，招引与我市现有产业链互补的优质投资项目和产业聚集项目。 29. 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等有关工作。深入帮扶村了解掌握工作情况，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加强日常调研和督促指导，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大企业的帮包力度，拓展帮扶协作深度和精度，着力提升帮扶水平。持续开展党员干部“双报到”，在职党员定期到龙泉苑社区、文明城市帮包网格服务，支持帮助社区开展各项工作。支持做好“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合力攻坚巩固统计机关建设	30. 加快培养高素质统计干部队伍。制订全年统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开展多层次、多主题、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学习教育，提升广大统计人员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数据解读能力。健全周一例会学习制度，举办统计机关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大力培养统计干部经济分析、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团

	队协作能力，提升市局和镇街统计干部科学谋划、善抓落实，凝聚力量、成就事业的能力。 31. 加强统计效能建设。建立健全督查和问责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提高工作标准、工作效率和工作执行力，确保年度工作要点和月度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统计文化建设和机关群团工作，倡导领导干部带着大家干、做给大家看，凝聚起忠诚统计、务实奉献、担当尽责、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干事成才。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2020年滕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市统计局2020年度年初预算455.3万元，全部来源于当年市级财政安排，其中基本支出409.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3.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5万元；项目支出45.58万元，其中：《统计年鉴》印刷项目经费5万元、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项目经费3.12万元、专项抽样调查及统计监测工作经费24万元、县域经济统计检测经费12万元、业务经费1.46万元。预算调整后2020年市统计局单位预算收入1343.2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1343.24万元，占比100%。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400.79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28.80%；项目支出预算990.85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71.20%。

（二）部门（单位）整体实际支出

根据《2020 年滕州市统计局部门决算报表》列示信息,2020 年市统计局实际支出合计 1269.74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00.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56%;项目支出 868.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44%。

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

部门预算执行表

类型	年初 结余结转 (万元)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 预算收入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年末 结余结转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
基本支出	0.32	409.72	400.79	400.79		100.00
项目支出	48.08	45.58	990.85	868.95	121.90	87.70
合计	48.40	455.30	1391.64	1269.74	121.90	91.24

(三) 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局“三公”经费预算 0.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 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 整体战略目标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市统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划以及统计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组织查处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案件，监督指导区（市）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书，年度主要任务为：一是按上级要求做好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各阶段工作；二是做好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四是做好县域经济监测、统计法治建设、统计基层基础等工作事项。

四、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拓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4. 《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6. 各评价部门（单位）职责相关规定；各评价部门（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及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市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7.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我们针对部门（单位）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业绩考核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其他

包括行业数据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他资料审核、座谈、询问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与整体绩效指标充分衔接，全面反映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

（2）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部门和单位履职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3) 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4) 同类部门和单位整体共性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5)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

2. 指标设计依据

(1) 《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

(2)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3) 各评价部门职责相关规定；各评价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及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市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4)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整体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情况及效果不低于70%，其他方面不高于3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评价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

5.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节点。根据公共行政部门绩效管理的特点，对 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由内而外分成内部绩效—输出绩效—外部绩效三层，分别从内部管理（预算编制）—行政产出（预算执行）—行政效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层面，对各部门（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2）各项指标定义（解释）、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 1: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结果表述

按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要求，本次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

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7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副所长2人，注册会计师3人，技术专家1人，助理人员1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杨在利	副所长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注册会计师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张 李	副所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黄 维	滕州分所主任	项目现场负责人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李云杰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明德荣	项目经理 会计师	项目主评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问卷调查。
崔平涛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王海振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石嘉成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滕州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 4 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前期准备阶段。

（1）与项目委托方财政局主管科室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跟踪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3）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财政局主管科室、业务主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跟踪评价的内容。

（4）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 2021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1) 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2) 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3) 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审计；

(4)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本次实地查看确定 30%项目且资金额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60%的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汇总分析阶段。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现场及非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2) 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作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2021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出具报告阶段。

(1) 征求项目各方意见、建议，完善并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通过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能够反映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情况。评价组认为，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5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滕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使用效益	合计
分值	28.00	42.00	30.00	100.00
得分	20.00	34.56	27.00	81.56
得分率(%)	71.43	82.28	90.00	81.56

1、预算编制情况

该项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71.43%。主要通过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及目标

设置两项，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细化量化标准等。

（1）预算编制。该项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77.78%。评价组认为，2020 年度市统计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从部门预算安排上分析，市统计局能够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同时也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20 年度市统计局年初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455.3 万元，年内财政资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343.24 万元，年度预算收入调整差异 887.94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2020 年度为人口普查年份，市统计局于 2020 年正式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增核，造成年度预算收入调整差异。

（2）绩效目标设置。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60%。市统计局 2020 年度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滕州市统计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年度工作任务中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支出绩效，用以替代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组认为，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及“十三五”统计事业发展规划，支出项目与具体工作任务匹配程度高，符合财政支出方向及市统计事业

发展实际情况，且未见超出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现象。同时也存在，部门整体及各实施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略有不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不完全匹配，年度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得分 34.56 分，得分率 82.28%。主要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四项，共涉及 13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是否健全等。

(1) 资金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24 分，得分 19.56 分，得分率 81.5%。评价组认为，2020 年度市统计局资金支出符合规范，未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存在主要问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0 年末市统计局存量财政资金规模为 121.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3.5 万元，市统计局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控制需进一步加强。存量财政资金主要是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结转经费（项目周期为三年），用于后期普查资料开发、总结表彰等后续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评价组认为，市统计局及项目承担单位均能按照各级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且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各项立项手续完备，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财政资金“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未能真正转变，市统计局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3)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截至2020年末，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总价值为227.79万元，其中：办公设备220.34万元，占比96.73%；办公家具7.45万元，占比3.27%。评价组认为，市统计局在资产管理方面表现较好，国有资产处置监管较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基本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基本规范有效。固定资产的购置先由各相关科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购置计划，填报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按程序办理采购手续，凡已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达到规定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保证了资产的安全高效，

防止资产流失。同时也存在，部门未专门制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其财务管理规定中关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表述相对简单，标准和流程不太清晰。

(4) 人员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滕州市统计局核定编制人数 34 人，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市统计局总体上未发现存在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

(5) 制度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主要评价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管理制度内容的合法、合规、完整性。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业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均能按照上级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且大部分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可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审批、账务处理，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缺失，尚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应完善管理流程，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进一步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预算使用效益

该项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主要通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项，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如：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组认为，2020 年度市统计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效，部门预算经济性突出。根据《2020 年滕州市统计局部门决算报表》列示信息，2020 年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48 万元，实际支出 0.4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0.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0.38 万元，日常经费控制率 100%。主要履职效益具体表现为：

（1）第七次人口普查扎实有序开展。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等文件，滕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普查“四落实”保障到位，选聘 8500 余名普查“两员”，并开展普查业务培训；与宣传部通力协作，多角度、多形式、全覆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配合市公安局，积极开展全市户口整顿工作；完成 1250 个普查区，7004 个普查小区的划分及绘图工作，全市共标绘建筑物近 44.4 万个；在入户摸底和正式登记的两个半月时间，全市共完成普查摸底 75.6 万户，普查时点登记人

口 161.8 万，经过国家人普办对滕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行比对排重后，全市共有 51.3 万家庭户，常住人口 157.5 万人。户籍人口上报率、人口出生率等重要指标优于以往历次普查；顺利通过了国家事后质量抽检，且被选荐为枣庄市唯一国家级第七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2）常规统计调查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全市“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完成工业、投资等六大专业 120 余种定期报表和规下工业、限下贸易业、规下服务业等 20 余项抽样调查工作。2020 年，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145 家，新增入库项目 274 个。组织实施 GDP 核算、农业、文化产业等专项统计调查。加大统计数据核查力度，加强对统计数据采集质量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全面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3）统计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及时编辑出版数据快报、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编印《滕州统计信息》《统计专报》等统计产品 20 余期。参加赛迪“百强县”评选，位列 34 位；入选第十九届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位列 19 位；入选由小康杂志社主办的“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市”。撰写统计分析 60 余篇，8 篇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10 余篇被《中国信息报》、《滕州日报》等各类媒体刊登。

（4）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新提升。举办全市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班，统计法治纳入党校科级干部和青年干部培训班课程；组织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18家“四上”企业通过执法检查。完成527家“四上”企业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指导企业有效化解问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夯实提高。

（5）机关建设推出新举措。加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积极做好模范机关创建，以党建引领统计业务工作扎实开展。建立了周一学习例会制度；组织机关人员赴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开展党性教育。联合市委组织、财政局、人社局制定了《滕州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的通知》，共选拔15名优秀基层统计人才。健全完善了出勤、会务、请销假等3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编印成册严格执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度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评价，发现市统计局在绩效管理、项目监督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年初未能对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效率性指标量化值设置依据不足，且缺少可量化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访谈情况来看，市统计局各业务科室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未能够结合“十三五”规划、行业发展目标及市政府工作安排等中长期规划设置工作目标，表明市统计局

未能明确绩效导向意识，存在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考核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效率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如：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缺少量化指标，部门指标值取值依据不充分，如：缺少该指标值横向和纵向的对比说明。二是缺少可量化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市统计局未设置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三）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人口普查等项目关联到千家万户，涉及面广，普查内容多，而且普查要求普查技术高，全市普查“两员”8500多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普查员年纪偏大，文化水平较低，对普查指标涵义和计算方法理解能力有限，给质量控制工作增加了难度，数据核验收工作压力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

未真正形成，财政资金“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未能真正转变，市统计局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是组织实施管理活动的准则和行为的规范。建议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出台系统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制度设计应包含目标设计（数量、质量、成本、时间、社会效益等）、过程指导、考核反馈和激励发展等四个环节。二是合理设置年度任务。提高各科室对单位中长期规划的重视程度，增强相关规划的落地性、导向性；项目单位在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时，应围绕相关规划进行设计，并将“十四五”规划作为定期检查相关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值的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三是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如：参照以往年份尤其是上年度的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其他城市的相关指标，确定指标值。同时主

要考量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提出本年度的具体目标，以便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横向和纵向的考核。

（二）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

建议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对各级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仍需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相关信息平台，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并建立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建议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二是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关键节点，明确各关键节点的任务完成目标及完成时间，建立风险防范及预警机制。对于项目周期长、风险大的项目，应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及时规避风险。

（三）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建议主管部门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处理部分支出固化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具体建议包括：一是根据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

据部门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二是深入剖析，努力提高工作细化与量化程度。建议在部门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时务必要求各业务科室将工作落到实处，明确要求其提报的工作内容明确具体，能细化量化的要坚决细化量化，不能细化量化的务必说明原因。推动部门工作务实高效，杜绝工作计划“假、大、空”，并将其与业务科室的考核相挂钩。三是梳理近三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及时甄别无效支出项目与低效支出项目，对固化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的无效项目及低效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四是根据项目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应负责人应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门上报的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合理调整，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0 年滕州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0 年滕州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3：2020 年滕州市统计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滕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 价 机 构：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等有关制度，受滕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微山信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绩效、能力建设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部门的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及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组成，除对基础数据调查表进行收集核对，评价人员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科室相关人员进行访

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并采取填写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此次评价中难免存在不足，望给予批评指正。

一、部门基本概况			
部门负责人	司国光	单位性质	机关
地 址	滕州市政务中心 A926	邮 编	277500
评价年度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资金 （万元）	170.91	调整后预算资金 （万元）	234.99
其中：中央省市 财政		其中：中央省市 财政	
县级财政	170.91	县级财政	234.99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207.78		
二、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目标 及实施完成情 况	预 期		实 际
	总体目标：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含党组织隶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中央、省和枣庄市驻滕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 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2020 年发展 169 名党员；举办积极分子培训班 3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1 期、党务干部培训班 1 期；印刷党建书籍 1200 册；督促各单位按期换届，批复“两请示一报告”131 个；评选 11 个“优秀党建品牌”、7 个“优秀支部工作法”、5 个基层党建示范阵地；开展 3 次季度督导检查。举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活动；举办文体活动 3 次；召开意识形态会议 4 次。组织机关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工作 2 次；2021 春节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88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 37 人，发放慰问金 24800 元；“两新”组织工作；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七月·共建文明城市”党员社区志愿服务月主题活动。
	年度目标：1. 机关党建：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分级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印刷机关党建相关书籍；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做优机关党建品牌；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2. 宣传教育：巩固拓展主体教育成果，实现理论学习的经常性、及时性和针对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弘扬机关党员干部抗疫先锋感人事迹；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3. 双联工作：加强双报到、扶贫攻坚等活动的联动；开展市直机关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党员到社区报到、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和协会党建工作；着力强化工委自身建设。		
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18	14.6	
部门管理	26	21.1	
履职绩效	46	44.5	
能力建设	10	9	
合计	100	89.2	
评价等级	良好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朱效礼	主任会计师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陈密	注册会计师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张常升	注册会计师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李利文	中级审计师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王沙沙	中级会计师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概况	8
(一) 部门基本概况	8
1、部门历史及概况	8
2、人员构成	8
3、部门职能和组织架构	8
(二) 部门资金及资产情况	14
1、部门资金情况	14
(1) 部门整体预算情况	14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15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4) 政府采购情况	17
2、部门资产状况	17
(三) 部门计划与绩效目标	18
1、部门总体目标	18
2、年度工作目标	18
二、评价工作简述	20
(一) 基本情况	20
1、评价目的	20
2、评价对象及范围	21
3、评价依据	21
4、评价原则	22

5、评价方法	23
6、指标体系	24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4
1、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5 日）	25
2、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25
3、综合评价阶段（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	2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5
(一) 评价结论	2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6
1、部门决策	26
2、部门管理	29
3、履职绩效	34
4、能力建设	40
四、存在问题	41
(一) 未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41
(二) 预算编制准确度不足	41
(三) 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	42
(四) 人员不足	42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42
(一) 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43
(二) 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性，及时清理部门存量资金	43
(三) 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43
(四) 增加人员，充实编制	43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是滕州市委派出机关，部门主要职能为：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参与对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直属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

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领导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二）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定了《2020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据此计划，2020年绩效目标为：在机关党建方面，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分级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印刷机关党建相关书籍；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做优机关党建品牌；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在宣传教育方面，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实现理论学习的经常性、及时性和针对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弘扬机关党员干部抗疫先锋感人事迹；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双联工作方面，加强双报到、扶贫攻坚等活动的联动；开展市直机关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党员到社区报到、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和协会党建工作；着力强化工委自身建设。

（三）2020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整体年初预算数为170.91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数为23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51.91万元（含人员经费140.26万元及公用经费11.65万元），项目支出83.08万元。截止2020年末，部门决算支出为207.78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8.42%。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受滕州市财政局委托微山信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部门整体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0年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89.2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内容如下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履职绩效	能力建设	合计
权重	18	26	46	10	100
得分	14.6	21.1	44.5	9	89.2
得分率	81.11%	81.15%	96.74%	90.00%	89.2%

在部门决策绩效中，部门职能和科室职能设定明确，科室职能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在部门管理绩效中，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产管理均按规定执行，资产利用率高，资金使用规范；但在人员控制上，存在人员空编现象；在投入管理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较好，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存在部门结余资金；在业务管理上，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一系列的课题组，为机关党建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主要绩效

（一）机关党建方面

2020年发展169名党员；举办积极分子培训班3期、发展对象培训班1期、党务干部培训班1期；印刷党建书籍1200册；督促各单位按期换届，批复“两请示一报告”131个；评选11

个“优秀党建品牌”、7个“优秀支部工作法”、5个基层党建示范阵地；开展3次季度督导检查。

（二）宣传教育方面

举办市直机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成员、市直机关工委书记作宣讲报告；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活动，通过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网络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学习，各直属党组织要建立专门的“青年理论学习e家”微信群；开展宪法知识学习自测；举办市直机关庆祝建党99周年暨“讲家风故事 做红色传人”朗诵会，并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并印制了获奖作品汇编；举办“步润之加”——“品牌打造”市直机关羽毛球男、女单打比赛；举办市直机关“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演讲比赛；全年召开4次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三）双联工作方面

组织机关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工作2次；2021春节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88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37人，发放慰问金24.3万元；完成“双报到”、“两新”组织工作；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七月·共建文明城市”党员社区志愿服务月主题活动。

四、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系统的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未制定系统的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2、预算编制准确度不足

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差，主要体现在项目支出上。项目支出批复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这一情况的出现客观上导致了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率偏高、三公经费超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偏低，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

部分职能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

4、人员不足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三定方案规定编制人员数量为 20 人，截至 2020 年底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含市党员服务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17 人，其中：本单位 15 名（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5 人，市委任命纪委编制人员 1 名，机关工勤岗人员 1 名、见习人员 1 名），借调人才储备中心在编人员 2 名。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目前空编 8 人。随着各项业务工作的全面细化，需要落实的工作越来越多，人员紧缺现象凸显，干部工作压力大。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应制定符合部门职能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机关工委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指明方向，增加党组织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的信心，提高党员对改进党建工作的期待。

2、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性，及时清理部门存量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管理，制定计划逐步提高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需要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调整，及时开展专项项目等，从根本上解决存量资金的产生。

3、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

4、增加人员，充实编制。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目前空编8人，建议向有关部门申请增加人员，充实编制，减轻干部工作压力。

正文部分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的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整体的管理效率和行政职能，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滕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微山信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信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滕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文件精神和滕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本次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对象为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部门财务信息，2020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财政拨款收入（含预算调整）171.9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3.07万元，全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总额为234.99万元。2020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支出207.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21万元。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部门历史及概况

1972年11月，经县委常委研究会研究决定成立。1975年6月改称直属机关党委。1984年9月改称中共滕县县级机关委员会。1988年5月撤县改市，改称中共滕州市市级机关委员会。1995年5月，市委决定撤销中共滕州市市级机关委员会，成立中共滕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构。2011年9月，更名为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派出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含党组织隶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中央、省和枣庄市驻滕单位）党的工作，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

2、人员构成

根据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提供的编制情况及实有人员情况，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含市党员服务中心）现有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5人，借调人才储备中心在编人员2名、纪委编制人员1名、机关工勤岗人员1名、见习人员1名，合计17名。截至2020年底，在职、在编工作人员16人。

3、部门职能和组织架构

（1）部门职能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是滕州市委派出机关，根据《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12号），主要职能为：

①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②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③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④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市委报告。

⑤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⑥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照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⑦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

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直属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⑧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⑨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⑩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⑪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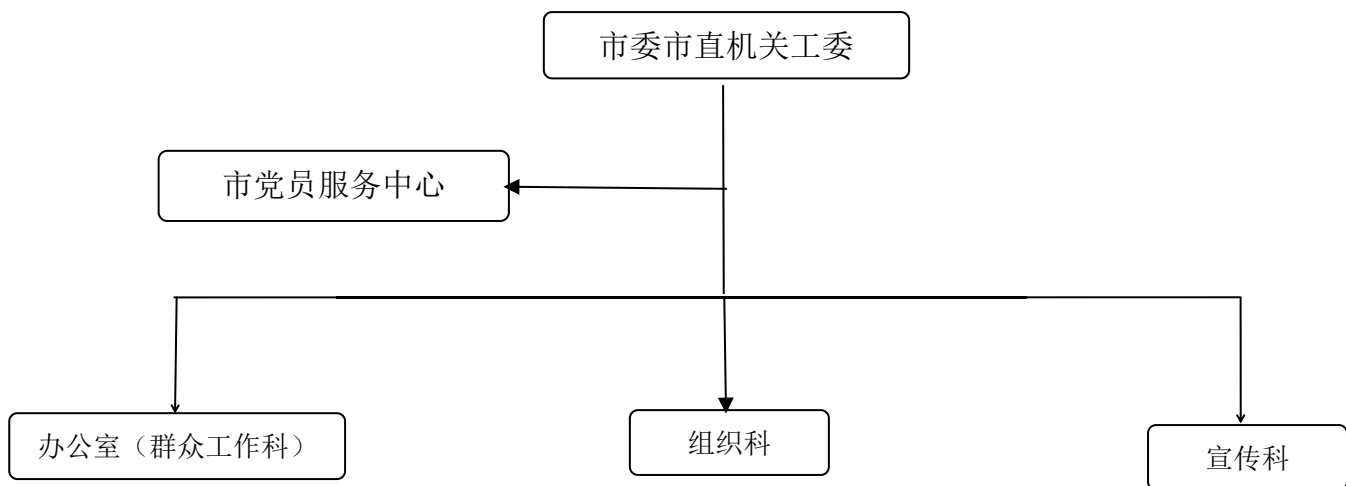
⑫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领导干部。

⑬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⑭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经过一系列的机构整合与调整，截至目前设有办公室（群众工作科）、组织科、宣传科共3个内设机构。另外，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下设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滕州市市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党员服务中心”），性质为公益一类。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



各科室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三个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挂群众工作科牌子）：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值班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起草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措施。起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有关文稿。规划、起草、审核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规章制度。承担市委以及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调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提出有关工作规划。协助相关部门联系市直机关党外人士，加强思想引导，反映有关情况。协

助相关部门承担市直机关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协调指导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②组织科：负责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承担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直属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党务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和制定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度。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党费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对下督查工作，承担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和党建工作考核。承担参与对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

③宣传科：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承担市直机关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了解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负责宣传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做好宣

转载体的维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协调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机关党组织：负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日常工作由组织科负责。

一个事业单位：市党员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能：

①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市直机关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抓好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内主题活动和党内组织生活。

②协助做好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工作，承担党内相关信息统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③参与总结、宣传、推广市直机关先进党组织和党员典型工作经验，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宣传阵地的日常更新与维护。

④承担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登记注册和信息管理工作，提升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展结对帮扶、便民利民活动水平，促进党员志愿者服务规范化和常态化。

⑤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发展等各类党务政策咨询工作。

⑥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全国党员教育培训五年规划落实工作，承担市直机关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和培训工作。

⑦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市直机关党员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工作。承担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发展对象等培训工作。

⑧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市直机关意识形态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督导工作。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加强市直机关党员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市直机关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⑨协助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做好“双报到”、“两新”组织工作。

⑩完成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资金及资产情况

1、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情况

根据《2020 年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报表》信息，2020 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收入预算 170.9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170.91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51.91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88.88%；项目支出预算 19.00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 11.12%。具体支出预算情况见表 1-1。

表 1-1 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总预算	基本支 151.91（占 88.88%）	人员经费：140.26
		日常公用经费：11.65
	项目支出 19（占 11.12%）	业务类项目支出：19.00
170.91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预算（经调整后）总收入 23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92 万元，年初结转与结余 63.07 万元。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收入减少 20.99 万元，减

少 8.20%，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具体本年收入安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16				13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				18.24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				8.36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1.15				11.15
合计		170.91				170.91

（2）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0 年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表》信息，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实际支出合计 207.7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0 万元，占 8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 万元，占 6.15%；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占 4.03%；住房保障支出 11.22 万元，占 5.4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 万元，增长 1.22%。主要是 2019 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列支。具体实际支出科目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0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调整后	支出数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40	113.47	61.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	12.78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1.22	11.22			
合计		207.78	145.85	61.93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13 万元，“三公”经费超预算，“三公”经费较上年降低 72.96%。具体“三公”经费支出见表 1-4。

表 1-4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20 年财政拨	实际支出数	
		款预算数	2019 年	2020 年
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		0.47	0.13
	合计		0.47	0.13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超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主要原因是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未对三公经费做出合理预算。

(4)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提供的政府采购统计数据及账面反映：2020 年度共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0.36 万元，为采购办公打印机两台共 0.36 万元。

2、部门资产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资产合计为 39.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16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27.90 万元、应收账款 1.06 万元、其他应收款 0.20 万元），占资产总额 73.11%；固定资产 10.73 万元，占资产总额 26.89%。2020 年流动资产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应返还给各单位使用的党费已返还完毕，固定资产增加 0.36 万元（惠普机关打印机 1 台 0.13 万元，兄弟打印机 1 台 0.23 万元）。部门资产变动情况见表 1-5：

表 1-5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额
流动资产	63.07	29.16	-33.91
固定资产	12.63	10.73	-1.90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额
资产合计	75.70	39.89	-35.81

（三）部门计划与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中共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派出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含党组织隶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中央、省和枣庄市驻滕单位）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2、年度工作目标

根据《2020 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滕机发〔2020〕3 号），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0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如下（见表 1-6）：

表 1-6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0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

序号	绩效目标	相关工作任务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模范机关创建	1、抓牢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推荐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专机关党建工作“三张责任清单”落实；党组（党委）年初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计划，年终专题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党组（党委）书记应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2、抓紧模范机关建设。对照中央、省、市关于模范机关创建的工作部署，细化标准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走着前、做表率。适时召开模范机关创建经验交流会，命名一批“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3、抓实“灯下黑”整改。针对巡视巡察、考核督查、述

		取评议等反馈问题，建立整改清单，转好落实整改；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两报告两核查两通报”制度。
2	巩固拓展主体教育成果，坚持不懈推进理论武装	4、巩固拓展主体教育成果。抓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抓好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一学一报制度。将学习强国平台与部门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支部学习结合起来，实现理论学习的经常性、及时性和针对性。5、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完善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市直机关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市级机关党性教育基地、示范点以及我市红色教育资源优势，组织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地开展党性、革命传统教育。6、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将其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层次落实责任分工，形成主动担当、忠诚履职的工作合力。抓好节点宣传，策划重磅宣传。
3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7、突出政治功能。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大力实施党员淬火提质行动；落实入党积极分子动态淘汰机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推进党员到社区报到、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和协会党建工作。8、规范机关党组织软硬件建设。完成五星级党组织比例不少于 50%，三星级及以上党组织比例不少于 95%的目标；各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配租配强专职党务干部和党务工作者，把党建经费列入预算；左立打造机关党建示范基地阵地。9、推荐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制定党组党委书记抓党建促发展重点突破项目；专题研究深化双报到制度；推动市直机关党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第一书记选派、贫困村结对帮扶、万名干部下基层和四进攻坚工作。10、做优机关党建品牌。继续评选表彰一批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优秀支部工作法”和“基层党建示范阵地”。
4	严明党的各项纪律，深入开	11、加强廉政教育和作风建设。开展廉政谈话、举办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廉政演出等活动。12、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充分发挥党组党委全面监督、机关基

	展正风肃纪行动	层党组织日常监督、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和机关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加强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和家风教育。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加大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力度。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积极健康的机关文化	1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质量，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加强主题党日与党建品牌或阵地创建、党性教育、理论学习志愿服务、双报到、脱贫攻坚等活动的联动。14、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弘扬机关党员干部抗疫先锋感人事迹，适时开展市直机关战疫先锋事迹宣讲报告会。加强文明单位动态考核。把群团建设纳入整体布局。注重与各级媒体加强合作。
6	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打造过硬党务干部队伍	15、优选配强党务干部队伍。大力选用年青干部。机关党建要保证有专人负责，任务重的要适当增加人员，重点解决专职副书记专职不专干的问题。16、着力强化工委自身建设。加强机关干部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深入开展思辨行动。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各部室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本级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

性、资金结构与部门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部门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机关党建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机关党建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0 年度预算（包括预算收入、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 号，2015 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 号）；

（4）《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 号）；

（5）《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 号）；

(6)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滕财绩〔2020〕1 号）；

(7) 《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 号）；

(8)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类资料；

(9)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预算申报资料、批复资料、预算调整批复资料；

(10)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财务资料、统计资料；

(11) 各科室完成工作总结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12) 其他相关资料。

4、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与履职绩效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价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

评价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价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价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4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履职绩效和能力建设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60%左右。

5、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即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绩效、能力建设，涵盖项目从决策、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部门决策满分 18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明确性等情况；部门管理满分 2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绩效满分 47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能力建设满分 1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0 年度滕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5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资料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机关科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9.6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下表（见表 1-7）。

表 1-7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指标	A 部门决策	B 部门管理	C 履职绩效	D 能力建设	合计
权重	18	26	46	10	100
得分	14.6	21.1	44.5	9	89.2

得分率	81.11%	81.15%	96.74%	90%	89.2%
-----	--------	--------	--------	-----	-------

（二）具体绩效分析

1、A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总分 18 分，得分 14.6 分。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从部门职能设置、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设定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和绩效分析如下（见表 1-8）。

表 1-8 A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部门决策 (18 分)	A1 部门职能设置 (4 分)	A11 部门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1	1
		A12 科室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1	1
		A13 科室职能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1.6
	A2 部门战略规划 (4 分)	A21 战略规划的明确性	2	1
		A22 战略规划的适当性	2	1
	A3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6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2	2
		A33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2	2
	A4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 (4 分)	A4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可衡量性	2	2

		A42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2	2
		合计	18	14.6

(1) A11 部门职能设定的明确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项目组访谈了解,对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三定方案”,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现有部门职能与“三定”方案保持一致。该指标判断标准为 1 分,根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2) A12 科室职能设定的明确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内设机构设置,各科室工作职责设定明确,工作内容划分清晰,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3) A13 科室职能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权重 2 分,得分 1.6 分

通过部门职能与各科室职能进行对比匹配,发现部门职能 14 项中有 12 项明确分解到各相关科室,有 2 项未与科室对应,分别为“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扣 0.4 分,科室职能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分值 2 分,得分 1.6 分。

(4) A21 战略规划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定了《关于推进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

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指明了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体系建立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组织保障措施。但是未制订系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该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5）A22 战略规划的适当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定的《关于推进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的机关党建部门职能相适应。但未制订系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他部门职能的中长期目标不明确。该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6）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根据项目组访谈了解，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以《2020 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滕机发〔2018〕3 号文），制订了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但未将计划进行分解，工作任务不够明确；各科室未制订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7）A32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对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订的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分析，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8）A33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对市直机关党工委制订的《2020 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的分析，工作计划涵盖了部门主要职能，该指标权重分

值 2 分，得分 2 分。

(9) A4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部门 2020 年度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专门制订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合理，得分 2 分。

(10) A42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部门 2020 年度项目支出为系统培训及文体活动经费支出，已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了系统培训及文体活动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明确，具体绩效指标与实际情况关联度较高，该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B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总分 26 分，得分 21.1 分。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从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政府采购、重点工作管理 6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和绩效分析如下（见表 1-9）。

表 1-9 B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部门管理 (26 分)	B1 预算执行 (10 分)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4	3.6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4	1.5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0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0

	B2 财务管理 (5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
	B3 资产管理 (3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33 资产使用率	1	1
	B4 人事管理 (5分)	B41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2
		B4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B4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1	1
	B5 政府采购 (1分)	B51 政府采购的规范性	1	1
	B6 重点工作 管理 (2分)	B6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合计	26	21.1

(1)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3.6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151.19 万元, 实际支出 145.8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6.02%, 根据评分细则, 基本支出资金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每偏离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该指标权重 4 分, 得 3.6 分。

(2)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1.5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 19 万元,

实际支出 13.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03%，根据评分细则，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得 3 分，每偏离 5%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得 1.5 分。

(3)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权重 1 分,得分 0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13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 0 万元/0 万元（预算/支出）（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0 万元（预算/支出）（3）公务接待费-国内接待费 0 万元/0.13 万元（预算/支出）。经核查，公务招待费超支，主要原因是未做三公经费的预算。该指标判断标准为 1 分，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0 分。

(4)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2020 年初结转结余金额为 12.1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27.9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29.29%，根据评分细则，变动率大于 0 不得分。

(5)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现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管理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6) B22 资金使用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评价组对 2020 年度财务账册和凭证记录进行抽查核对，未发现资金使用异常情况，审批签字手续齐全、公务卡使用规范、拨付方式合规、合同与发票金额一致，资金用途与记账口径一致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该指标判断标准为 3 分，得分 3 分。

（7）B31 资产管理制度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订了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科室和职责以及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和加强部门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8）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资产配置严格遵循“有配置标准的固定资产、按照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资产，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的原则进行分配。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做到入库登记、建账建卡，定期盘点，有效利用。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9）B33 资产使用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评价发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资产使用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10）B41 人事管理制度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订了工作文明服务规范，考勤及请销假制度，出差管理制度，值班工作制度，失职追究制度。制度

规定较全面。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11）B42 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发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连同下属党员教育服务中心核定编制共 20 人，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空编 8 人。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12）B4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在职人员稳定，从业时间较长，人员岗位等级结构合理。该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13）B51 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制订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主管部门、采购流程、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与枣庄市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相适应。我们抽取了部分新增资产采购情况，查看了资金来源、采购内容、采购方式等相关执行资料，抽查结果显示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方式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评价核查，未发现不符事项。该指标判断标准为 1 分，得分 1 分。

（14）B6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组核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汇编了蓝皮学习指南，涵盖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作为党建工作的规范；印发了《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评估认定办法》，为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提供了认定标准。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3、C 履职绩效

履职绩效指标总分 46 分，得分 44.5 分。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从三大重要工作完成情况（机关党建、宣传教育、双联工作）、社会影响、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和绩效分析如下（见表 1-10）。

表 1-10 C 履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履职绩效（46 分）	C1 机关党建（17 分）	C11 党员发展完成率	3	3
		C12 培训任务完成率	4	4
		C13 党建书籍印刷完成率	2	2
		C14 换届工作完成率	2	2
		C15 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数量	3	3
		C16 督查次数	3	3
	C2 宣传教育（11 分）	C21 开展理论学习次数	3	3
		C22 举办文体活动的次数	6	4.5
		C23 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次数	2	2
	C3 双联工作（12 分）	C31 双联工作完成情况	2	2
		C32 关爱困难群众工作落实情况	2	2

		C33 党员志愿者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2	2
	C4 社会效益(2分)	C41 理论宣传效果	2	2
		C42 文体活动的社会影响	2	2
	C5 可持续影响 (2分)	C51 提高机关党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1	1
		C52 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1	1
	C6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C61 市直机关党组织满意度	2	2
		C62 培训对象满意度	2	2
		合计	46	44.5

(1) C11 党员发展任务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完成组织部安排的党员发展任务,共发展党员 169 名,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按照完成率得分,应得 3 分。

(2) C12 培训任务完成次数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共举办 3 期积极分子培训班,1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1 期“淬火提质”大讲堂暨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完成所有培训任务。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C13 党建书籍印制数量完成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核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党建相关书籍印刷数量完

成情况。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共印刷党建书籍 1200 册，完成了 1000 册的目标。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C14 换届工作完成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指导督促单位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并建立了换届台账；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批复“两请示一报告”131 个。未发现不能及时审批的情况。此项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5）C15 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数量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评选表彰了 11 个“优秀党建品牌”、7 个“优秀支部工作法”、5 个基层党建示范阵地。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得 3 分。

（6）C16 督查次数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开展 3 次季度督导检查，年中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指导各单位制定细化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督促把主体责任、具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到实处。该指标评价标准为每年至少督查 3 次，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7）C21 开展理论学习次数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举办市直机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成员、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司国光作宣讲报告；积极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活动，通过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网络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学习，各直属党组织建立了专门的“青年理论学习 e 家”微

信群；开展宪法知识学习自测，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进程。该指标评价标准为每开展一次理论学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C22 举办文体活动次数权重 6 分，得分 4.5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举办了市直机关庆祝建党 99 周年暨“讲家风故事 做红色传人”朗诵会，并印制了获奖作品汇编；举办了“步润之加”——“品牌打造”市直机关羽毛球男、女单打比赛；举办市直机关“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演讲比赛。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系统内 26 个单位报名参加全市学习强国知识大会。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6 分，自主举办文体活动 1 次得 1.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9）C23 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议次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了解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得 0.5 分，满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召开 4 次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该指标实际得 2 分。

（10）C31 双联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协助相关部门承担市直机关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的完成情况，每完成一次工作得 1 分，满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开展机关人大代表双联工作，组织机关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工作 2 次，有力保障人大代表履

职。该指标实际得 2 分。

(11)C32 关爱困难群众工作落实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关心关爱生活困难、老弱病残党员等活动的开展情况，完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21 年春节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88 人，中国共产党成立前老党员 37 人，发放慰问金 243000 元。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12)C33 党员志愿者服务工作落实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展结对帮扶、便民利民活动水平，以及党员志愿者服务规范化和常态化落实情况。完成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完成“双报到”、“两新”组织工作，组织开展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了“红七月·共建文明城市”党员社区志愿服务月主题活动。该指标权实际得分 2 分。

(13) C41 新的会议精神的宣传效果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通过举办“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演讲比赛，进一步增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重大意义的认识，对“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理解和把握，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20 年 6 月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获枣庄市理论宣讲先进单位。该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之一，权重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4）C42 文体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讲家风故事”朗诵会，获奖作品的 11 个微视频先后被“滕州党建”“学习强国-山东平台”“今日头条”等打包采用，其中“两封家书”登上全国平台，提升了所在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该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之二，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5）C51 提高机关党务干部的觉悟和责任感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直机关工委通过举办市直机关党建“淬火提质”大讲堂暨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使党务干部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提升了觉悟；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增强了责任感，明确了职责定位。该指标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之一，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6）C52 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评选表彰了 11 个“优秀党建品牌”、7 个“优秀支部工作法”、5 个基层党建示范阵地，涌现出一批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机关单位，促进了机关党建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该指标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之二，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7）C61 市直机关党组织满意度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我们对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对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工作的满意度开展了调查，我们发放了调查问卷 21 份，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90%（含）以上得 2 分，80%（含）-90%（含）得 1.5 分，70%（含）-80%（含）得 1.2 分，低于 70%不得分。

该指标应得 2 分。

(18) C62 培训对象满意度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对培训对象进行电话调查，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90%（含）以上得 2 分，80%（含）-90%（含）得 1.5 分，70%（含）-80%（含）得 1.2 分，低于 70%不得分。该指标应得 2 分。

4、D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从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和绩效分析如下（见表 1-11）。

表 1-11 D 能力建设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能力建设 (10 分)	D1 长效管理(4 分)	D11 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	4	4
	D2 人力资源建设 (3 分)	D21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3	3
	D3 档案管理(3 分)	D31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2
		合计	10	9

(1) D11 长效管理机制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建立了“步润之加”机关党建品牌和“四个直通”机关党建工作法；完成本单位“学习强国”平台使用维护工作，并维护好市直机关各单位管理员更换等工作，2020 年 9 月获滕州市“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先进单位；编印《机关工委 2020 行为规范》，规范了机关人员工作行为；完成本单

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查。该项指标值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D21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权重3分，得分3分

该指标考核人员培训机制的建设情况。市委市直机关工委2020年度覆盖全员，贯穿全年开展生态培优思辨行动15人次并汇编成册；全年中心组学习14次。每月28日，明确责任人和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了“一学一报”制度，建立台账，健全学习档案；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完成干部兼职任职清理、报备等工作。该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3）D31 档案管理完备性权重3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各项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归档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通过对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相关资料的搜集，我们认为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但是档案归档资料不够系统、完整和全面。该指标设定权重3分，实际得分2分。

四、存在问题

2020年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经核查，发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在中长期规划制定、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人员队伍建设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未制定系统的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未制定系统的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预算编制准确度不足

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差，主要体现在项目支出上。项目支出批复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这一情况的出现客观上导致了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率偏高、三公经费超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偏低，不利于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职能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

（四）人员不足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三定方案规定编制人员数量为 20 人，截至目前 2020 年底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含市党员服务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17 人，其中：本单位 15 名（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5 人，市委任命纪委编制人员 1 名，机关工勤岗人员 1 名、见习人员 1 名），借调人才储备中心在编人员 2 名。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目前空编 8 人。随着各项业务工作的全面细化，需要落实的工作越来越多，人员紧缺现象凸显，干部工作压力大。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为了整体上提升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部门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机构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一）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应制定符合部门职能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机关工委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指明方向，增加党组织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的信心，提高党员对改进党建工作的期待。

（二）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性，及时清理部门存量资金

严格按照规定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管理，制定计划逐步提高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需要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调整，及时开展专项项目等，从根本上解决存量资金的产生。

（三）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

一是根据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部门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二是在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前，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如：与各职能科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四）增加人员，充实编制。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目前空编8人，建议向有关部门申请增加人员，充实编制，减轻干部工作压力。

附件：

-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样
- 4、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表
-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微山信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1）第 3701001 号

委托单位：滕州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国北路 38 号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345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4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1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499
市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1
区（市）级财政资金		区（市）级财政资金	2050
实际支出（万元）	2675.56		
二、项 目 绩 效 情 况			
项目	预 期	实 际	
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大于 28%，“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预计支出金额 3451 万元。	实际完成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低保救助 11397 人次，特困救助 683 人次，建档立卡救助 45403 人次，特食（苯丙酮酸尿症患者）救助 193 人次；“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完成全覆盖，覆盖率 10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项目资金 2675.56 万元。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科学性	8	7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时效	2	2
过程	25	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有效性	11	6.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50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4	4
				资金使用	6	4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14	14
				项目质量情况	4	4
				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4	4
				项目成本情况	3	3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经济效益	9	7
				社会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9	9
				满意程度	9	6
评价得分	87					
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

三、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王玉立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 峰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狄延祥	注册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闫家祥	土建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 云	高级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马瑞明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 波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朱开英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居承	公估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周琛琛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孙芬芬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填报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预算.....	3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五)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绩效评价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9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2
(一) 项目投入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6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目录.....	3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背景

医保扶贫是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支撑，是各级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为进一步细化攻坚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以及滕州市人民政府安排预算设立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城乡困难居民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对符合要求的个人自付费用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由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实施。

2、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协办发[2016]22号、《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枣医保发[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医保发[2019]45号等文件立项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医疗保障政策，实现与医疗机构减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政策间的有机衔接。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分段报销比例、取消封底线。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框架内建立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制度。实现贫困人口医保经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实现申报材料最少、办事流程最简、办理时限最短、服务质量最优。

2、具体目标

本项目具体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继续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医疗救助人数超过 26000 人次; 医疗救助率达到 100%; 对重点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的城乡居民给予及时的医疗救助; 落实相关配套补助资金,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3、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见表 1:

表 1-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	------	------	------	-----	------

产 出	项目 产出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26000	人次
		时效指标	用于对重点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的 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	及时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率	100	%
效 益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家 庭生活困难问题	是	
		可持续影响	全力保障贫困人口就医问题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

（三）项目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0]1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0]48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的通知》（鲁财社指[2020]49 号），“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451 万元。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实施时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是按照《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医保发[2019]45 号）、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会议纪要等文件，于 2020 年 01 月对项目进行立项实施。

2、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实施具体情况为：（1）医疗救助人数超过 26000 人次；（2）医疗救助率达到 100%；（3）对重点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的城乡居民给予及时的医疗救助；（4）落实相关配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项目预算支出金额 3451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3、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范围是符合条件的滕州市户籍人口。

4、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项目具体分工职责

本项目专项资金由滕州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管理。滕州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科负责预算申请、确定专项资金计划、专项资金汇总复核，并对项目开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绩效自评；医保中心医疗救助生育科负责审核预算、确定专项资金预算，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重点评价；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的审核、拨付等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业务科室和财务部门分工负责，加强内部控制，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2、项目核心管理制度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执行《枣庄市医疗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枣庄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 2020 年度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是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2020 年度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的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滕州市户籍人口“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情况。

3、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09 月 25 日。

4、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4）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为了确认项目真实性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4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医保发（[2019]45号）；

《关于拨付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枣财社指（[2020]10号）；

《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枣医保发（[2020]72号）；

《滕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滕财绩[2017]1号）；

《滕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滕财绩[2017]2号）；

《滕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滕财绩[2017]3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滕发（[2020]9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被调查对象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規定。评价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規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內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

（4）经济合理原则。现场评价点为项目现场，但满意度现场调查个数的抽取在满足委托要求及实际评价需要的同时，也考虑到线路往返的成本问题，充分体现了经济合理的原则。

（5）依据充分原则。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滕州市财政局、滕州市医疗保障局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到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六个二级指标、十六个三级指标和三十六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 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组成员，项目小组负责人及外聘专家 3 人、项目督导组 2 人及评价组成员 6 人，共计 11 人。评价组成员大部分参加过 2016-2020 年绩效评价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表所示：（详见表 2）

表 2-1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人员汇总表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姓 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王玉立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督导组长、报告复核

杨 峰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项目督导、项目资料检查
狄延祥	注册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小组负责人
闫家祥	土建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负责项目资产评估现场 评价、项目资料检查
杨 云	高级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负责项目资产评估复 核、现场评价
马瑞明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负责项目资产评估复 核、现场评价
孙 波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朱开英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助理
杨居承	公估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助理
周琛琛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助理
孙芬芬	会计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助理

项目相关成员按工作职责划分为三组，分别为项目督导组、专家组、评价组，每组均由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专家带队，以保障评价业务的有序顺利进行。

(七)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我所组成专项评价组，进行前期业务培训学习，掌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程序方法和意义；进驻医疗保障局对本项目进行调研，与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分析本项目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本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专题汇报。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定。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经专家论证，双方无异议后，交由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针对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最终报告。

三、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可行。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18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5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为30分。（详见表3-1）

表 3-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名称 分值 单位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15	25	25	35	100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14	18	25	30	8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投入类指标评分结果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名称 分值 单位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科学性	资金落实	合计
	3	8	4	15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3	7	4	14

1、项目立项规范性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协办发（[2016]22 号）和《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医保发（[2019]45 号）、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01 月对项目进行立项实施。立项严格按照程序

执行，项目立项条件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文件合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此项不扣分。

此项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协办发（2016）22 号和《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医保发（[2019]45 号）等文件要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即滕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扣 1 分。

此项分值 8 分，得分为 7 分。

3、资金落实分析

（1）资金到位率（详见表4-2）

表 4-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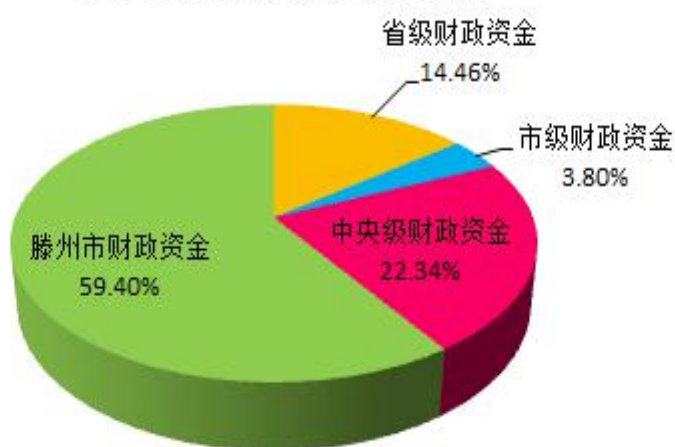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拨付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	--------------	----------------	-------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央级财政资金	771	771	100%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资金	499	499	100%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资金	131	131	100%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滕州市级财政资金	2050	2050	100%
合计		3451	3451	100%

求和项:金额(万元)

2020年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本年度财政专项预算资金是 3451 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资金 77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9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31 万元，滕州市财政资金 2050 万元。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显示，资金已到位 345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

(2) 资金到位时效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此项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详见表 4-3）

表 4-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名 称 分 单 位 值	管理制度有 效性	项目质量可 控性	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	合计
	11	4	4	6	25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6.50	3.50	4	4	18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有效性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未制定自己的内控制度，执行枣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枣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扣 0.5 分。项目未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扣 4 分。

此项分值 11 分，得分为 6.5 分。

（2）项目质量可控性

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资金的支出，在救助身份认定入口关上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参保补助资金的拨付由滕州市医保中心统一调度。项目未严格按照《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枣医保发[2020]72 号）进行监督检查，仅做了简单的自评和情况说明，此处扣 2 分。

此项分值 4 分，得分为 2 分。

2、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执行《枣庄市医疗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枣庄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此项分值4分，得分为4分。

(2) 资金使用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规范，项目支出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项目结余 775.44 万元，结余率 22.47%，项目基金累计结余超过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 号中规定的 15%，此处扣 2 分。

此项分值 6 分，得分为 4 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详见表 4-3）

表 4-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名 称 分 单 位 值	项目数量完 成情况	项目质量完 成情况	项目时效完 成情况	项目成本完 成情况	合计
	14	4	4	3	25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14	4	4	3	2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情况表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序号	所属项目		计划	完成	备注
1	数量完成 情况	救助医疗服务机构	符合条件的均加入定点医院范围	68 家	完成
2		低保救助对象规模	26000 人次	11397 人次	完成
3		特困救助对象规模		683 人次	完成
4		建档立卡救助对象规模		45403 人次	完成
5		特殊疾病救助对象（苯丙酮酸尿症患者）规模		193 人次	完成
6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完成
7	质量完成情况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100%	完成
8	时效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9	成本完成情况	不高于预算	3451 万元	2675.56 万元	完成

1、项目产出

（1）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医疗救助服务机构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医疗救助服务机构清单

序号	医院名称
1	枣庄市立医院
2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立第二医院）

3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4	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枣庄医院
5	枣庄市中医医院
6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7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8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9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10	枣庄矿业集团东郊医院
11	枣庄仁和医院
12	薛城区人民医院
13	薛城区中医院
14	薛城区新华医院
15	滕州市工人医院
16	滕州市中医医院
17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8	滕州市财贸医院
19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鲁化分院
20	滕州市滕化医院有限公司
21	滕州璞瑞伤骨医院有限公司
22	滕州市矿山医院
23	滕州市慈善康复医院
24	滕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5	北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台儿庄区人民医院
28	台儿庄区中医院
29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30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医院
31	峄城区人民医院
32	滕州市新康医院
33	滕州市妇幼保健院
34	滕南医院柴里分院
35	滕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36	泉兴矿业集团医院
37	峄城区中医院
38	枣庄新远大腰腿痛专科医院
39	滕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0	滕州市西岗镇中心卫生院
41	滕州市级索镇中心卫生院
42	枣庄友谊医院
43	滕州启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4	枣庄市康复医院
45	滕州善国医院有限公司善国医院
46	滕州市颐和康复护理院
47	滕州龙河湾中医医院
48	枣庄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9	滕州诚德骨科医院
50	滕州泰康精神病医院
51	滕州市信诚阳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2	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医院
53	善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	荆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	滕州市滨湖镇卫生院北院
56	滕州市官桥镇卫生院
57	滕州市张汪镇中心卫生院
58	滕州市南沙河镇卫生院
59	滕州市柴胡店镇卫生院
60	滕州市龙阳镇卫生院
61	滕州市羊庄镇中心卫生院
62	滕州市木石医院
63	滕州市东郭镇中心卫生院
64	滕州市东沙河镇卫生院
65	滕州市鲍沟镇中心卫生院
66	滕州市姜屯镇中心卫生院
67	滕州市洪绪镇卫生院
68	滕州市滨湖镇卫生院南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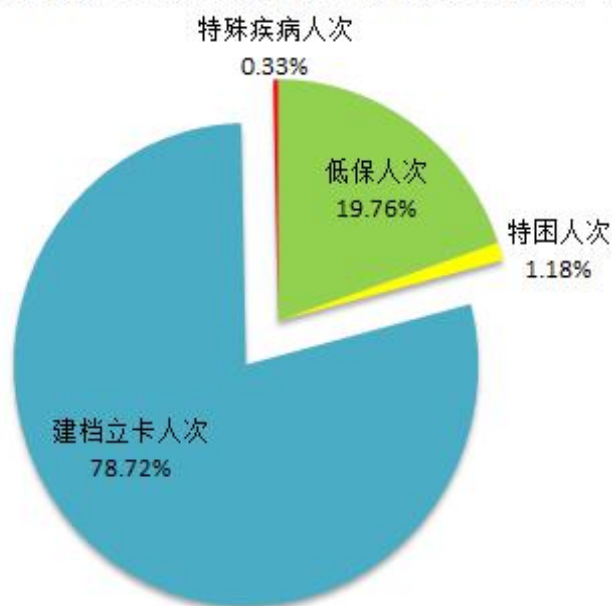
2020 年实际加入“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共 68 家。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救助人次情况（详见表 4-3-3）

表 4-3-3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金项目救助人次汇总表

救助类型		计划救助人次	实际救助人次	备注
低保	一站式即时结算	26000	9702	已完成
	非一站式即时结算		1695	已完成
特困	一站式即时结算		521	已完成
	非一站式即时结算		162	已完成
建档立卡			45403	已完成
特殊疾病（苯丙酮酸尿症患者）			193	已完成
合计		26000	57676	

医疗救助补助金项目救助人次分析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详见表 4-3-4)

表 4-3-4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

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抽查表

序号	姓名	认定类型	结算地点	费用合计 (元)	合规个人 自付部分 (元)	救助金 额 (元)	救助 比例 (%)
1	袁 x 美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中医医院	12516.50	2912.72	2038.90	70
2	朱 x 业	低保人员	滕州市中医医院	28199.50	6745.81	4722.07	70
3	秦 x 香	低保人员	滕州市工人医院	14451.50	2777.71	1944.40	70
4	杨 x 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128.32	734.99	514.49	70
5	庄 x 永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856.45	2257.11	1579.98	70
6	蒋 x 臣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549.30	2269.10	1588.36	70
7	李 x 兰	低保人员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387.81	2274.52	1592.16	70
8	纪 x 英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羊庄镇中心 人民医院	1575.82	243.79	170.65	70
9	刘 x 先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羊庄镇中心 人民医院	2080.76	381.07	266.75	70
10	邱 x 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滕州市柴胡店镇卫 生院	1869.58	365.96	256.17	70

此项分值 14 分，得分为 14 分。

(2) 项目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在完成后，“一站式”即时结算范围已覆盖滕州市；枣庄市范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联网医疗机构亦可为滕州市救助对象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未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以及需要事后救助的在镇街医保机构审核提交后，由医疗保障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此项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

(3) 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显示，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事前评估报告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相对契合，在项目进度内实施。

此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4）项目成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计划救助补助金为 345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救助补助金 2675.56 万元，控制率为 77.53%，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医疗救助补助金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4-3-5、表 4-3-6）

表 4-3-5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2020 年拨付明细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发放金额(元)
1	滕州矿山医院	88,990.20
2	滕州龙河湾中医医院	79,171.21
3	滕州璞瑞伤骨医院有限公司	77,355.13
4	滕州启明眼科医院	151,911.17
5	滕州市鲍沟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9,411.09
6	滕州市鲍沟中心卫生院	278,281.75
7	滕州市北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88.57
8	滕州市滨湖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	152,342.64
9	滕州市滨湖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	62,453.79
10	滕州市滨湖镇卫生院	322,908.48
11	滕州市财贸医院	160,687.72
12	滕州市柴胡店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2,402.35

13	滕州市柴胡店镇卫生院	203,090.22
14	滕州市慈善康复(优抚)医院	19,092.40
15	滕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99,960.27
16	滕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2,271.24
17	滕州市东郭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0,777.61
18	滕州市东郭中心卫生院	285,455.11
19	滕州市东沙河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5,368.55
20	滕州市东沙河镇卫生院	18,794.81
21	滕州市妇幼保健院	261,681.16
22	滕州市工人医院	992,160.74
23	滕州市官桥镇卫生院	167,101.29
24	滕州市洪绪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495.92
25	滕州市洪绪镇卫生院	87,378.81
26	滕州市级索中心卫生院	164,759.08
27	滕州市姜屯中心卫生院	142,330.47
28	滕州市界河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2,032.71
29	滕州市荆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528.59
30	滕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1,013,779.76
31	滕州市矿山医院	115,802.62
32	滕州市龙泉街道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3,892.92
33	滕州市龙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540.63
34	滕州市龙阳镇卫生院	148,713.73
35	滕州市木石医院	427,518.86

36	滕州市木石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8,000.77
37	滕州市南沙河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6,880.87
38	滕州市南沙河镇卫生院	106,313.46
39	滕州市善南街道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1,095.73
40	滕州市善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481.28
41	滕州市滕化医院有限公司	23,478.23
42	滕州市西岗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7,031.83
43	滕州市西岗中心卫生院	225,264.05
44	滕州市羊庄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4,826.08
45	滕州市羊庄中心卫生院	125,108.23
46	滕州市张汪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4,899.17
47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438,309.04
48	滕州市中医医院	2,853,429.59
49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鲁化医院	52,437.15
50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123,860.70
51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12,024.64
52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32,639.55
53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189,843.98
54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415,200.73
55	枣庄市立医院	73,013.09
56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200,802.95
57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16,836.56
58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	287,17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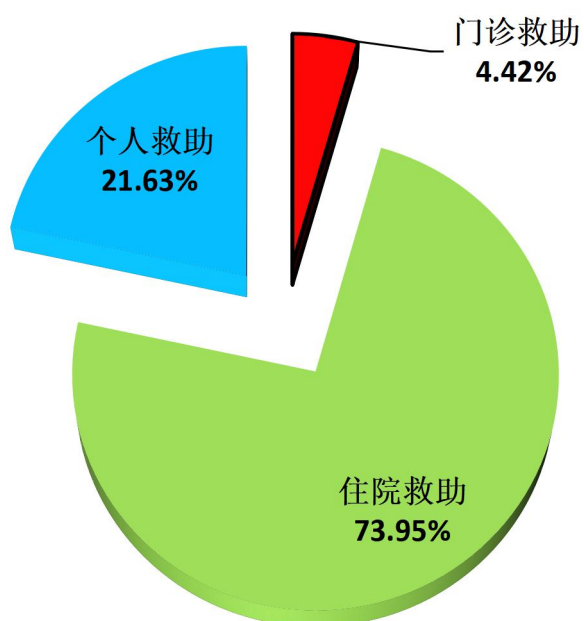
59	枣庄市中医医院	30,786.77
60	枣庄市肿瘤医院	976,674.99
	总计	20,967,543.33

2020 年实际发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机构 60 家，发放金额 20,967,543.33 元。

表 4-3-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汇总表

救助方式		人次	费用（元）
一站式即时结算	门诊救助	24742	1,182,451.31
	住院救助	31077	19,785,092.02
非一站式即时结算	个人救助	1857	5,788,065.33
合 计		57676	26,755,608.66

医疗救助补助金项目支出分析图



此项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详见表 4-4-1）

表 4-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单位：分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

单 位 名 称 分 值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程度	合计
	9	8	9	9	35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7	8	9	6	30

（1）经济效益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对因病致贫家庭，进一步提高了救助标准，确保建档立卡人员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脱贫标准，杜绝发生因病返贫现象，节约了补贴群体经济负担；但是，通过部分被调查对象反馈意见得出，项目受益人群涉及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9 分，得分为 7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与国家战略耦合，滕州市医疗救助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有效减缓；将门诊医疗救助纳入到“一站式”体系，就医方便度明显提高；医疗救助能够有效地缓解

困难群众“因贫致病、因病致贫”的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项分值 8 分，得分为 8 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的影响成效明显，有效减轻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发挥了医疗救助制度兜底保障作用。

此项分值 9 分，得分为 9 分。

（4）满意程度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共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6.67%，基本满意，扣 3 分。

此项分值 9 分，得分为 6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记录、查阅项目资料和专家论证意见，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实施立项程序方面

项目实施前未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项目实施立项程序不规范。

2、管理制度有效性方面

（1）项目实施未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

(2) 项目实施未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3) 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缺少必要的事前评估、风险评估等档案资料。

3、预算不准确，结余较多

项目预算 3451 万元，2020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2675.56 万元，资金累计结余 775.44 万元，结余率 22.47%，超过当年预算总额的 15%。

4、项目实施部门没建立本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是枣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新印发的内控制度。

5、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绩效评价认识程度有待提升。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项目实施立项程序方面

项目实施前应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

2、管理制度有效性方面

(1) 项目实施前应建立明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

(2) 项目实施前应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3)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所有项目档案资料集中存档，并有专人管理。

3、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财务部门、各参与分配专项资金科室、项目承担单位等各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权责关系，确定责任主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意识，强化管理措施，

加强专项资金跟踪管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防、严查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情况，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4、建议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自上而下增强全体内控意识，提高各岗位职工的内部控制意识及道德品质，从而全面改善内部控制环境，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奠定基础。

5、建议预算指标和绩效指标设定具体明确，全面准确反映工作目标任务，提高本项目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加强对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宣传、培训学习，提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意识。

6、加强检查督查力度，职能科室定期联合审核贫困人口的医疗费用，联合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并加强痕迹化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附件目录

- 1、附件 1：“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附件 2：“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3、调查问卷表
- 4、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 5、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 6、其他